國民法官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國民法官
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CITIZEN JUDGES
人民參與 一起改變



司法院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成效評估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CITIZEN JUDGES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ULTS

凡 例 EXPLANATORY NOTE

01 本報告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如圖表中細項數字之百分比，加總後可能大於或小於100%。

02 本報告為「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B 選任程序後）」及「國民法官（含備位）參與審判問卷（C 評議判決後）」三份問卷調查結果之彙編，為利識別，將以「A 問卷」、「B 問卷」、「C 問卷」分別代稱三份問卷，並以「英文字母合併阿拉伯數字」標示問卷問項之號次，如「A 問卷第 2 題」以「A2」標示，「C 問卷第 18 之（一）之 1 題」，則以「C18.1.1」標示。

A 問卷	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
B 問卷	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B 選任程序後）
C 問卷	國民法官（含備位）參與審判問卷（C 評議判決後）

03

本報告中「對照題」之調查結果圖表、對應問卷題號及題目，採合併方式呈現，如 C 問卷第 18 之(二)之 1 題「檢察官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與同問卷第 18 之(三)之 1 題「辯護人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二者題號合併以「C18.2.1 ／ C18.3.1」標示，題目以「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合併呈現。

04

不同問卷中之相同問項，如 B 問卷第 2 題及 C 問卷第 2 題均為「您認為本次參與選任程序之時程安排是否合適？」，其調查結果係合併二份問卷之原始資料進行圖表繪製，該圖表所對應之問卷題號則以「B2、C2」進行標示。

05

為利讀者快速掌握報告內容，謹將調查結果擇要呈現於本報告第二章「調查結果概要」；完整調查結果，則請參閱本報告第三章「調查結果分析」。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S

01 第一章 | 調查概要

壹、 調查目的 01

貳、 研究設計與方法 02

02 第二章 | 調查結果概要

壹、 選任程序 08

貳、 審理程序 09

參、 終局評議 11

肆、 參與前、後之心情想法 13

伍、 參與審判之負擔 14

03 第三章 | 調查結果分析

壹、 選任程序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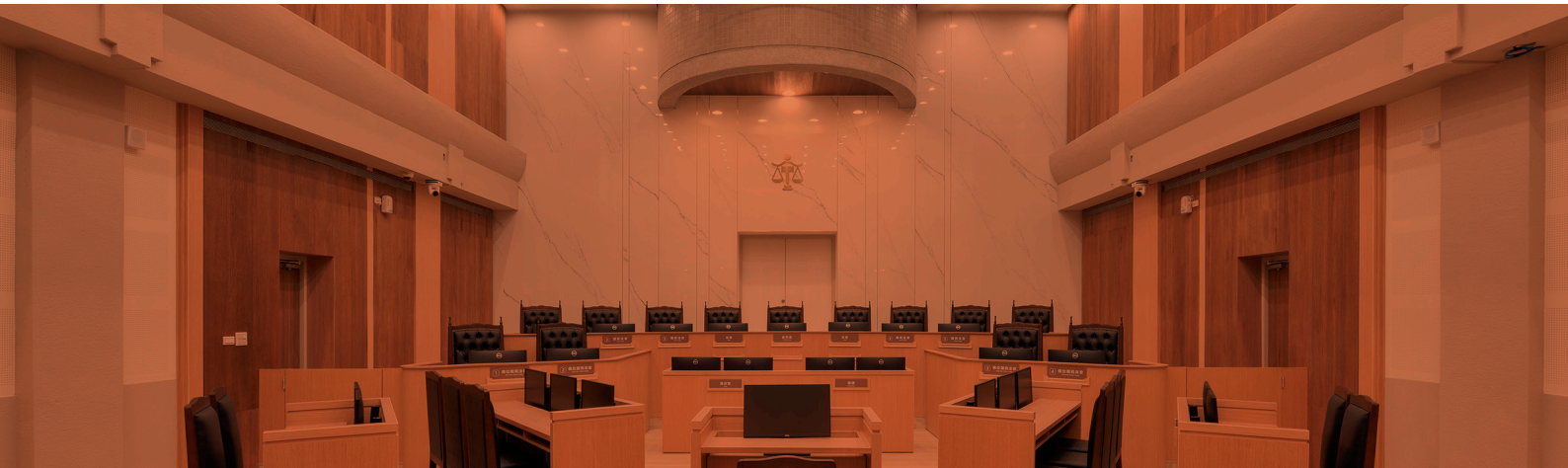
一、 對於選任程序之感受印象 16

(一)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16

(二)法院對選任程序進行解說之清楚程度 19

(三)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 20

二、 選任程序中受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詢問之經驗 23



貳、 審理程序 24
一、 案件難易度感受及實質參與程度 24
(一)對案件難易度之感受 24
(二)審理內容及審判進行過程易理解程度 26
1. 爭點說明 26
2. 證據調查 27
3. 法律概念 30
(三)主動請求釋疑或補充詢問證人、鑑定人 31
1. 主動請求審判長釋疑 31
2. 審判長之說明對於瞭解案件之助益性 32
3. 主動或請法官代為詢問證人或鑑定人 33
4. 疑問適時獲得釐清 34
二、對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35
(一)對檢察官、辯護人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35
(二)對法官訴訟指揮及訴訟照料之感受印象 40
(三)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所為陳述易理解程度 43
(四)在法庭內印象最深刻之程序 44



參、 終局評議 45
一、 國民法官對終局評議之整體感受 45
二、 評議討論之氣氛 46
(一) 意見表達充分度 46
1. 論罪評議 46
2. 量刑評議 48
(二) 服從權威之傾向 50
三、 評議討論之充實性、完整性 52
(一) 論罪評議 52
(二) 量刑評議 54
四、 對評議結果及其理由之認同程度 56
(一) 對評議結果之認同程度 56
1. 論罪評議 56
2. 量刑評議 59
(二) 對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62
1. 論罪評議 62
2. 量刑評議 65



肆、 參與前、後之心情想法 68
一、 參與審判前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 68
(一)是否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68
(二)獲得資訊之管道 70
二、 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身分參與審判之感想 72
(一)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 72
(二)影響參與審判意願之因素 73
(三)國民參與對司法審判所可能產生助益 77
(四)對司法審判信任程度 80
(五)其他感想或建議 81
三、 對法院照料(含法院職員及設備等)之整體印象 85
伍、 參與審判之負擔 93
一、 對審理及評議時程安排之意見 93
(一)審理日數與節奏 93
(二)日費 96
二、 生活影響及心理負擔 98
(一)審理負擔 98
(二)所遇困難 100
(三)照料需求 102

附錄一 | 候選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 105
附錄二 | 候選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B 選任程序後) 113
附錄三 | 國民法官(含備位)參與審判問卷(C 評議判決後) 121
附錄四 | C 問卷第 44 題及第 53 題填答內容與歸類 139

圖 表 目 錄 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

圖表 01　各地方法院審結案件數、各類國民法官問卷回收份數　03
圖表 02　填寫者性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4
圖表 03　填寫者年齡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4
圖表 04　填寫者學歷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5
圖表 05　填寫者職業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5
圖表 06　填寫者國籍歸化狀況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6
圖表 07　填寫者原住民身分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6
圖表 08　填寫者身心障礙身分及障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07
圖表 09　對選任程序之整體感受　08
圖表 10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08
圖表 11　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　09
圖表 12　本案爭點說明、證據調查程序及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　09
圖表 13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語易理解度　10
圖表 14　對終局評議之感受　11
圖表 15　論罪、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11
圖表 16　論罪、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12
圖表 17　對論罪、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12
圖表 18　參與審判前、後（再次）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13
圖表 19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　13
圖表 20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依實際參與審判日數區分）　14
圖表 21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16
圖表 22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依抽選方式區分）　17
圖表 23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依選任程序時間區分）　18

圖表 24　法院對選任程序進行解說之清楚程度　19
圖表 25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　20
圖表 26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依抽選方式區分）　21
圖表 27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依選任時間區分）　22
圖表 28　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詢問之妥當性　23
圖表 29　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　24
圖表 30　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依罪名別區分）　25
圖表 31　爭點說明易理解程度　26
圖表 32　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　27
圖表 33　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依有無詰問鑑定人區分）　28
圖表 34　有詰問鑑定人案件，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依詰問方式區分）　29
圖表 35　本案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　30
圖表 36　對法律概念實際理解程度　30
圖表 37　在審理中有無請求審判長釋疑　31
圖表 38　審理中審判長之說明對了解案件或法律、程序規定有無幫助　32
圖表 39　審理中有無主動或請法官代為對證人或鑑定人補充詢問　33
圖表 40　審理中感受到的疑問有無適時獲得釐清　34
圖表 41　檢察官、辯護人出證妥當性　35
圖表 42　檢察官、辯護人發言妥當性　36
圖表 43　檢察官、辯護人語速適當性　37
圖表 44　檢察官、辯護人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程度　38
圖表 45　對檢察官、辯護人之整體評價　39
圖表 46　法官對事實、爭點、法律問題之說明及訴訟程序指揮妥當性　40

圖表 47　法官所給予陳述意見及討論之機會充足度　41
圖表 48　法官語速適當性　41
圖表 49　法官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程度　42
圖表 50　對法官之整體評價　42
圖表 51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語易理解度　43
圖表 52　在法庭內印象最深刻之程序　44
圖表 53　對終局評議之感受　45
圖表 54　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46
圖表 55　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47
圖表 56　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48
圖表 57　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49
圖表 58　評議時因法官在場而不敢表達自身意見程度　50
圖表 59　評議時法官參與討論之助益性　51
圖表 60　論罪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52
圖表 61　論罪評議時討論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53
圖表 62　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54
圖表 63　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55
圖表 64　對論罪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56
圖表 65　對論罪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　57
圖表 66　對論罪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　58
圖表 67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59
圖表 68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　60
圖表 69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　61

圖表 70　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62
圖表 71　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　63
圖表 72　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　64
圖表 73　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65
圖表 74　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　66
圖表 75　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　67
圖表 76　候選國民法官在收受通知前知悉制度情形　68
圖表 77　候選國民法官在收受通知前知悉制度情形（與「112 年度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對照）　69
圖表 78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知悉國民法官制度之管道　70
圖表 79　參與審判前、後（再次）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72
圖表 80　參與審判前評估可能影響參與意願之因素　73
圖表 81　參與審判後評估可能影響未來參與意願之因素　74
圖表 82　參與審判前認為國民參與對司法審判所可能產生助益　77
圖表 83　參與審判後認為國民參與對司法審判所可能產生助益　78
圖表 84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　80
圖表 85　對制度之建議或期待　81
圖表 86　對本次參與審判整體的想法或建議　83
圖表 87　到庭通知及所附相關制度說明內容清晰度　85
圖表 88　指示牌滿意度　86
圖表 89　空間、動線規劃、維安措施滿意度　87
圖表 90　報到及便民服務滿意度　88
圖表 91　制度介紹及書類資料服務滿意度　89

圖表 92　國民法官專庭軟硬體設施滿意度 90
圖表 93　法院職員服務態度滿意度 91
圖表 94　整體經驗滿意度 92
圖表 95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期間日數合適度 93
圖表 96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速度節奏合適度 94
圖表 97　參與審判前、後認為國民參與審判之適當日數 95
圖表 98　參與審判後認為選任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96
圖表 99　參與審判後認為審判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96
圖表 100　參與審判後認為評議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97
圖表 101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 98
圖表 102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
（依實際參與審判日數區分） 99
圖表 103　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及實際參與該次審判過程中所遭遇困難 100
圖表 104　參與審判前認為政府應提供之配套制度 102
圖表 105　參與審判後認為需要政府提供之配套制度 103

第一章

調查概要

INTRODUCTION

01

壹、 調查目的 PURPOSE

「國民法官問卷調查」是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24 條所辦理之調查，由司法院設計問卷、地方法院協助實施，針對每一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就下列事項，蒐集其經驗、意見與想法：

一	對審理內容及審判進行過程之理解程度。
二	對檢察官、辯護人於審判中所為開審陳述、證據說明、辯論及其他陳述之理解程度。
三	對檢察官、辯護人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四	對證人、鑑定人、被告或被害人提問之情形。
五	對法官說明之內容之理解程度。
六	評議程序討論之氣氛。
七	評議程序之討論之充實性、完整性。
八	對審理及評議時程安排之意見。
九	對法院照料（含法院職員及設備等）之整體印象。
十	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前之心情想法。
十一	參與審判之意願。
十二	參與審判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生活造成之影響及心理負擔程度。
十三	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身分參與審判之感想。
十四	未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感想。
十五	對司法審判之整體印象與評價。
十六	其他相關必要之事項。

所回收之問卷資料，則由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分析、研究，以作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後續改善、發展之參考。

貳、研究設計與方法 METHODOLOGY

一、調查對象：

本報告針對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之 16 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以下稱 112 年度審結案件）之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實施問卷調查。各地方法院審結案件數如圖表 1。

二、調查內容：

依不同程序階段實施不同問卷，各類問卷之實施對象、實施時點如下所示，回收份數則詳圖表 1：

（一）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

針對於選任程序當日所有到場參與選任程序之候選國民法官實施本問卷（以下稱 A 問卷），問卷題本如附錄一。本年度 16 件審結案件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 1,079 人，A 問卷回收份數為 1,034 份，回收率為 95.8%。

（二）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B 選任程序後）：

針對選任程序當日有到場、但未獲選任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候選國民法官實施本問卷（以下稱 B 問卷），問卷題本如附錄二。本年度 16 件審結案件未獲選任之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 927 人，B 問卷回收份數為 877 份，回收率為 94.6%。

（三）國民法官（含備位）參與審判問卷（C 評議判決後）：

針對於選任程序獲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者，於終局評議結束後實施本問卷（以下稱 C 問卷），問卷題本如附錄三。本年度 16 件審結案件中，國民法官 96 人，備位國民法官 56 人（共 152 人），排除審理中辭任之 2 名國民法官，C 問卷回收份數為 150 份，回收率為 100%。

三、應用限制：

因 112 年度審結案件數為 16 件，案件類型以「殺人罪」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為大宗，且多數均為被告自白認罪之案件（詳本報告圖表 30 及後續將公告之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故閱讀者應留意此調查上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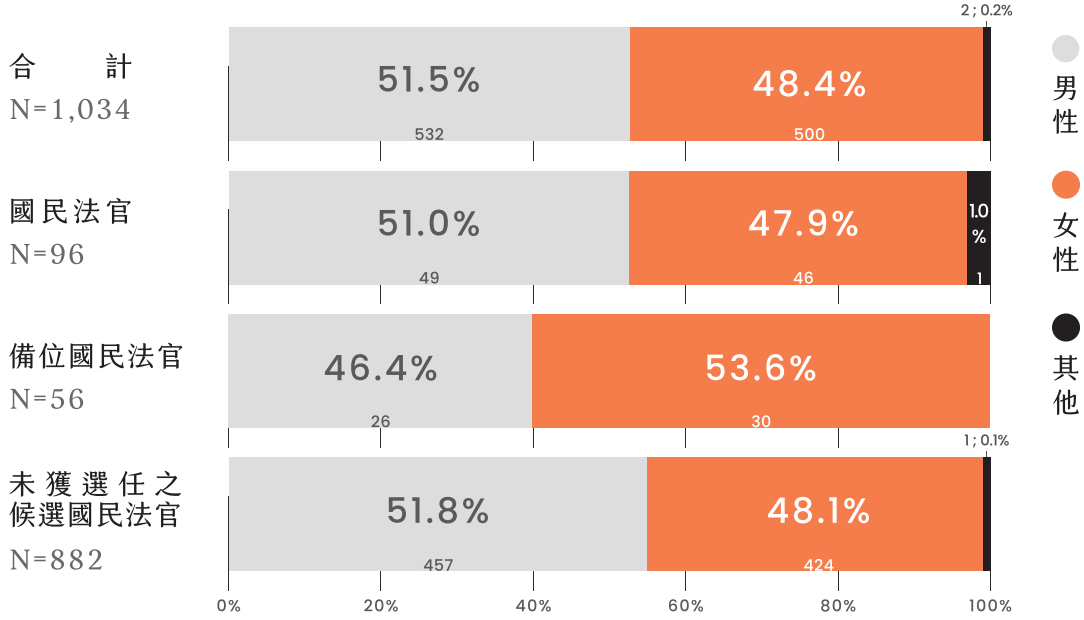
圖表1 各地方法院審結案件數、各類國民法官問卷回收份數

	案件數	A問卷 (選任程序前)	B問卷 (選任程序後)	C問卷 (評議判決後)	合 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102	81	20	2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	217	173	39	4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	208	190	18	4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	206	180	26	4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152	132	20	30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61	51	10	1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47	37	9	9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41	33	8	8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0	0	0
總 計	**16**	**1,034**	**877**	**150**	**2,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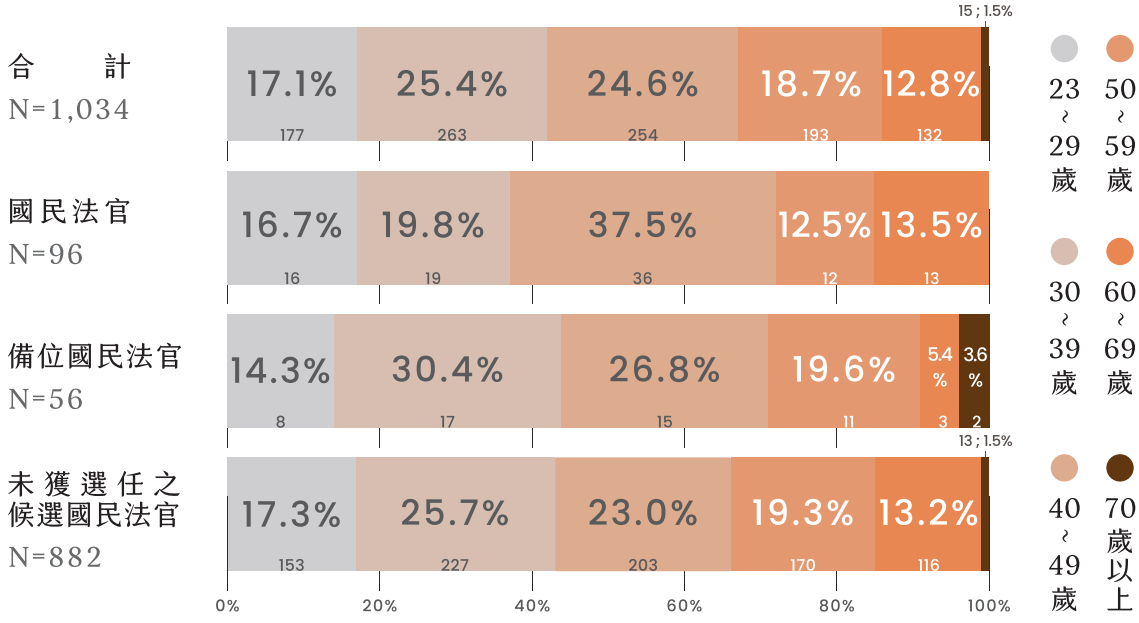
四、填寫者屬性：

本次調查問卷填寫者共 1,034 人，其性別、年齡、學歷、職業、原住民身分、歸化身分、身心障礙身分及障別分布如圖表 2 至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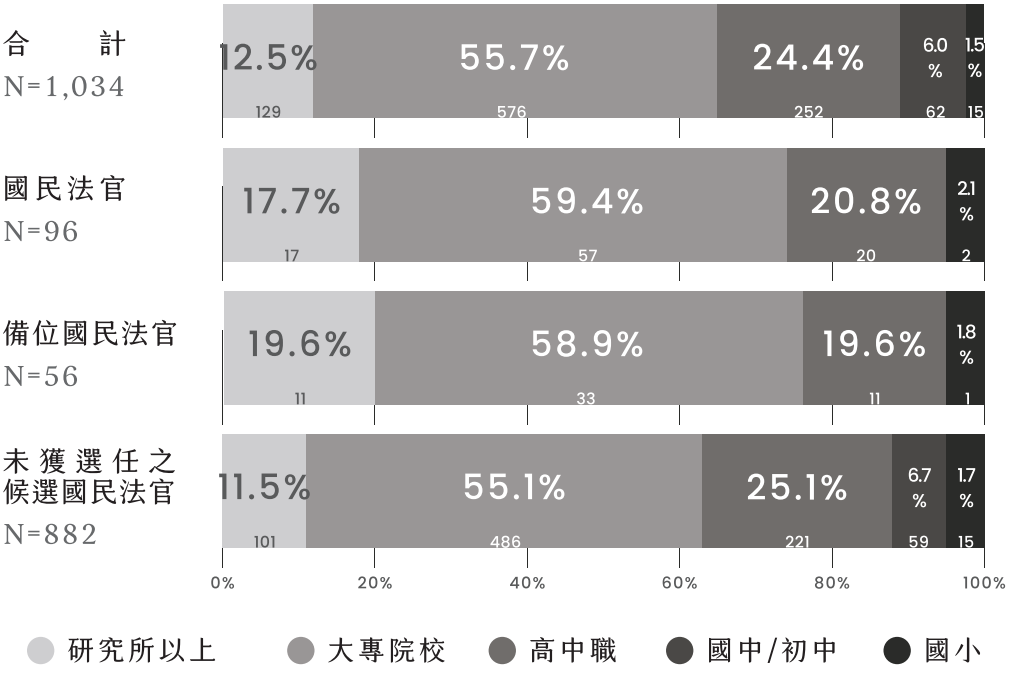
圖表2 填寫者性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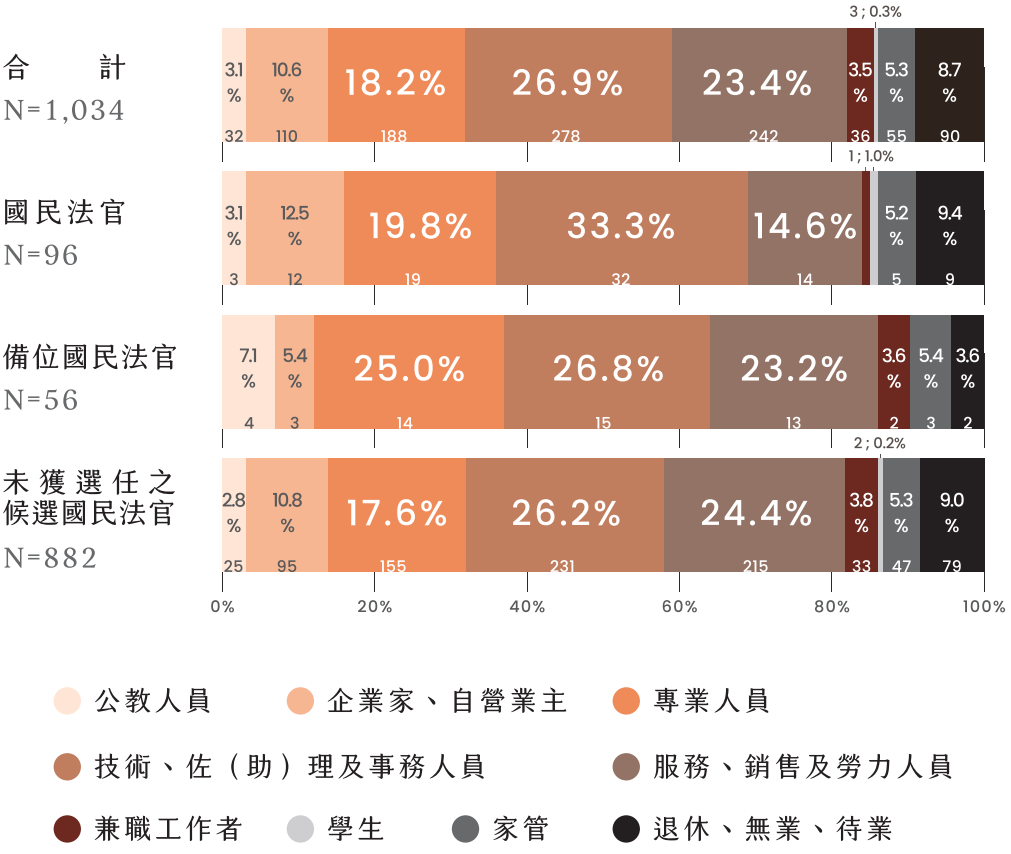
圖表3 填寫者年齡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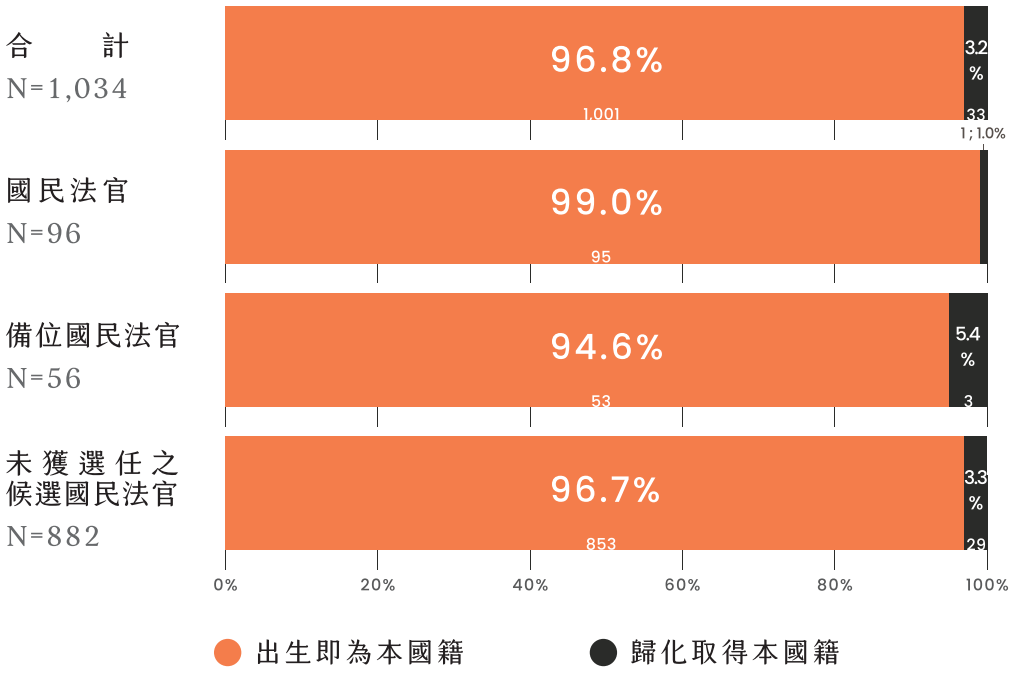
圖表4　填寫者學歷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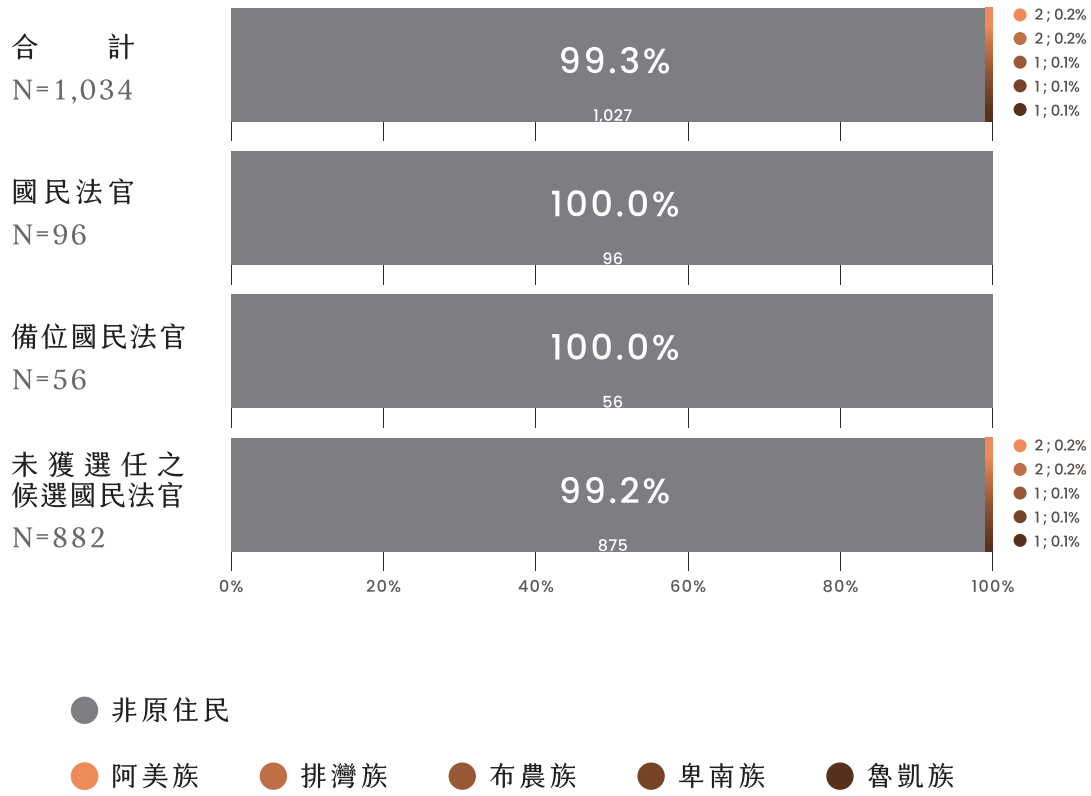
圖表5　填寫者職業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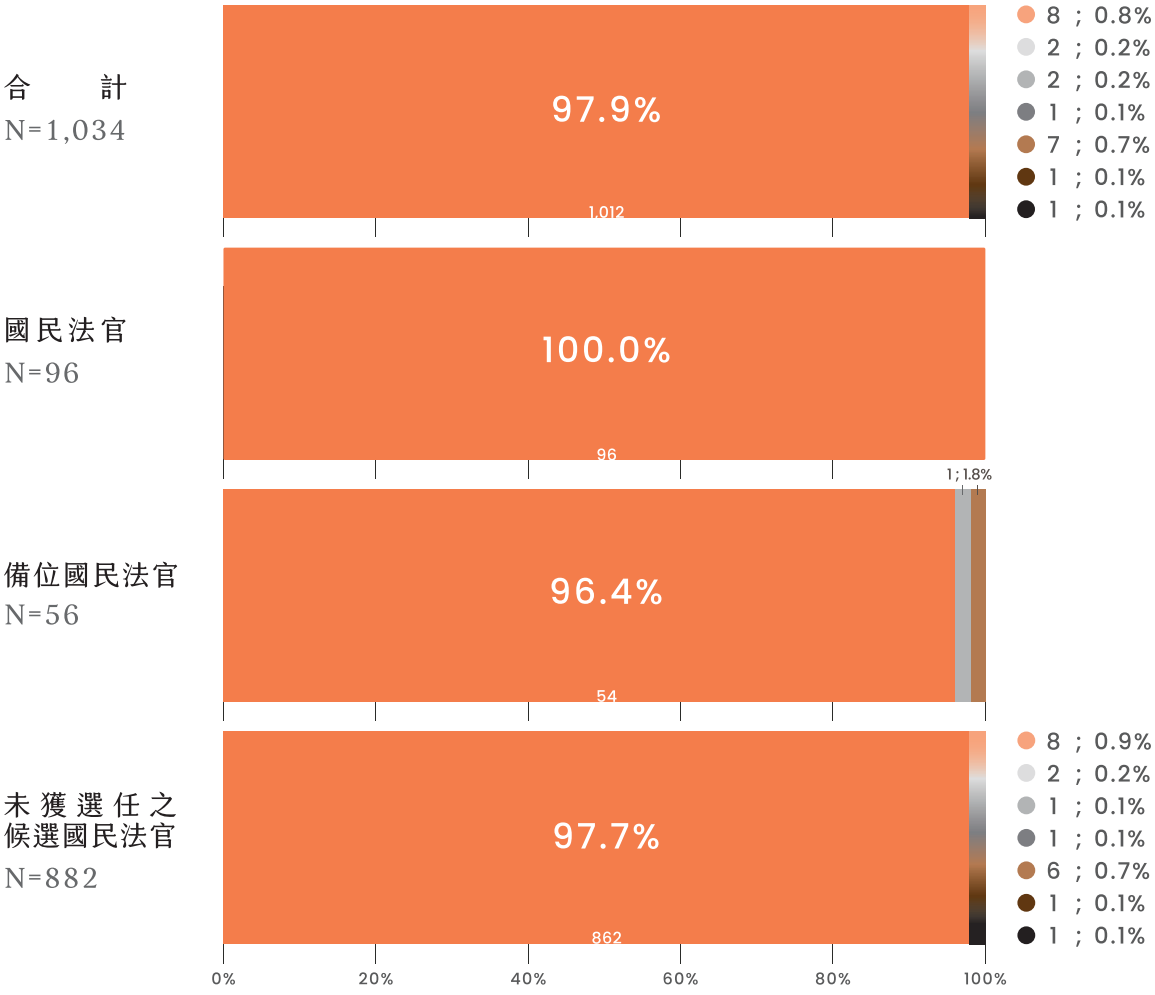
圖表6　填寫者國籍歸化狀況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圖表7　填寫者原住民身分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圖表8 填寫者身心障礙身分及障別分布（依參與身分區分）



- 無
-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5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同時領有第1類及第2類身心障礙手冊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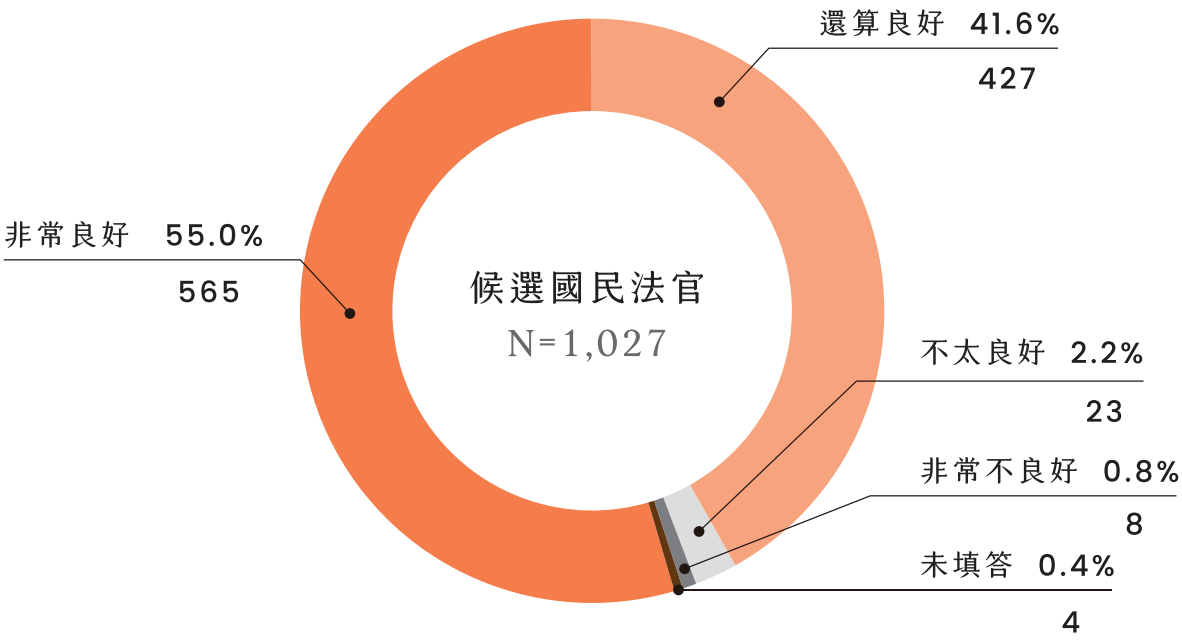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概要

SUMMARY OF FIN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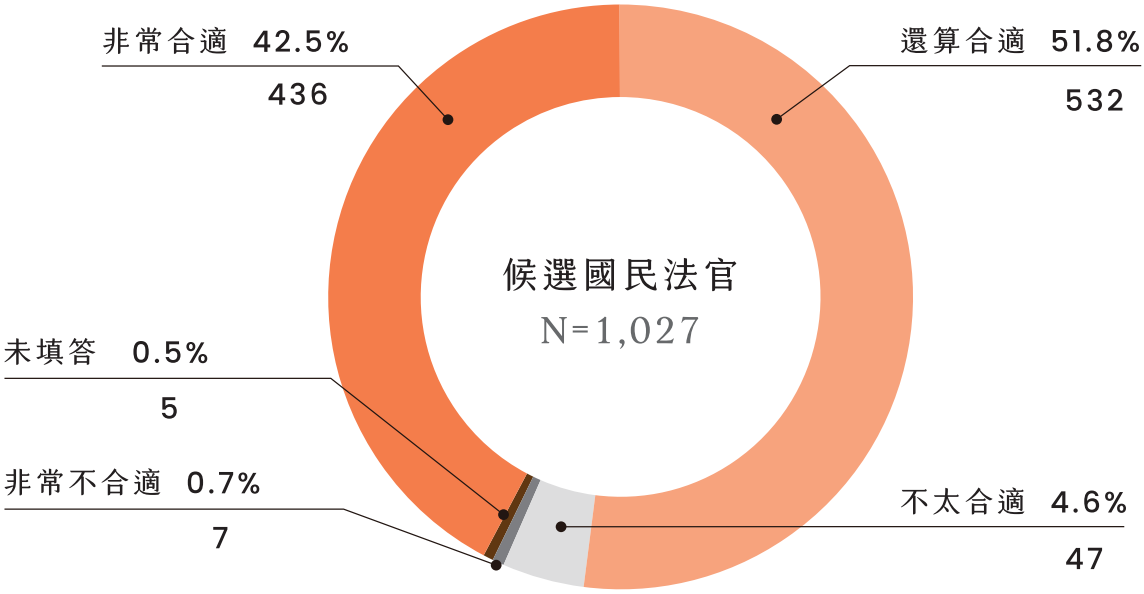
02

壹、 選任程序 SELECTION PROCEDURE

圖表9 對選任程序之整體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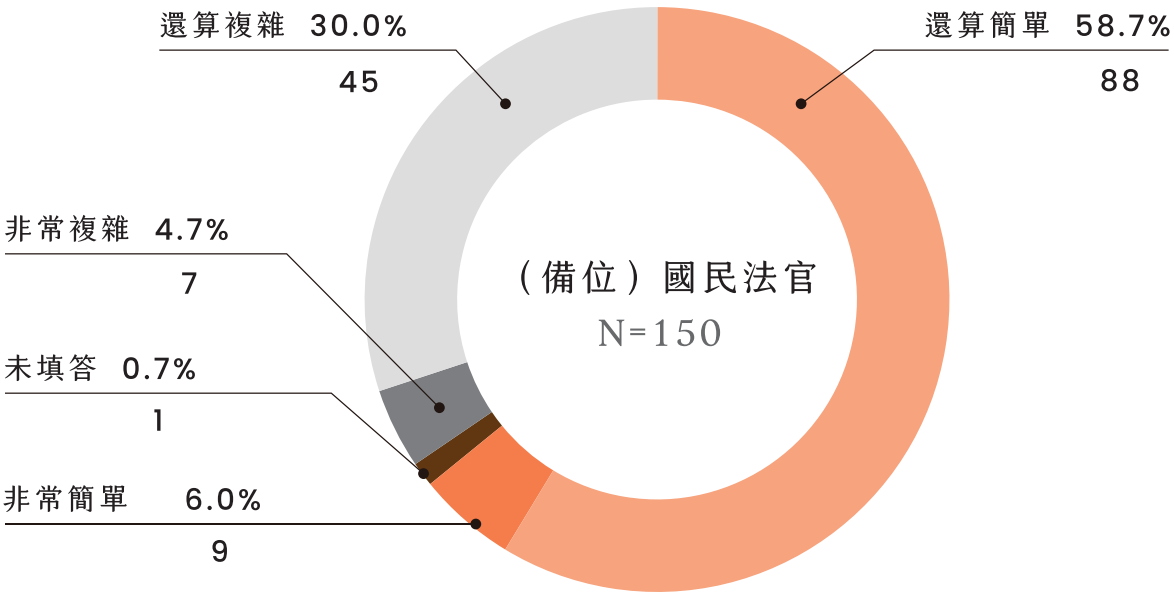


圖表10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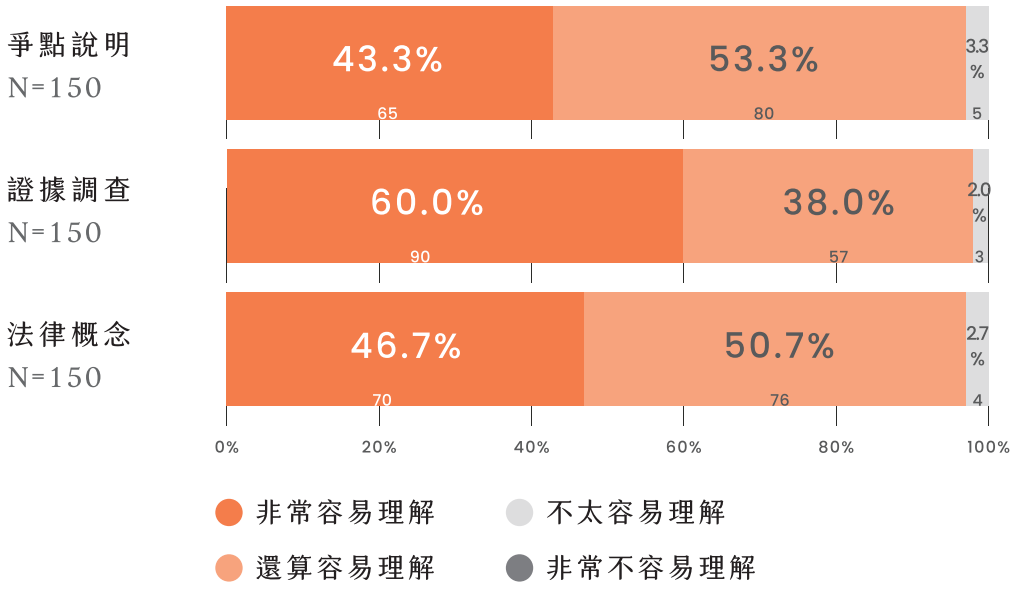


貳、審理程序 TRIAL 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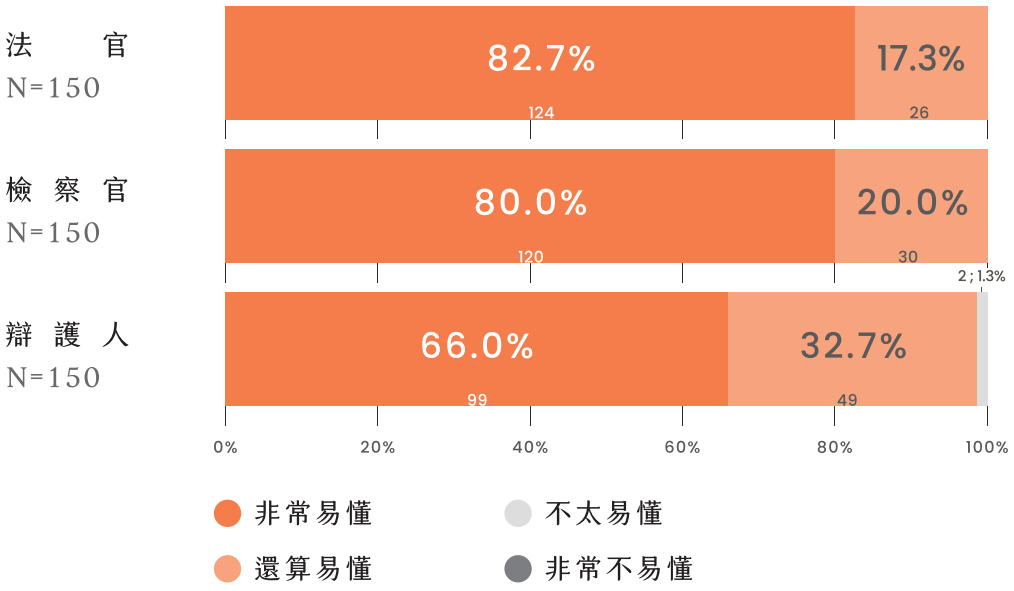
圖表11 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



圖表12 本案爭點說明、證據調查程序及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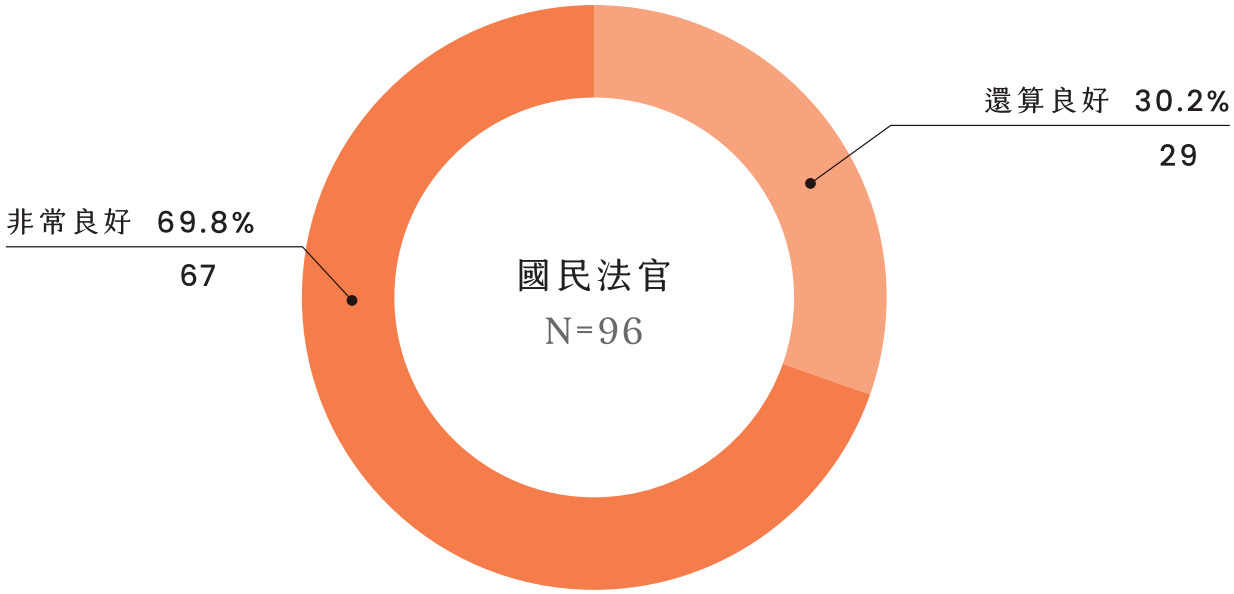
圖表13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語易理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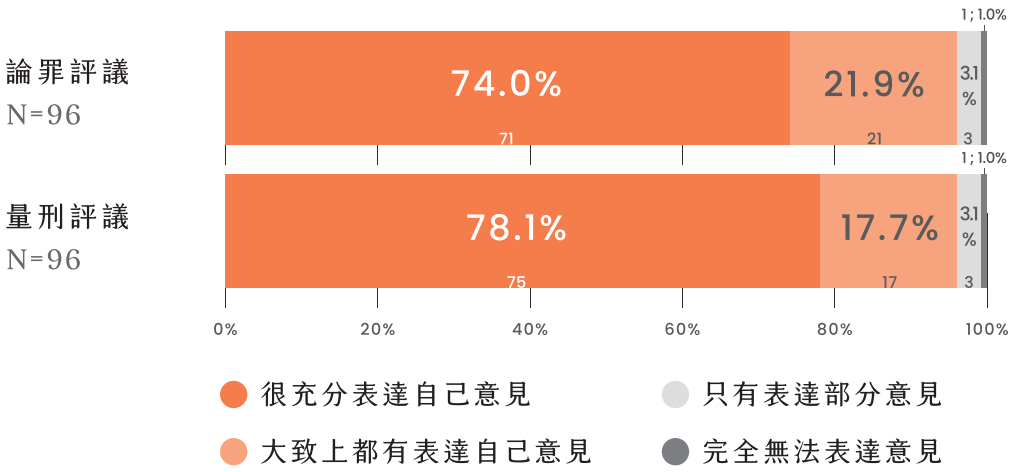
參、終局評議 FINAL DELIBERATION

終局評議乃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為討論及個別陳述意見，並進行表決。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5 項，雖能參與終局評議程序，惟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故終局評議程序相關問項調查結果之分析，僅採計國民法官之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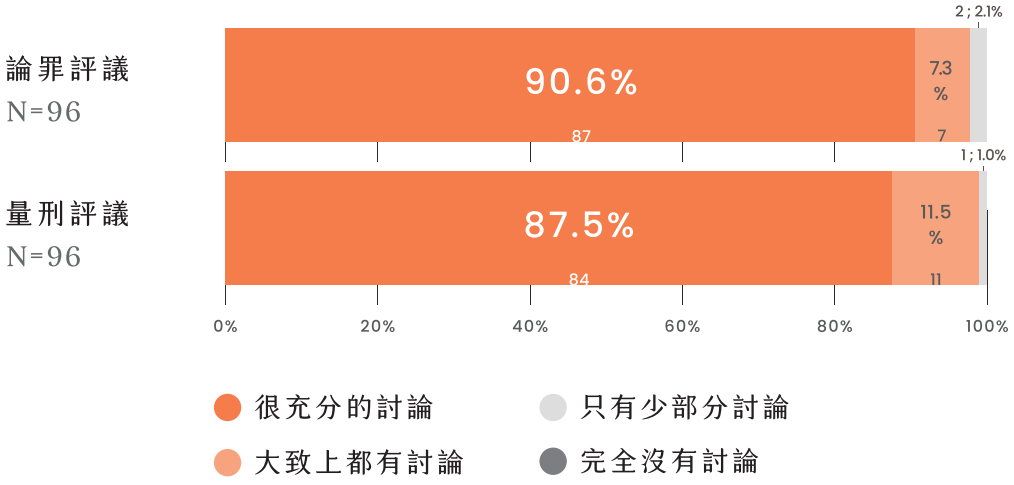
圖表14 對終局評議之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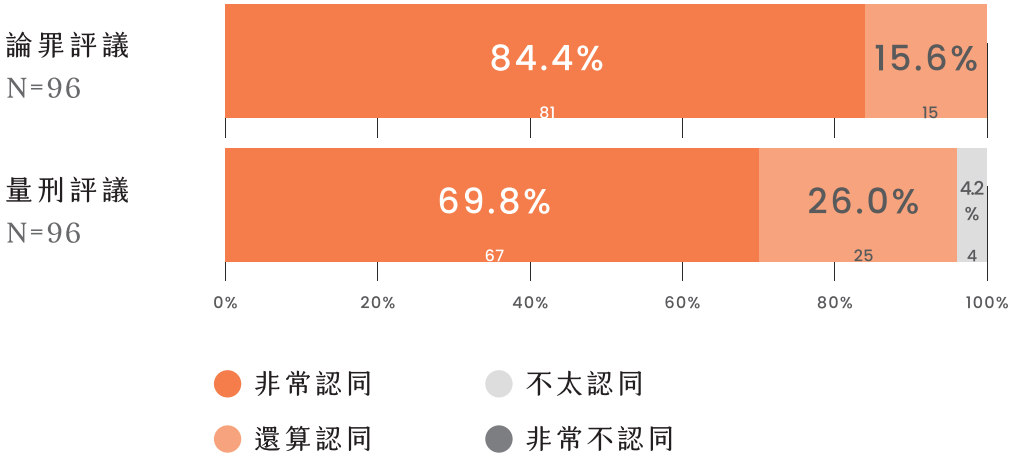
圖表15 論罪、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圖表16　論罪、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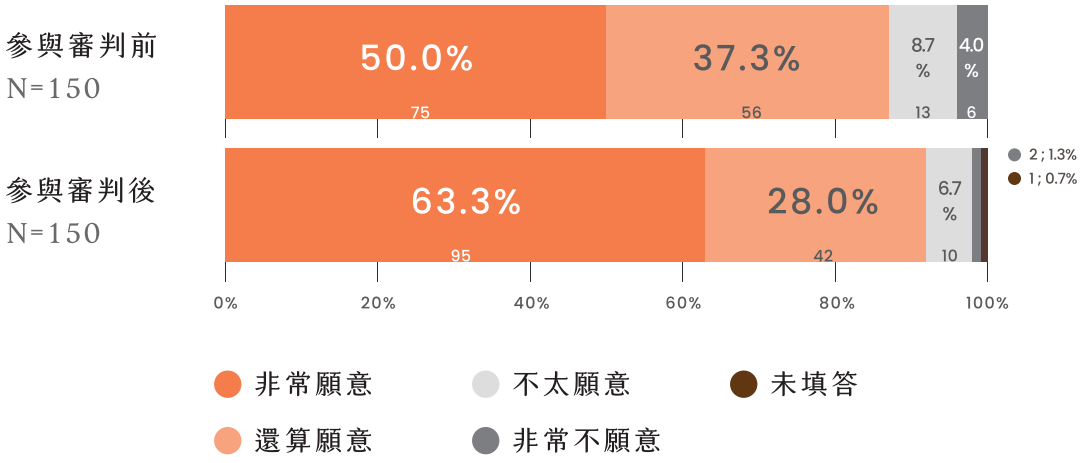


圖表17　對論罪、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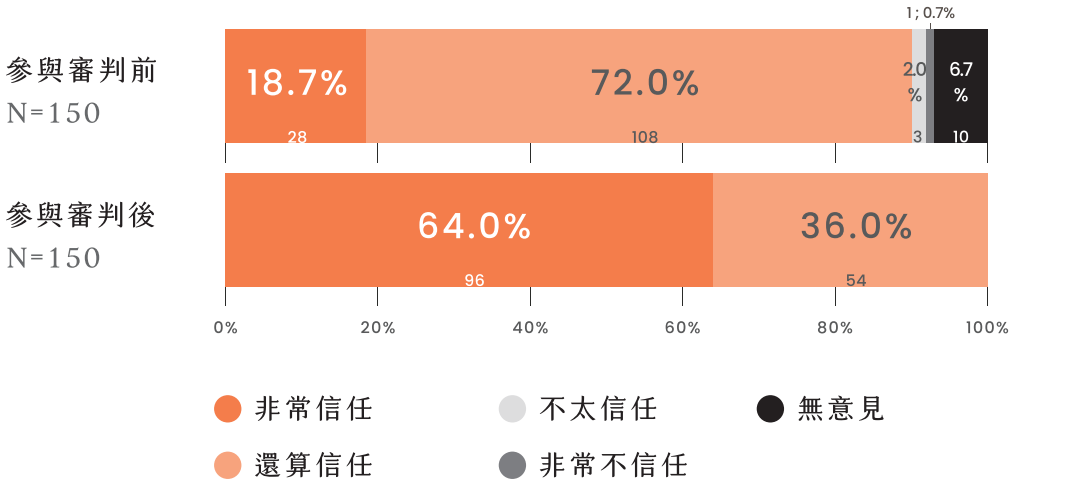


肆、參與前、後之心情想法 THOUGHTS AND FEELINGS BEFORE AND AFTER PARTICIPATION

圖表18 參與審判前、後（再次）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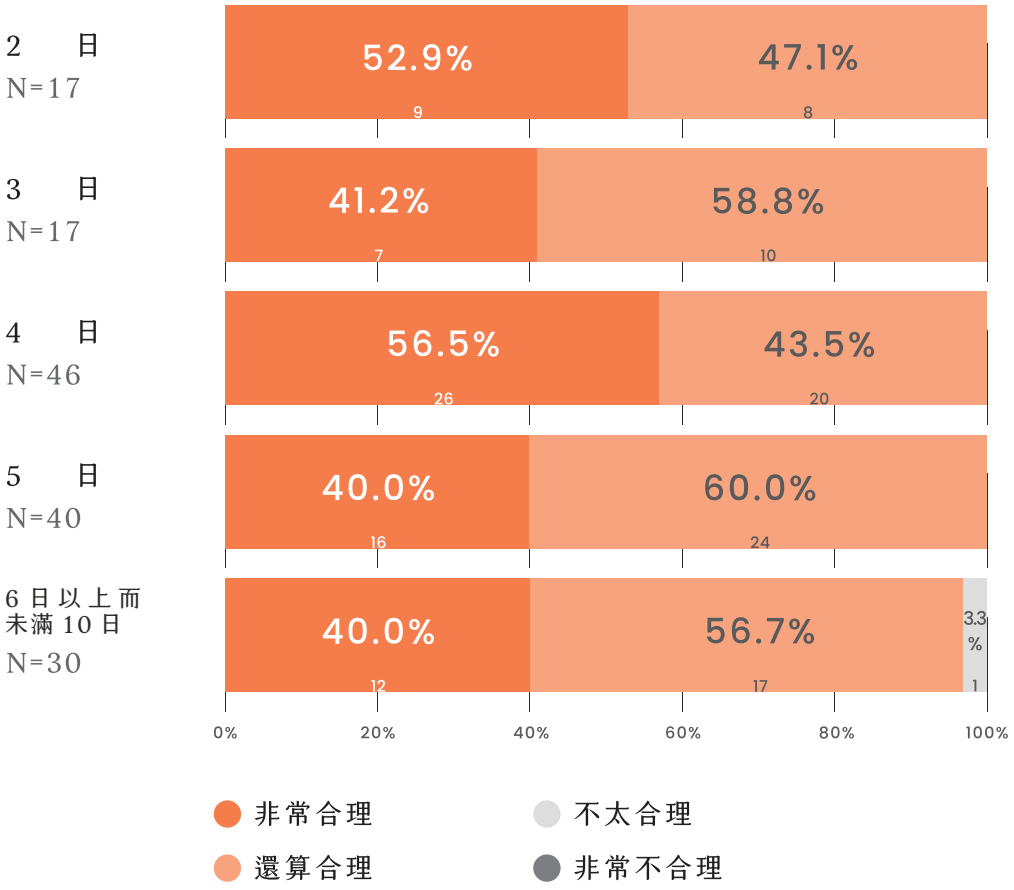


圖表19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



伍、參與審判之負擔 BURDEN OF PARTICIPATION

圖表20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依實際參與審判日數區分）



第三章

調查結果分析

SURVEY RESULTS

03

接續第二章之調查結果概要，本章擬以問卷資料完整呈現國民法官對選任、審理及評議等各程序階段之真實感受及印象。又因國民法官制度採取「連日接續開庭原則」，故國民法官為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勢必須對其家庭、工作及生活等進行安排及調整，故本章亦以問卷資料呈現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前、後之心情及想法之變遷，以及參與刑事審判對國民法官產生的生理、心理上負擔，以供審、檢、辯、學及各界先進參考。

再者，本章除直接呈現各問項之調查結果，亦擬運用問卷資料及案件相關統計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期能呈現不同脈絡下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之異同，以及審理中不同因素間可能存在之相互影響關係。此外，本報告所側重者為問卷中各問項調查結果之呈現，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相關議題之分析，容待於本年度成效評估報告中予以說明，先此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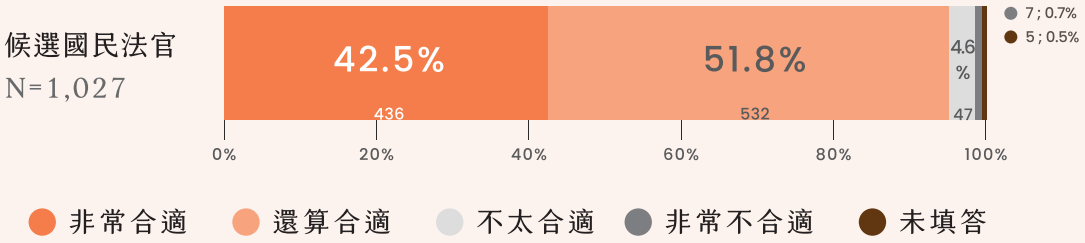
壹、選任程序[1] SELECTION PROCEDURE

一、對於選任程序之感受印象

（一）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B2、C2】您認為本次參與選任程序之時程安排是否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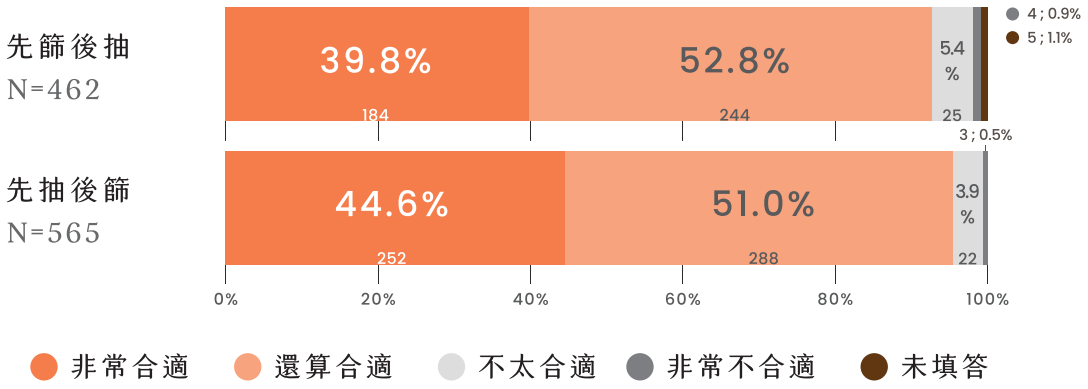
圖表21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



依據圖表 21 所呈現候選國民法官對於「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B2、C2）之感受，約有 94.3% 表示「合適」（非常合適 42.5%、還算合適 51.8%），5.3% 表示「不合適」（不太合適 4.6%、非常不合適 0.7%），另有 0.5% 未填答此題。

1 因有關參與選任程序經驗之資料，分別以 B 問卷（提供未獲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C 問卷（提供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填寫）進行蒐集，故進行此部分問項分析時，母群體數為二份問卷回收數之加總（N=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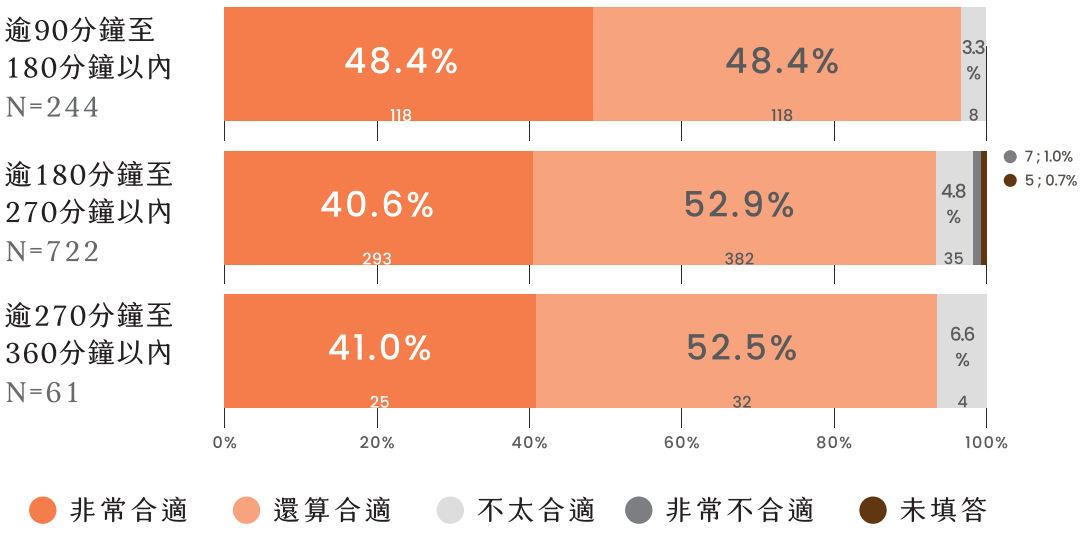
圖表22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依抽選方式區分）



若將候選國民法官對於「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B2、C2）之意見依照「抽選方式[2]」進行區分，依照圖表 22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選任方式為「先篩後抽」者，約有 92.6%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時程安排合適」（非常合適 39.8%、還算合適 52.8%），選任方式為「先抽後篩」者，則有 95.6%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時程安排合適」（非常合適 44.6%、還算合適 51.0%）。

2 | 「抽選方式」資料來源：司法院國民法官資訊系統。

圖表23 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依選任程序時間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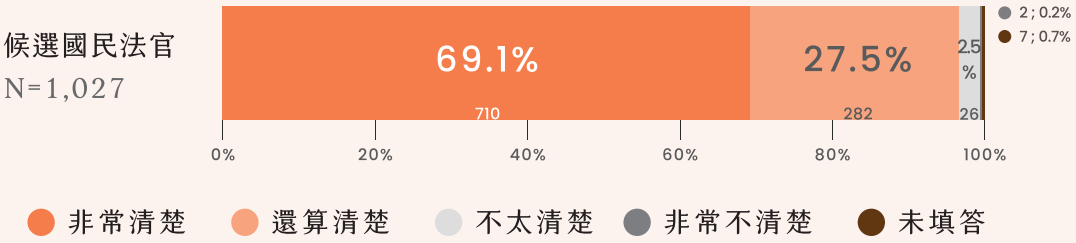
若將候選國民法官對於「選任程序時程安排之合適性」（B2、C2）之意見依照「選任程序進行時間[3]」為區分，依照圖表 23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在選任程序時間「逾 90 分鐘至 180 分鐘以內」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約有 96.8% 的候選國民法官認為選任程序時程安排「合適」（非常合適 48.4%、還算合適 48.4%），時間「逾 180 分鐘至 270 分鐘以內」之案件，則有 93.5% 認為「合適」（非常合適 40.6%、還算合適 52.9%），時間「逾 270 分鐘至 360 分鐘以內」之案件，亦有 93.5%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時程安排「合適」（非常合適 41.0%、還算合適 52.5%）。

3 | 「選任程序進行時間」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法院對選任程序進行解說之清楚程度

【B3、C3】您認為法院有關選任程序進行內容的解說是否清楚易懂？

圖表24 法院對選任程序進行解說之清楚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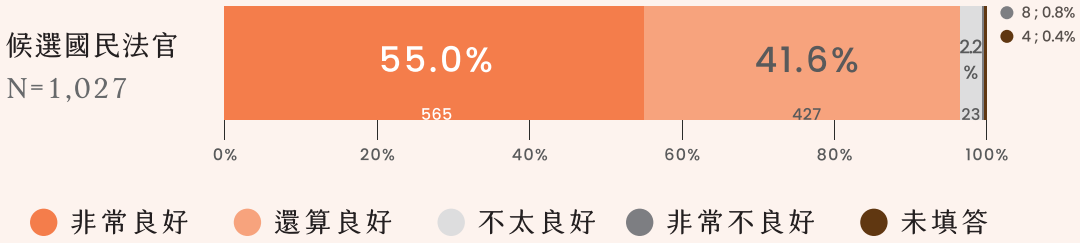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24 所呈現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法院對選任程序進行解說之清楚程度」（B3、C3）之感受，約有 96.6% 覺得「清楚」（非常清楚 69.1%、還算清楚 27.5%），2.7% 覺得「不清楚」（不太清楚 2.5%、非常不清楚 0.2%），另有 0.7% 未填答此題。

（三）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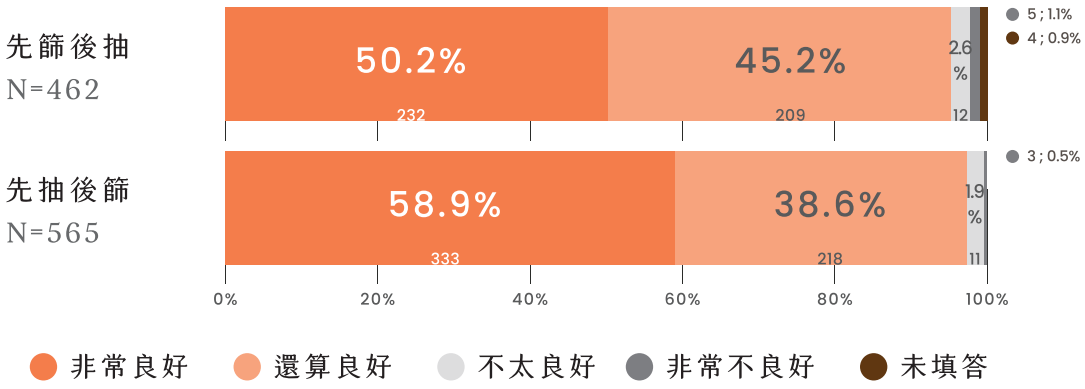
【B1、C1】您對於本次選任程序（包括整體說明及個別詢問等選出本案國民法官之程序）的感受如何？

圖表25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



依據圖表 25 所呈現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B1、C1）之感受，約 96.6% 表示「良好」（非常良好 55.0%、還算良好 41.6%），而有 3.0% 則表示「不良好」（不太良好 2.2%、非常不良好 0.8%），另有 0.4% 未填答此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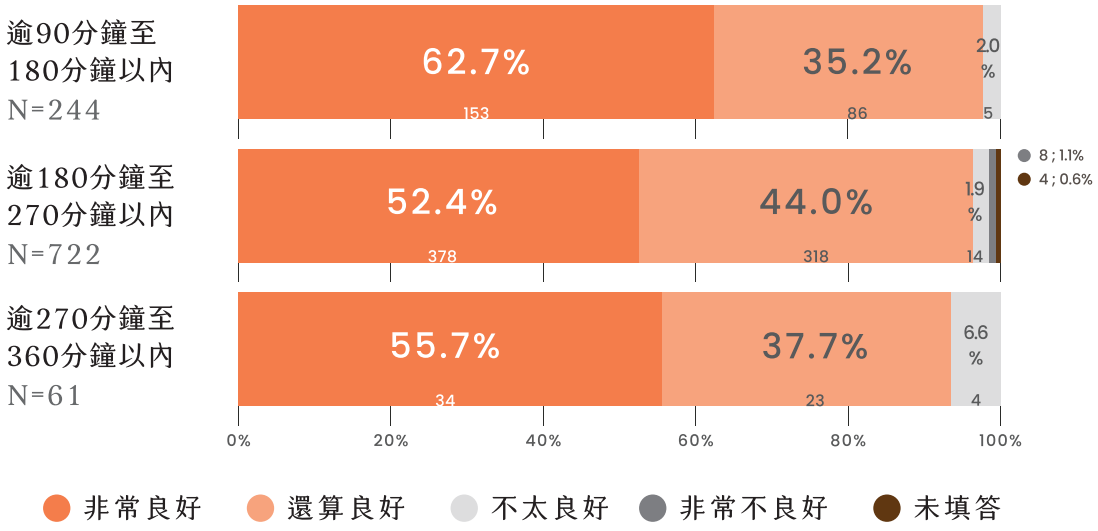
圖表26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依抽選方式區分）



若將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B1、C1）之意見依照「抽選方式[4]」進行區分，依照圖表 26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選任方式為「先篩後抽」者，約有 95.4%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整體感受良好」（非常良好 50.2%、還算良好 45.2%），選任方式為「先抽後篩」者，則有 97.5%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整體感受良好」（非常良好 58.9%、還算良好 38.6%）。

4 | 「抽選方式」資料來源：司法院國民法官資訊系統。

圖表27 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依選任時間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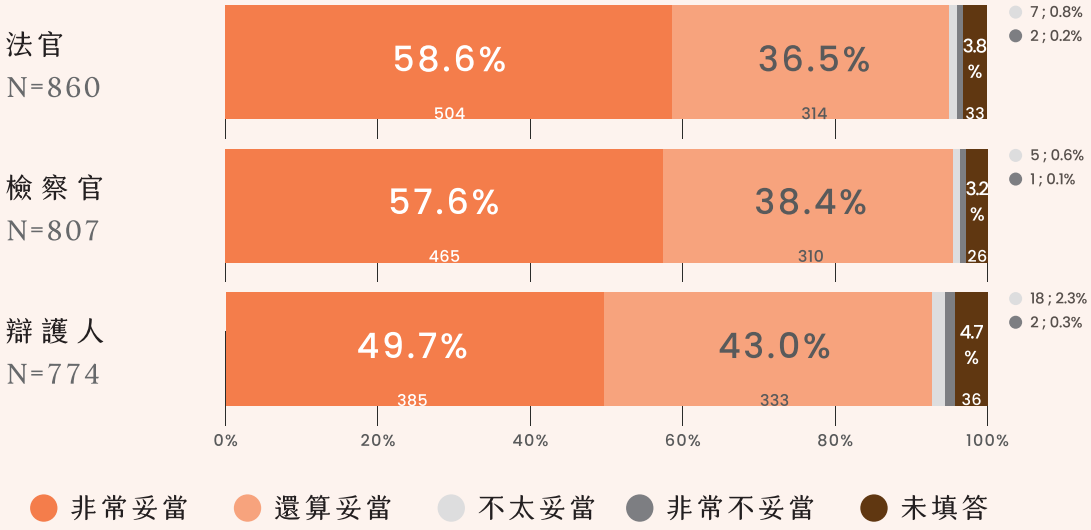
若將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參與選任程序整體感受之良好程度」（B1、C1）之意見依照「選任程序進行時間[5]」進行區分，依照圖表 27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在選任程序時間「逾 90 分鐘至 180 分鐘以內」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約有 97.9% 之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整體感受「良好」（非常良好 62.7%、還算良好 35.2%），在選任程序時間「逾 180 分鐘至 270 分鐘以內」之案件中，認為整體感受「良好」者約有 96.4%（非常良好 52.4%、還算良好 44.0%），在選任程序時間「逾 270 分鐘至 360 分鐘以內」之案件中，則認為整體感受「良好」者亦有 93.4%（非常良好 55.7%、還算良好 37.7%）。

5 | 「選任程序進行時間」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選任程序中受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詢問之經驗

【B4、C4 ／ B5、C5 ／ B6、C6】您認為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律師、公設辯護人）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圖表28 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詢問之妥當性



依據圖表 28 所呈現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法官（B4、C4）、檢察官（B5、C5）及辯護人（B6、C6）在選任程序進行整體、分組或個別詢問時之「詢問妥當性」感受：

1. 法官部分，經扣除 167 名填答「沒有對我提問」者後，860 名候選國民法官中，約有 95.1%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58.6%、還算妥當 36.5%），1.0%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0.8%、非常不妥當 0.2%）。另有 3.8% 未填答此題。

2. 檢察官部分，經扣除 220 名填答「沒有對我提問」者後，807 名候選國民法官中，約有 96.0%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57.6%、還算妥當 38.4%），0.7%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0.6%、非常不妥當 0.1%）。另有 3.2% 未填答此題。

3. 辯護人部分，經扣除 253 名填答「沒有對我提問」者後，774 名候選國民法官中，約有 92.7%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49.7%、還算妥當 43.0%），2.6%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2.3%、非常不妥當 0.3%）。另有 4.7% 未填答此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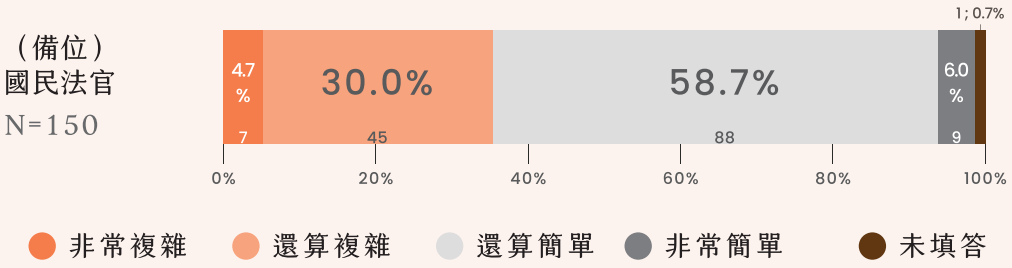
貳、審理程序 TRIAL PROCEDURE

一、案件難易度感受及實質參與程度

（一）對案件難易度之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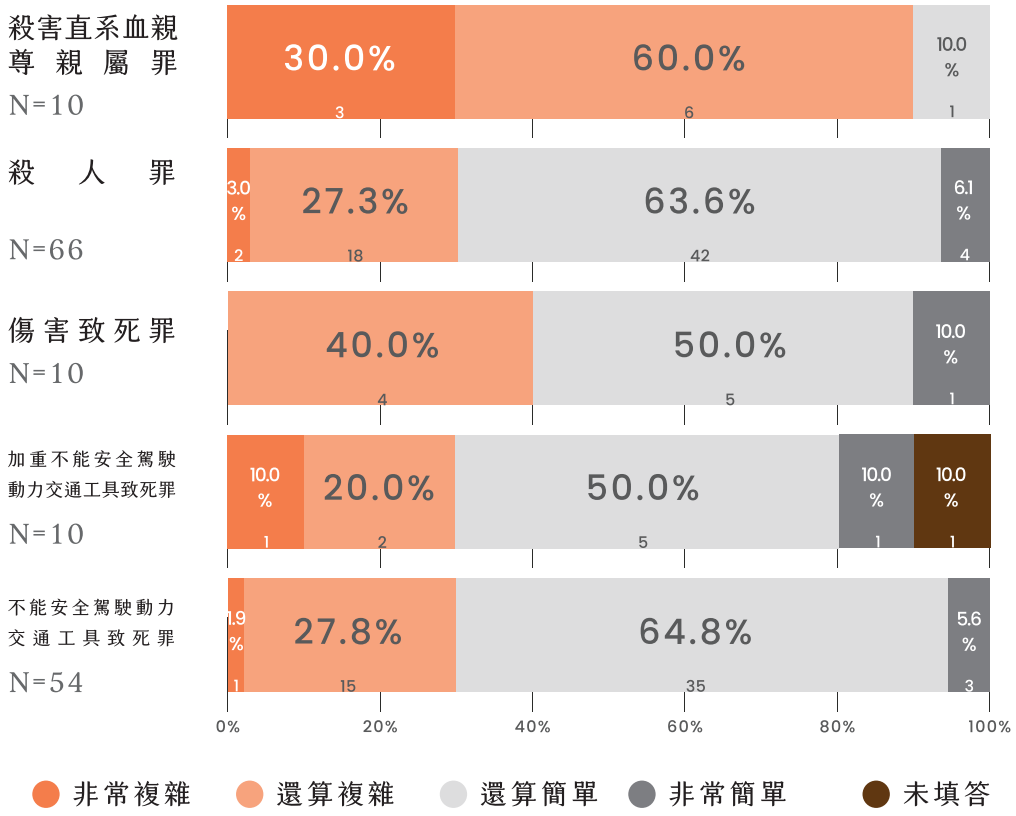
【C7】您認為本次審理案件之審理複雜程度（難易度）如何？

圖表29 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



依據圖表 29 所呈現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本次審理案件之審理複雜程度」（C7）之感受，約有 34.7% 表示「複雜」（非常複雜 4.7%、還算複雜 30.0%），64.7% 表示「簡單」（還算簡單 58.7%、非常簡單 6.0%），另有 0.7% 未填答此題。

圖表30　審理案件複雜程度之感受（依罪名別區分）



若將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本次審理案件之審理複雜程度」（C7）之看法，依照「裁判結果之罪名[6]」進行分析，圖表 30 之調查結果顯示，裁判結果之罪名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者，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審理複雜程度為「複雜」之比率，約為 90.0%（非常複雜 30.0%、還算複雜 60.0%）；其餘「殺人罪」、「傷害致死罪」、「加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等罪名之案件，多數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均認為審理複雜程度為「簡單」（包含「非常簡單」與「還算簡單」），認為「複雜」（包含「非常複雜」與「還算複雜」）之比率僅 29.7% 至 40.0%。另在裁判結果罪名為「加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之案件中，有 10.0% 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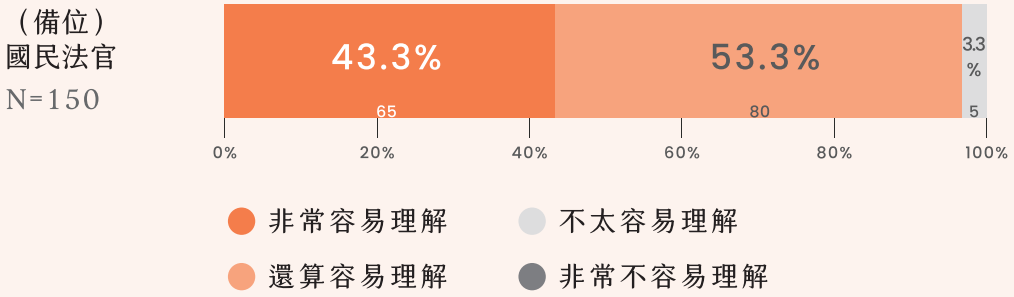
6 ｜ 「裁判結果之罪名」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審理內容及審判進行過程易理解程度

1. 爭點說明

【C8】本次審理過程中「爭點的說明」是否容易理解？

圖表31 爭點說明易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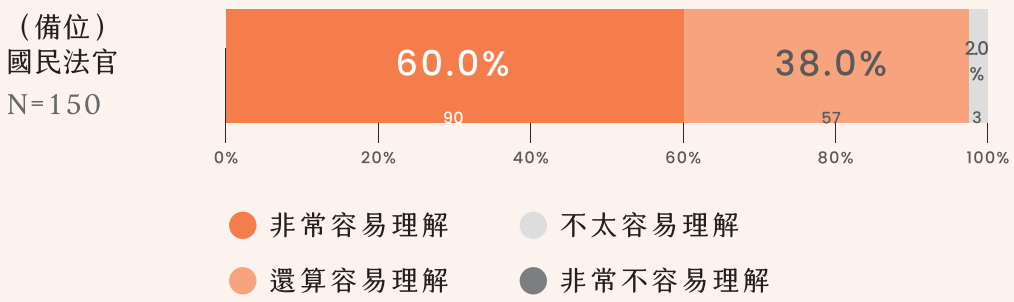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31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爭點說明易理解程度」（C8）之感受，約有 96.6% 表示「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43.3%、還算容易理解 53.3%），而有 3.3% 表示「不易理解」（不太容易理解 3.3%，無勾選「非常不容易理解」者）。

2. 證據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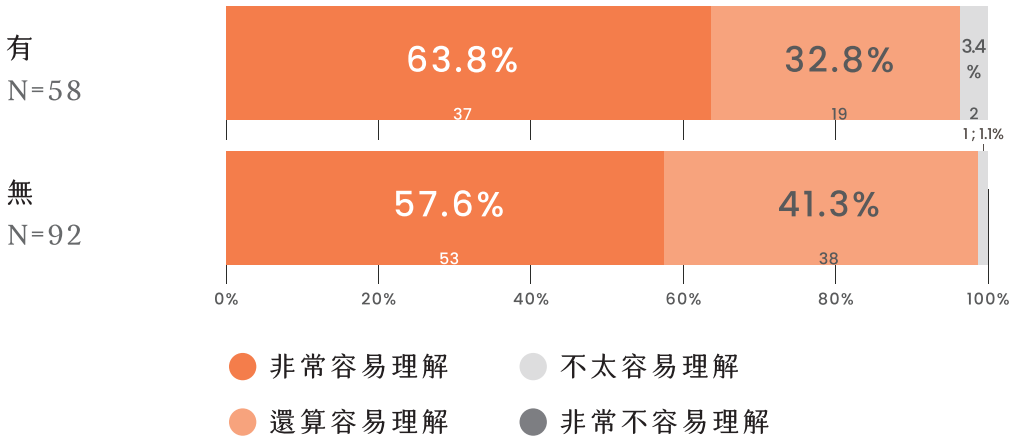
【C9】本次審理過程中「證據調查程序」是否容易理解？

圖表32 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



依據圖表 32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證據調查程序易理解程度」（C9）之感受，約有 98.0% 表示「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60.0%、還算容易理解 38.0%），而有 2.0% 表示「不易理解」（不太容易理解 2.0%，無勾選「非常不容易理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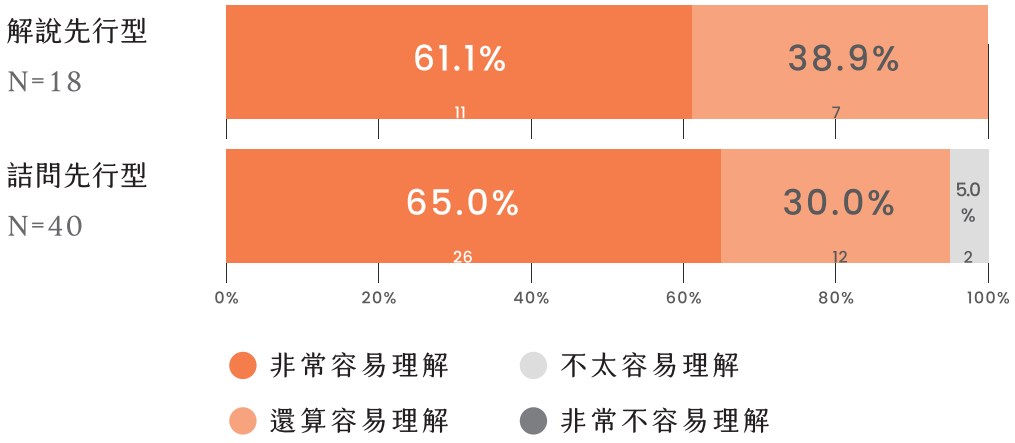
圖表33 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依有無詰問鑑定人區分）



若將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證據調查程序易理解程度」（C9）之意見，依照其等於該案審理中「有無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7]」進行區分，依照圖表 33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有」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案件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約有 96.6% 認為該案證據調查程序「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63.8%、還算容易理解 32.8%），所參與審判中「無」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者，則約有 98.9% 認為該案證據調查程序「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57.6%、還算容易理解 41.3%）。

7 「有無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由於前揭審判系統「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之情形」欄位設計因素，各地方法院就各地方檢察署於起訴前囑託鑑定，嗣鑑定人於審理中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之情形均未予登載（將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前揭欄位的修正，「113 年度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將無此問題），故部分資料乃事後委請各地方法院協助蒐集，而為本項分析上之限制。

圖表34 有詰問鑑定人案件，證據調查易理解程度（依詰問方式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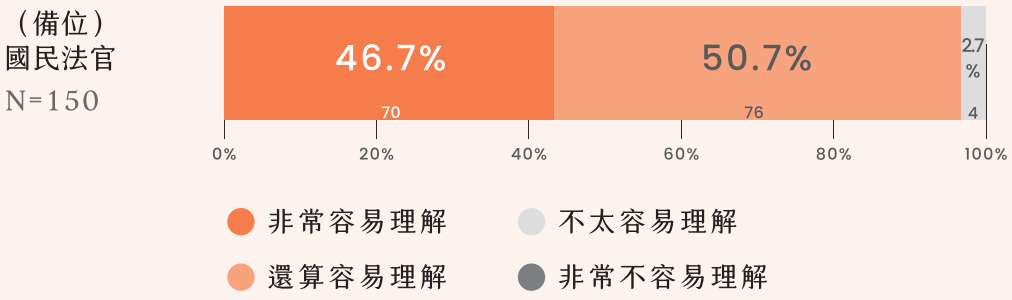
若進一步將曾於審理中傳喚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之案件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共 58 人）對於「證據調查程序易理解程度」（C9）之意見，依照檢察官或辯護人「詰問鑑定人之方式[8]」進行區分，依照圖表 34 所呈現的調查結果，在詰問方式採取「解說先行」之案件中，100.0% 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均認為該案證據調查程序「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61.1%、還算容易理解 38.9%）；詰問方式採「詰問先行」之案件，其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該案證據調查程序「容易理解」之比率，則降至 95.0%（非常容易理解 65.0%、還算容易理解 30.0%）。

8 「詰問鑑定人之方式」資料來源：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現行國民法官審判實務中鑑定人之詰問方式大致可區分為「詰問先行」與「解說先行」，前者係指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針對疑點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再藉由鑑定人的回覆理解、掌握鑑定之方法、過程及意見等事項；後者係指先由鑑定人就鑑定之方法、過程及意見等事項進行口頭解說，再由檢察官或辯護人就疑點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解說先行」之定義可參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第 3 項。

3. 法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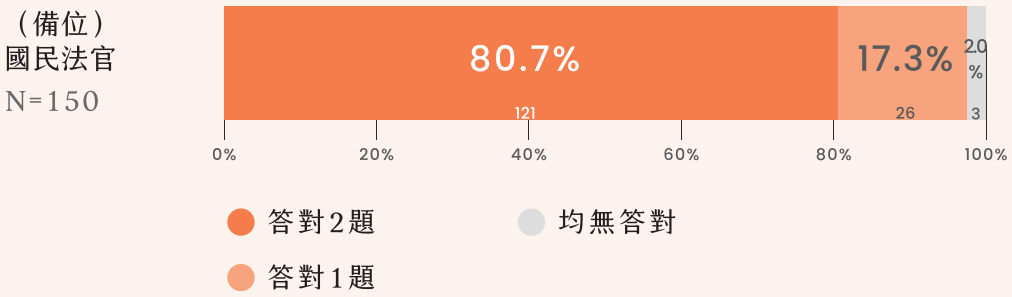
【C10】本次審理過程中的「法律概念」是否容易理解？

圖表35 本案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



【C16、17】以兩題測驗題，檢證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律概念之實際理解程度，測驗結果如下：

圖表36 對法律概念實際理解程度



依據圖表 35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本案法律概念易理解程度」（C10）之主觀感受，約有 97.4% 表示「容易理解」（非常容易理解 46.7%、還算容易理解 50.7%），2.7% 表示「不易理解」（不太容易理解 2.7%，無勾選「非常不容易理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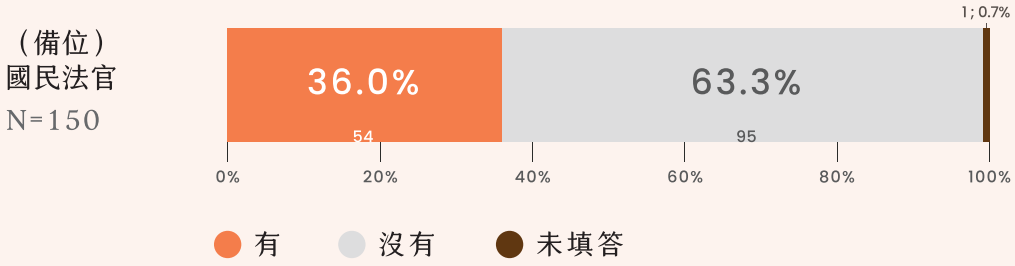
此外，為以較客觀之方式檢證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律相關概念之理解程度，以 C 問卷第 16 題（C16）及第 17 題（C17）之測驗題（為避免填答者預先查找答案影響測驗效度，爰不予公開問項內容），檢測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是否具正確理解。作答情況如圖表 36 所示，2 題均正確回答者約有 80.7%，1 題正確回答者約有 17.3%，2 題均未正確回答者則約有 2.0%。

（三）主動請求釋疑或補充詢問證人、鑑定人

1. 主動請求審判長釋疑

【C21】您在審理中有無請求審判長釋疑（提出問題，請審判長說明的程序）？

圖表37 在審理中有無請求審判長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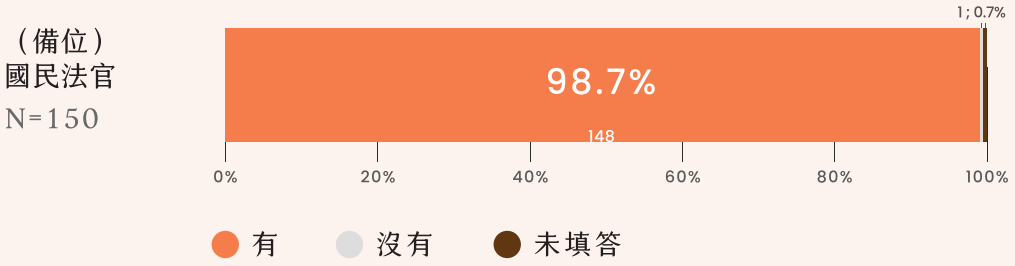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37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自己「在審理中有無請求審判長釋疑」（C21）之答覆，約有 36.0% 勾選「有」，而有 63.3% 勾選「沒有」，另有 0.7% 未填答此題。

2. 審判長之說明對於瞭解案件之助益性

【C22】審理中審判長的說明對您了解案件或法律、程序規定有沒有幫助？

圖表38 審理中審判長之說明對了解案件或法律、程序規定有無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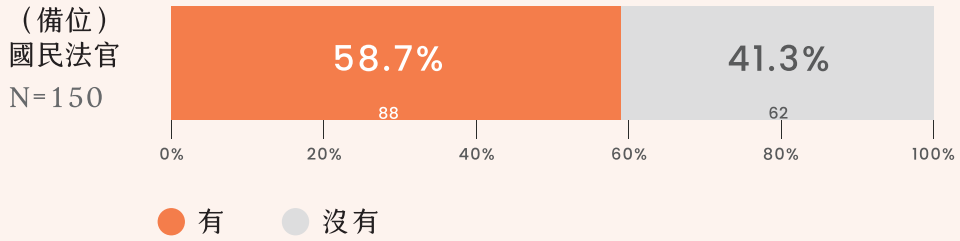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38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審理中審判長的說明對您了解案件或法律、程序規定有沒有幫助」（C22）之意見，約有 98.7% 表示「有」，0.7% 表示「沒有」，另有 0.7% 未填答此題。

3. 主動或請法官代為詢問證人或鑑定人

【C23】您在審理中有無對證人或鑑定人補充詢問（包含自己提出或請審判長、法官代為提出）？

圖表39 審理中有無主動或請審判長代為對證人或鑑定人補充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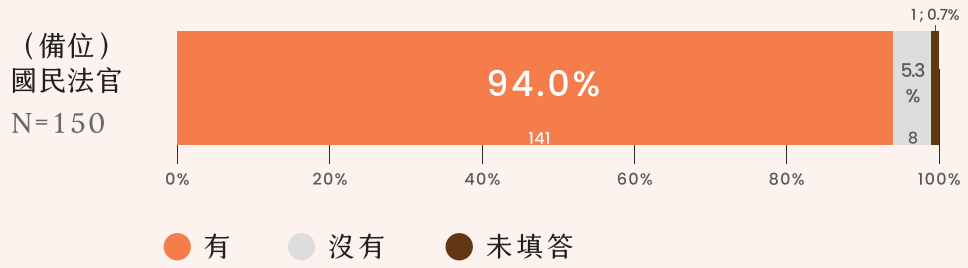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39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自己「在審理中有無主動或請審判長代為對證人或鑑定人補充詢問」（C23）之答覆，約有 58.7% 表示「有」，41.3% 表示「沒有」。

4. 疑問適時獲得釐清

【C24】您認為在審理中感受到的疑問有無適時獲得釐清的機會？

圖表40 審理中感受到的疑問有無適時獲得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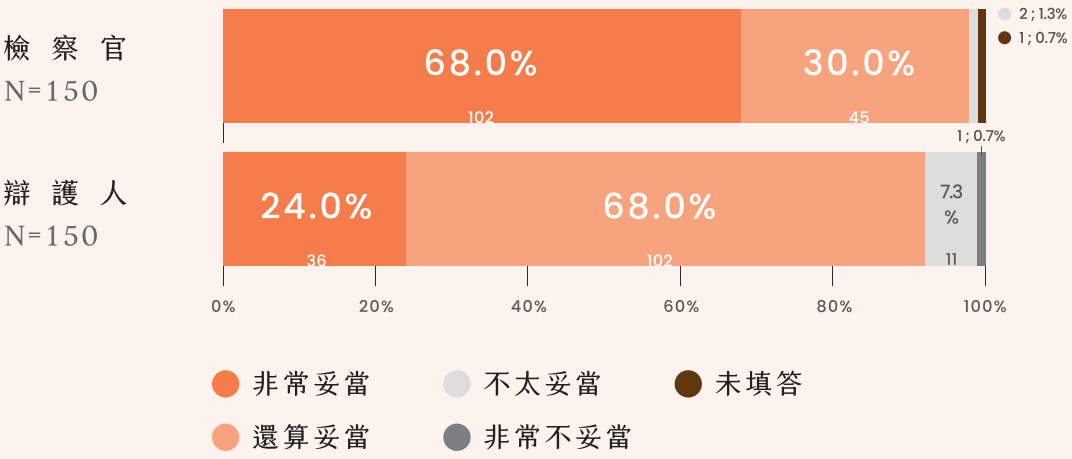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40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自己「在審理中感受到的疑問有無適時獲得釐清的機會」（C24）之答覆，約有 94.0% 表示「有」，5.3% 表示「沒有」，另有 0.7% 未填答此題。

二、對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一）對檢察官、辯護人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C18.2.1 ／ C18.3.1】檢察官／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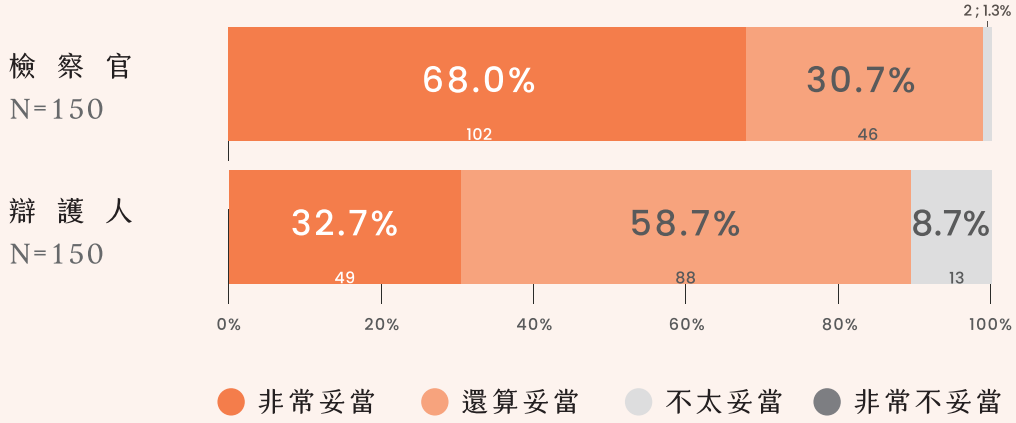
圖表41 檢察官、辯護人出證妥當性



依據圖表 41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出證妥當性」（檢察官：C18.2.1、辯護人：C18.3.1）之感受，檢察官部分，約有 98.0% 認為「妥當」（非常妥當 68.0%、還算妥當 30.0%），而有 1.3%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1.3%，無勾選「非常不妥當」者），另有 0.7% 未填答此題；辯護人部分，約有 92.0%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24.0%、還算妥當 68.0%），而有 8.0%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7.3%、非常不妥當 0.7%）。

【C18.2.2 ／ 18.3.2】檢察官／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發言是否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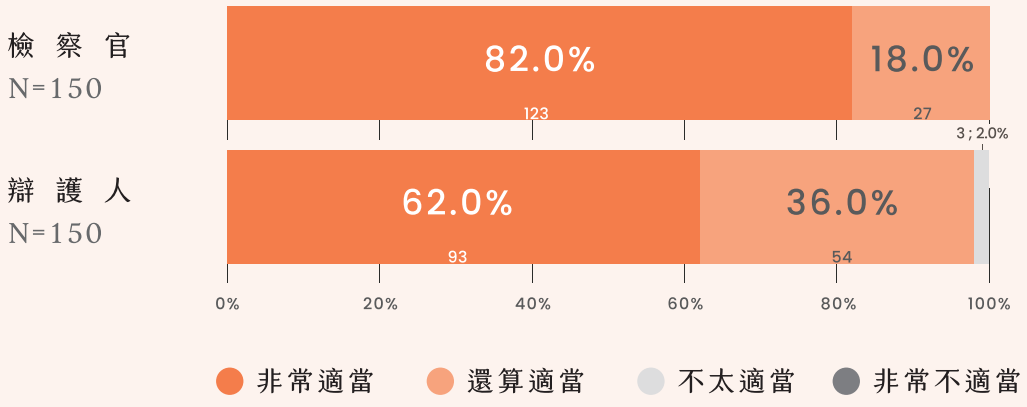
圖表42 檢察官、辯護人發言妥當性



依據圖表 42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發言妥當性」（檢察官：C18.2.2、辯護人：C18.3.2）之感受，檢察官部分，約有 98.7%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68.0%、還算妥當 30.7%），而有 1.3%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1.3%，無勾選「非常不妥當」者）；辯護人部分，約有 91.4% 表示「妥當」（非常妥當 32.7%、還算妥當 58.7%），而有 8.7% 表示「不妥當」（不太妥當 8.7%，無勾選「非常不妥當」者）。

【C18.2.4 ／ 18.3.4】檢察官／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講話速度是否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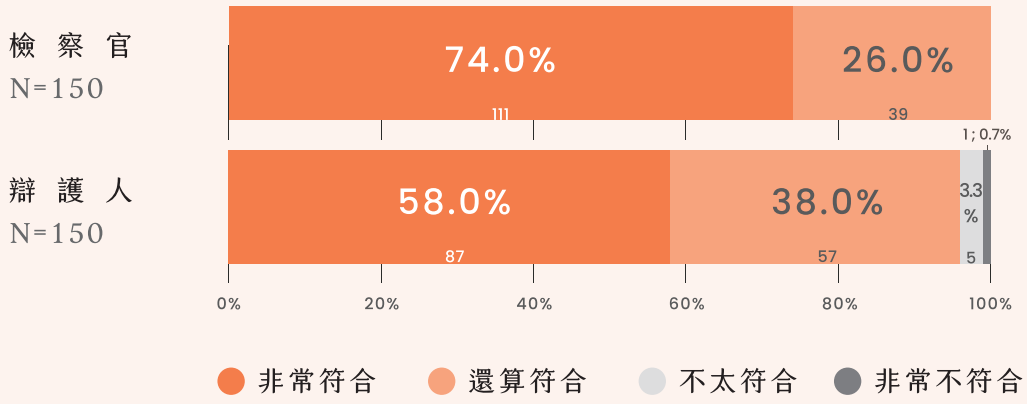
圖表43 檢察官、辯護人語速適當性



依據圖表 43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語速適當性」（檢察官：C18.2.4、辯護人：C18.3.4）之感受，檢察官部分，所有填答者均表示「適當」（非常適當 82.0%、還算適當 18.0%）；辯護人部分，約有 98.0% 填答者表示「適當」（非常適當 62.0%、還算適當 36.0%），而有 2.0% 表示「不適當」（不太適當 2.0%，無勾選「非常不適當」者）。

【C18.2.5 ／ 18.3.5】檢察官／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就本案審理過程中時間的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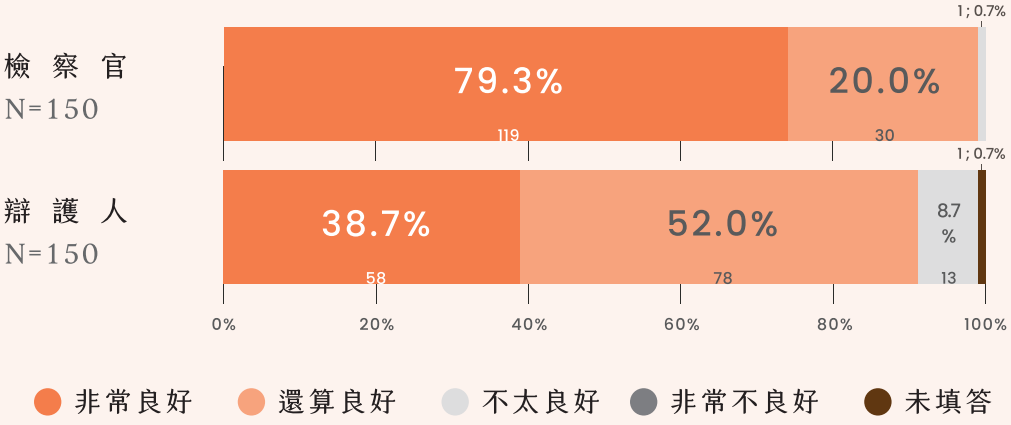
圖表44 檢察官、辯護人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程度



依據圖表 44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對於時間之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檢察官：C18.2.5、辯護人：C18.3.5）之意見，檢察官部分，全部填答者均表示「符合」（非常符合 74.0%、還算符合 26.0%）；辯護人部分，約有 96.0% 表示「符合」（非常符合 58.0%、還算符合 38.0%），4.0% 表示「不符合」（不太符合 3.3%、非常不符合 0.7%）。

【C18.2.6 ／ 18.3.6】對檢察官／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之整體評價如何？

圖表45 檢察官、辯護人之整體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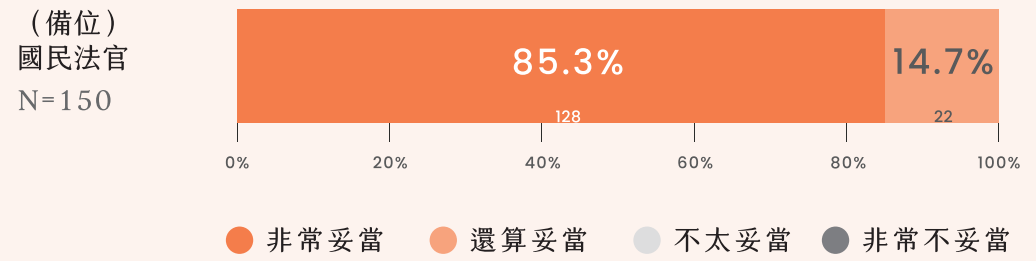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45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之整體評價」（檢察官：C18.2.6、辯護人：C18.3.6），檢察官部分，約有 99.3% 表示「良好」（非常良好 79.3%、還算良好 20.0%），0.7% 表示「不良好」（不太良好 0.7%，無勾選「非常不良好」者）；辯護人部分，約有 90.7% 表示「良好」（非常良好 38.7%、還算良好 52.0%），8.7% 表示「不良好」（不太良好 8.7%，無勾選「非常不良好」者），並有 0.7% 未填答此題。

（二）對法官訴訟指揮及訴訟照料之感受印象

【C18.1.1】法官對於事實、爭點、法律問題的說明及訴訟程序的指揮是否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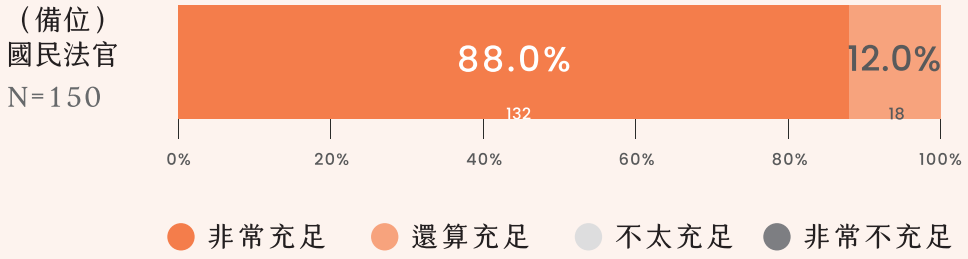
圖表46 法官對事實、爭點、法律問題之說明及訴訟程序指揮妥當性



依據圖表 46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官對於事實、爭點、法律問題的說明及訴訟程序的指揮是否妥當」（C18.1.1）之意見，全數填答者均認為「妥當」（非常妥當 85.3%、還算妥當 14.7%）。

【C18.1.2】法官有給予您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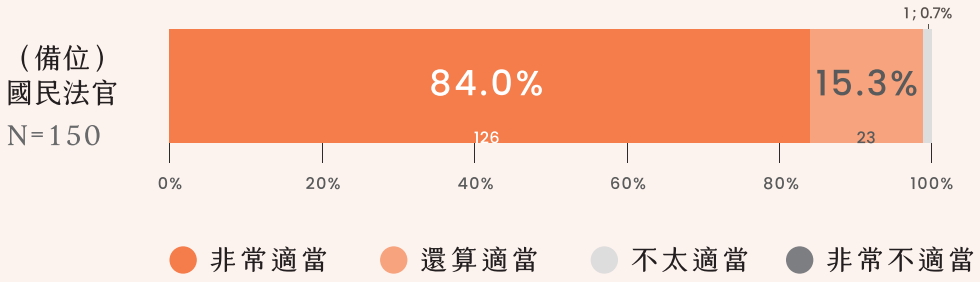
圖表47 法官所給予陳述意見及討論之機會充足度



依據圖表 47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官有給予您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C18.1.2）之意見，全數填答者均認為「充足」（非常充足 88.0%、還算充足 12.0%）。

【C18.1.4】法官的講話速度是否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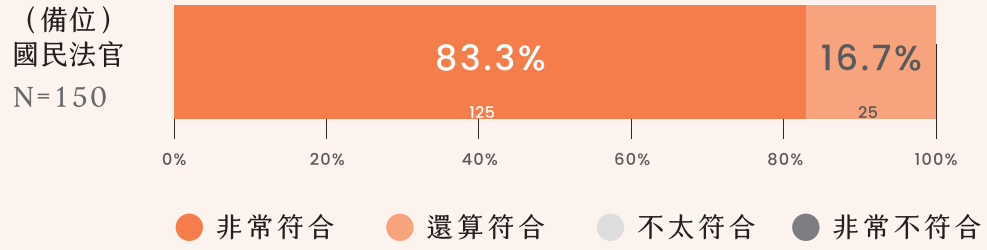
圖表48 法官語速適當性



依據圖表 48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講話速度是否適當」（C18.1.4）之意見，約有 99.3% 表示「適當」（非常適當 84.0%、還算適當 15.3%），0.7% 表示「不適當」（不太適當 0.7%，無勾選「非常不適當」者）。

【C18.1.5】法官對審理及評議時間的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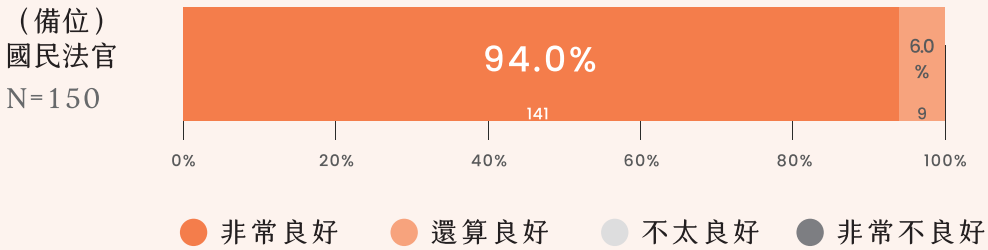
圖表49 法官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程度



依據圖表 49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官對審理及評議時間的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C18.1.5）之意見，全數填答者均認為「符合」（非常符合 83.3%、還算符合 16.7%）。

【C18.1.6】對法官之整體評價如何？

圖表50 對法官之整體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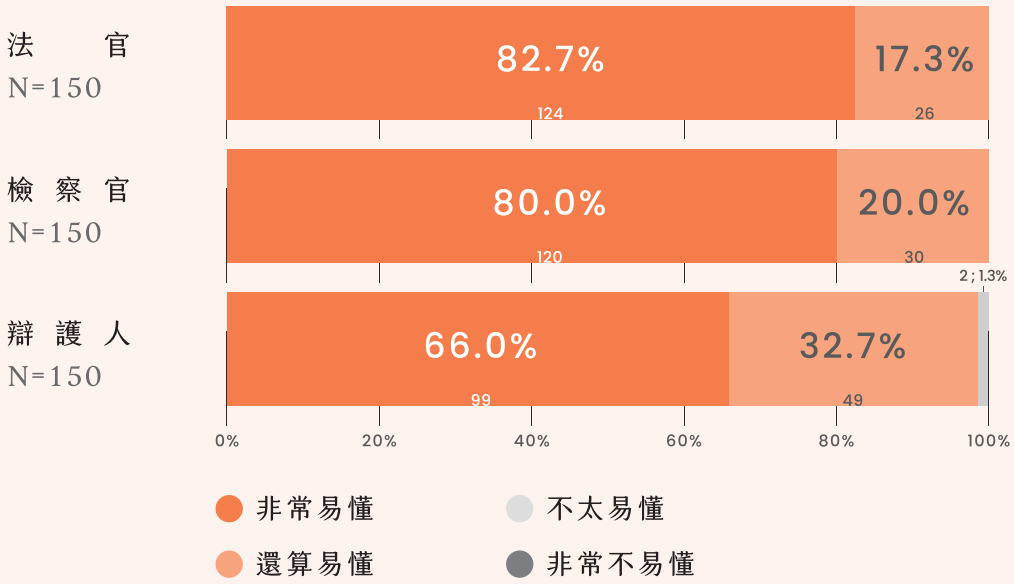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50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法官之整體評價」（C18.1.6），全數填答者均認為「良好」（非常良好 94.0%、還算良好 6.0%）。

（三）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所為陳述易理解程度

【C18.1.3 ／ 18.2.3 ／ 18.3.3】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圖表51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語易理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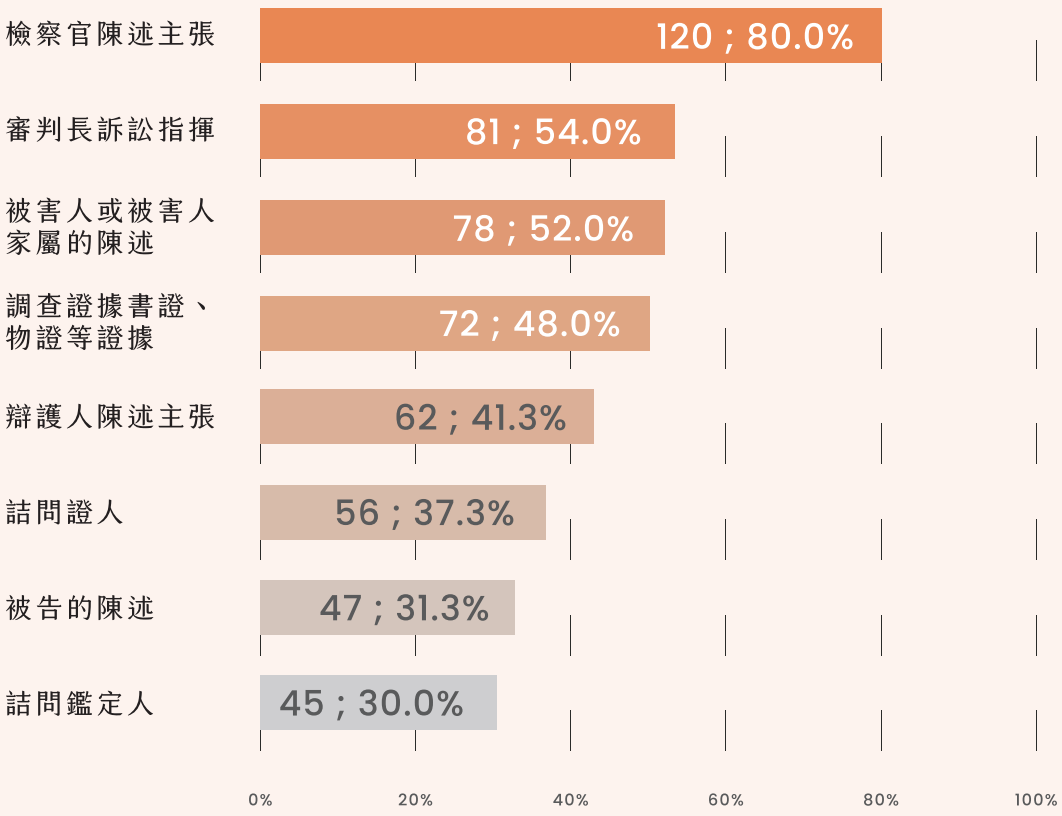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51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語易理解度」（法官：C18.1.3、檢察官：C18.2.3、辯護人：C18.3.3）之意見，法官部分，全數均認為「易懂」（非常易懂 82.7%、還算易懂 17.3%）；檢察官部分，全數亦均認為「易懂」（非常易懂 80.0%、還算易懂 20.0%）；辯護人部分，則約有 98.7% 認為「易懂」（非常易懂 66.0%、還算易懂 32.7%），1.3% 認為「不易懂」（不太易懂 1.3%，無勾選「非常不易懂」者）。

（四）在法庭內印象最深刻之程序

【C15】請問在法庭內進行的哪個程序讓您印象最深刻？（可複選）

圖表52 在法庭內印象最深刻之程序



（備位）國民法官 N=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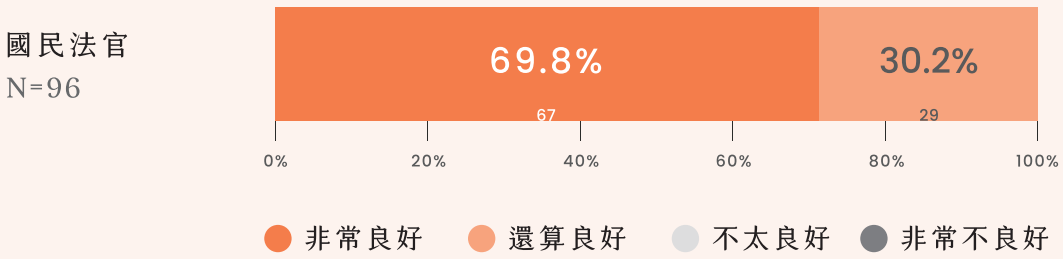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52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在法庭內印象最深刻之程序」（C15，為複選題），在各類程序中，以「檢察官陳述主張（包含開審陳述、論罪與科刑辯論、最後陳述）」之勾選比率 80.0% 為最多，其次為「審判長訴訟指揮」（54.0%），「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的陳述」（52.0%）為第三。其餘依序為「調查證據書證、物證等證據」（48.0%）、「辯護人陳述主張（包含開審陳述、論罪與科刑辯論、最後陳述）」（41.3%）、「詰問證人（包括交互詰問證人、補充訊問證人）」（37.3%）、「被告的陳述（包括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補充訊問被告及最後陳述）」（31.3%）及「詰問鑑定人（包括交互詰問鑑定人、補充訊問鑑定人）」（30.0%）。

參、終局評議[9] FINAL DELIBERATION

一、國民法官對終局評議之整體感受

【C25】您對於終局評議程序的感受為何（包括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之「論罪」評議及應判多重之「量刑」評議程序）？

圖表53 對終局評議之感受



依據圖表 53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終局評議程序的感受」（C25）之答覆，全部均表示「良好」（非常良好 69.8%、還算良好 30.2%）。

9 因備位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中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故有關終局評議問項之調查結果分析，僅採計國民法官所填寫之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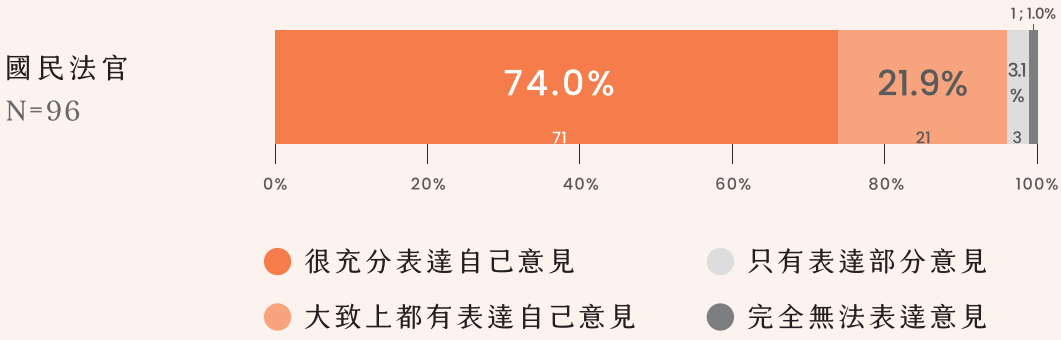
二、評議討論之氣氛

（一）意見表達充分度

1. 論罪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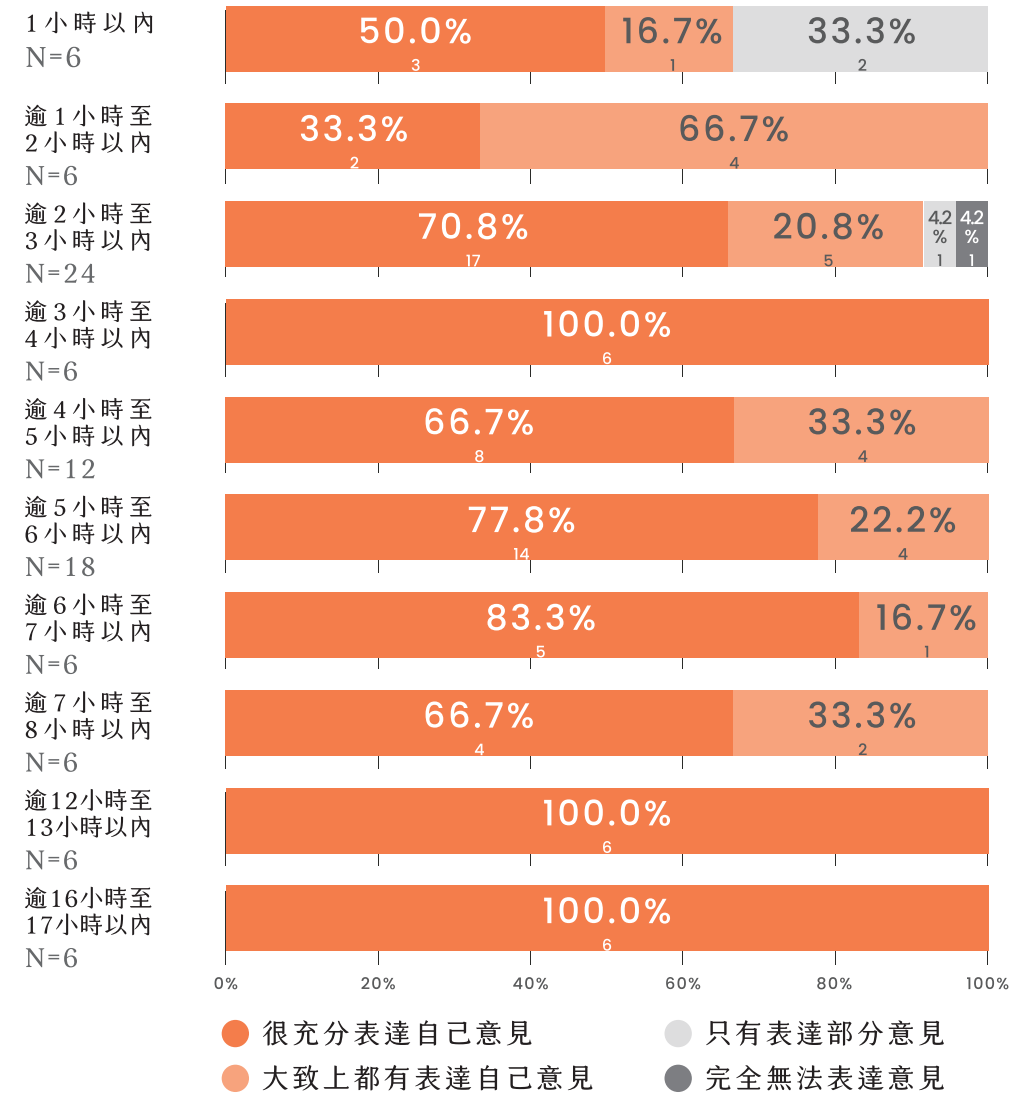
【C27】進行「論罪」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的程序）時，您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圖表54 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依據圖表 54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進行論罪評議時，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C27）之答覆，約 95.9% 表示「充分」（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74.0%、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21.9%），4.1% 表示「未充分」（只有表達部分意見 3.1%、完全無法表達意見 1.0%）。

圖表55　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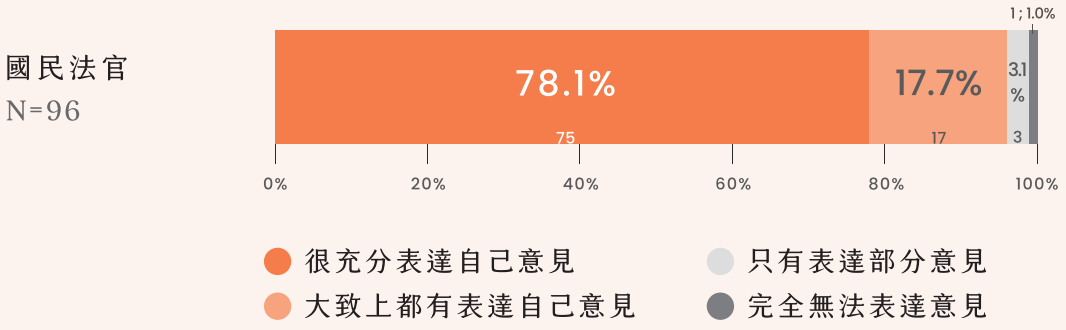
若對國民法官就其在「論罪評議」中「有無充分表達意見」（C27）的調查結果，依照「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10]」區分，如圖表 55 所示，評議時間為「1 小時以內」及「逾 2 小時至 3 小時以內」之案件，皆有國民法官認為其在論罪評議中「未充分表達意見」（包含「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表達意見」），比例分別為 33.3% 及 8.4%，惟於評議時間逾 3 小時後，所有國民法官均認其「有充分表達意見」（包含「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及「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10 ｜「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2. 量刑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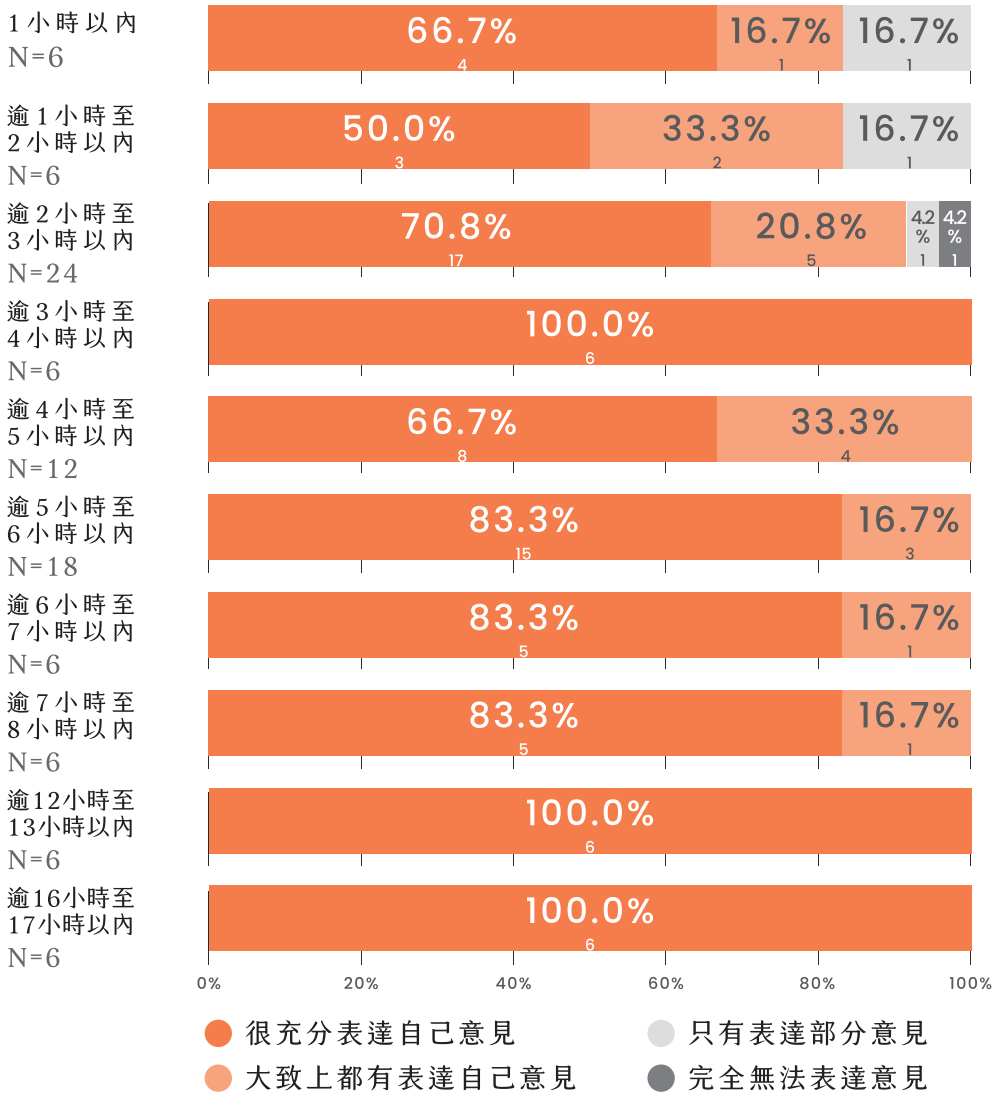
【C31】進行「量刑」評議（決定被告應判多重的程序）時，您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圖表56 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



依據圖表 56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進行量刑評議時，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C31）之答覆，95.8% 填答者表示「充分」（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78.1%、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17.7%），4.1% 表示「未充分」（只有表達部分意見 3.1%、完全無法表達意見 1.0%）。

圖表57 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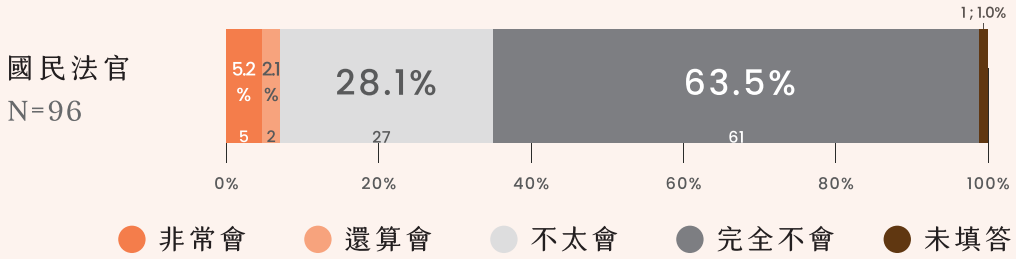
若將國民法官對於其在「量刑評議」中「有無充分表達意見」的調查結果（C31），依照「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11]」區分，如圖表 57 所示，評議時間在 3 小時以內之案件，覺得其在量刑評議中「未充分表達意見」（包含「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表達意見」）之國民法官約有 8.4% 至 16.7%，惟當評議時間逾 3 小時時，所有國民法官均認其「有充分表達意見」（包含「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及「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11 | 「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服從權威之傾向

【C34.2】本案評議時，你會不會因為法官在場一起討論，因而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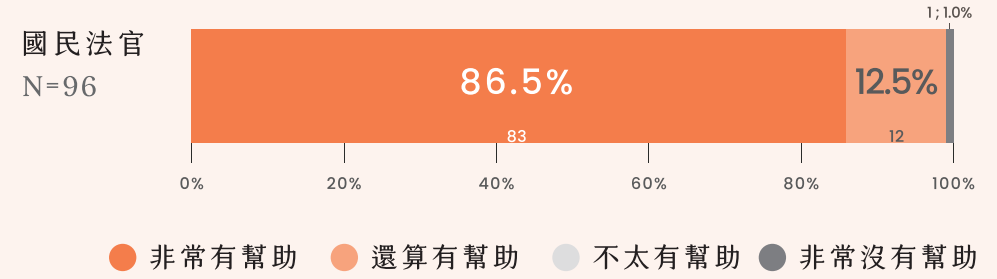
圖表58 評議時因法官在場而不敢表達自身意見程度



依據圖表 58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評議時會不會因為法官在場一起討論，因而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C34.2）之答覆，約有 7.3% 表示「會」（非常會 5.2%、還算會 2.1%），91.6% 表示「不會」（不太會 28.1%、非常不會 63.5%），另有 1.0% 未填答此題。

【C34.1】本案在評議時與法官進行的討論，對您進行評議是否有幫助？

圖表59 評議時法官參與討論之助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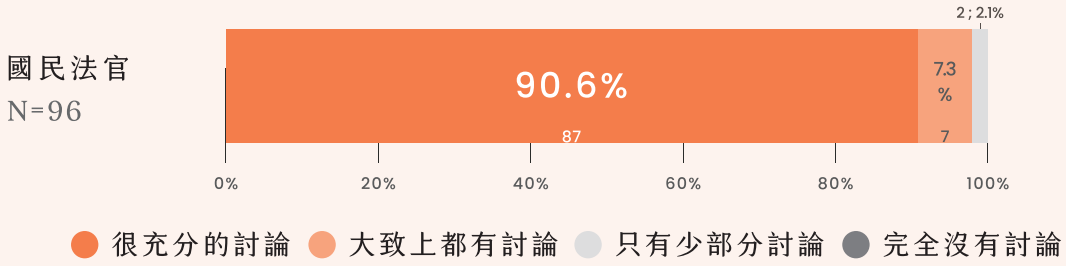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59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在評議時與法官進行的討論，對您進行評議是否有幫助」（C34.1）之意見，約有 99.0% 表示「有幫助」（非常有幫助 86.5%、還算有幫助 12.5%），1.0% 表示「沒有幫助」（非常沒有幫助 1.0%，無勾選「不太有幫助」者）。

三、評議討論之充實性、完整性

（一）論罪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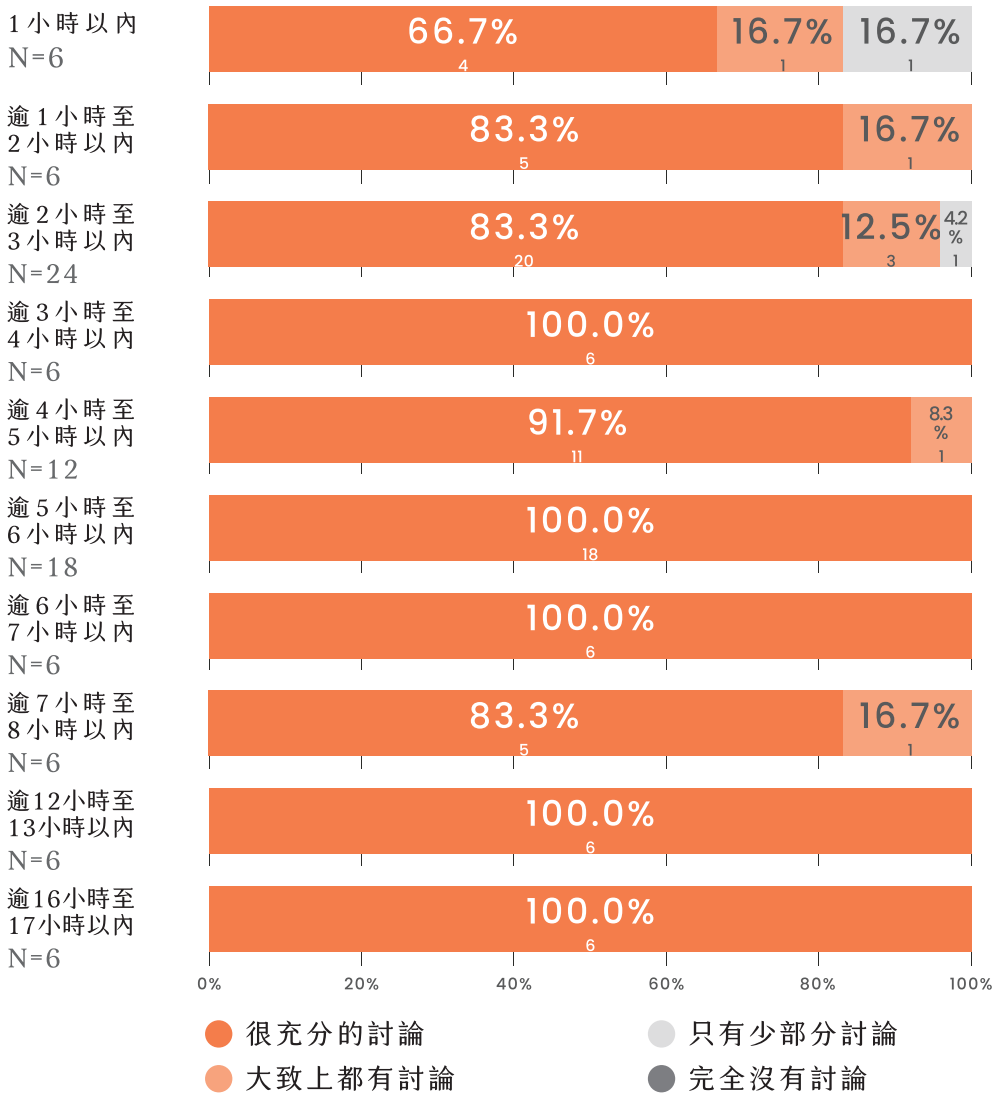
【C26】進行「論罪」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的程序）時，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

圖表60 論罪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依據圖表 60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進行論罪評議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C26）之意見，約 97.9% 表示「充分」（很充分的討論 90.6%、大致上都有討論 7.3%），2.1% 表示「未充分」（只有少部分討論 2.1%，無勾選「完全沒有討論」者）。

圖表61　論罪評議時討論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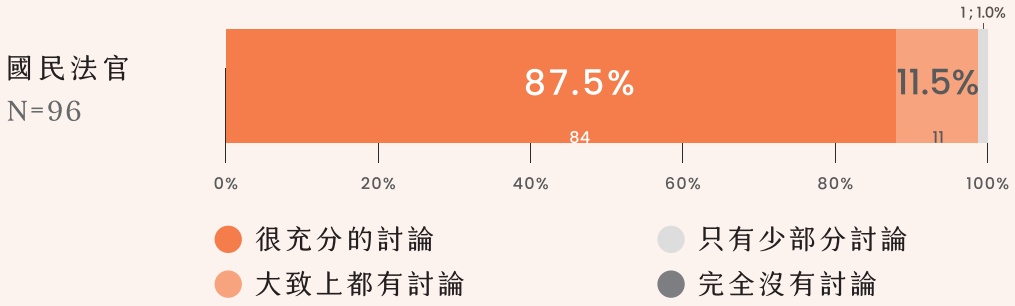
若將國民法官對於「進行論罪評議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C26）之意見，依照「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12]」區分，如圖表 61 所示，評議時間為「1 小時以內」及「逾 2 小時至 3 小時以內」之案件，皆有國民法官認為論罪評議「未進行充分討論」（包含「只有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惟無勾選「完全沒有討論」者），比例分別為 16.7% 及 4.2%，惟於評議時間逾 3 小時時，所有國民法官均認為論罪評議「有進行充分討論」（包含「很充分的討論」及「大致上都有討論」）。

12 ｜「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量刑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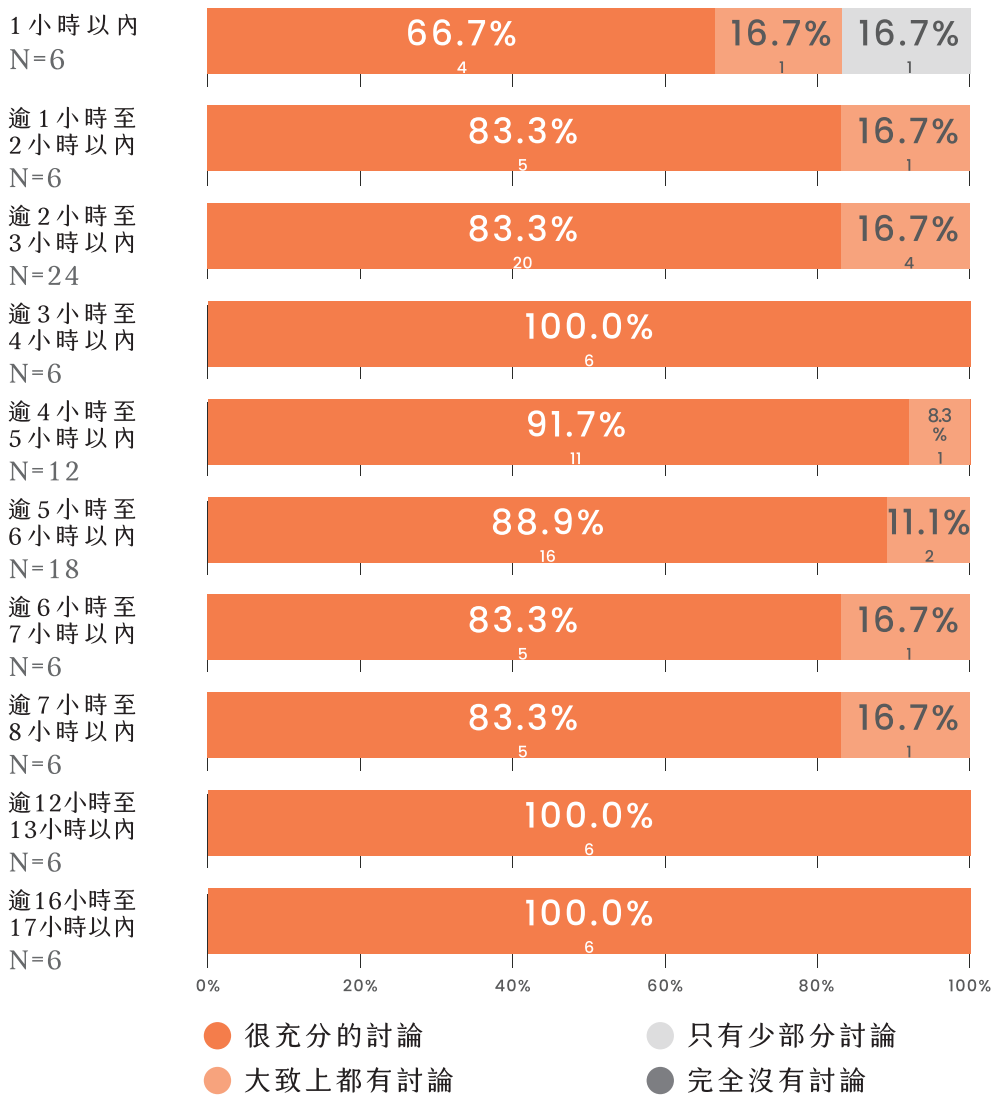
【C30】進行「量刑」評議（決定被告應判多重的程序）時，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

圖表62 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



依據圖表 62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進行量刑評議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C30）之意見，約 99.0% 表示「充分」（很充分的討論 87.5%、大致上都有討論 11.5%），1.0% 表示「未充分」（只有少部分討論 1.0%，無勾選「完全沒有討論」者）。

圖表63　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依評議時間區分）



若將國民法官對於「進行量刑評議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C30）之意見，依照「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13]」區分，如圖表 63 所示，評議時間若在 1 小時以內，覺得量刑評議「未進行充分討論」（包含「只有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惟無勾選「完全沒有討論」者）之國民法官約有 16.7%，惟評議時間若逾 1 小時，則所有國民法官均認為量刑評議「有進行充分討論」（包含「很充分的討論」及「大致上都有討論」）。

13 ｜「實際進行評議程序之時間」資料來源：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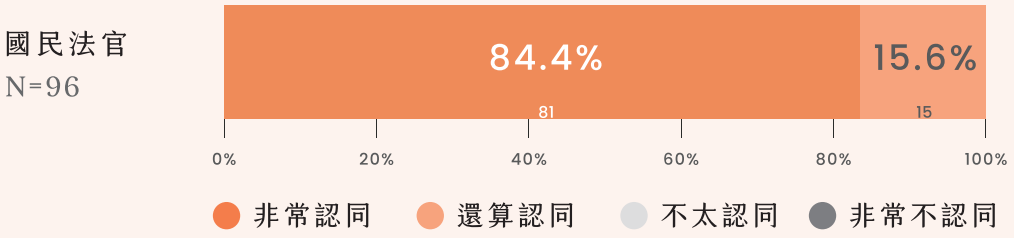
四、 對評議結果及其理由之認同程度

（一）對評議結果之認同程度

1. 論罪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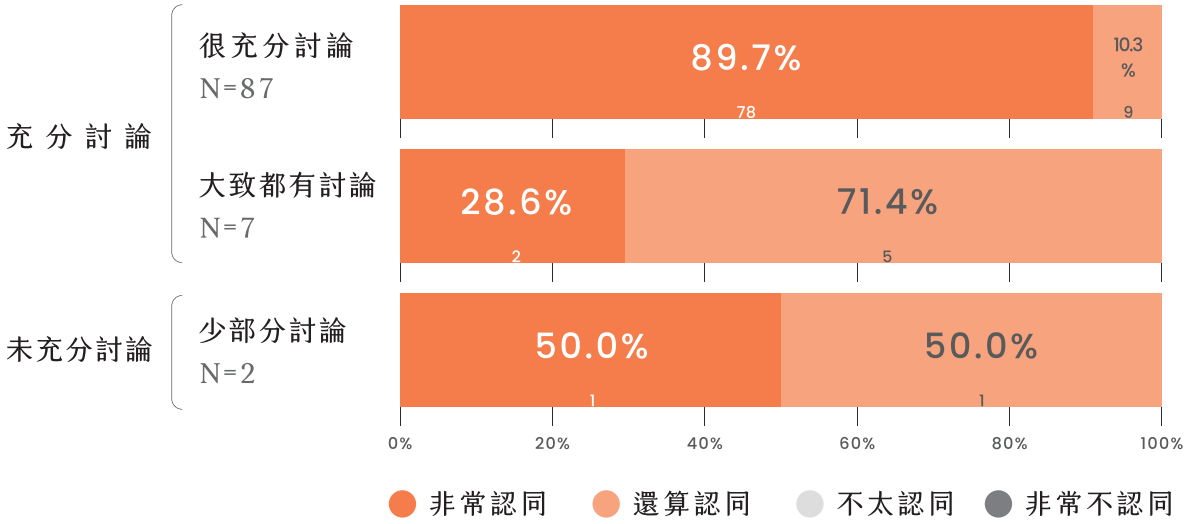
【C28】本案「論罪」評議的結果（決定被告成立何罪名），您是否認同？

圖表64 對論罪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依據圖表 64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是否認同本案論罪評議的結果」（C28）之意見，全數國民法官均表示「認同」（非常認同 84.4%、還算認同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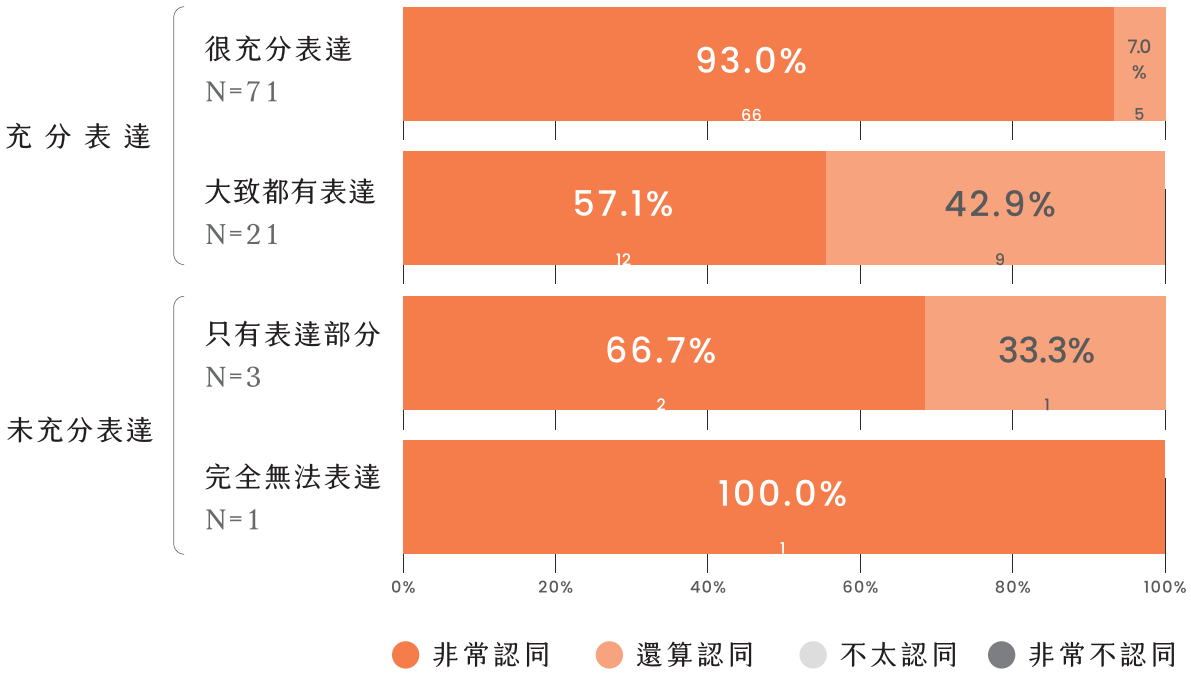
圖表65 對論罪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14]



若進一步依「論罪評議時討論充分度」（C26）區分「是否認同本案論罪評議的結果」（C28）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65 所示，認為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有進行很充分討論」之國民法官，約有 89.7%「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結果，而認為論罪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討論」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論罪評議結果者則降至 28.6%，而認為論罪評議時「只有少部分討論」之國民法官，認為「非常認同」論罪評議結果者則為 50.0%。

14 C26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的討論」、「大致上都有討論」、「只有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討論」、「大致都有討論」、「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呈現上開選項。

圖表66 對論罪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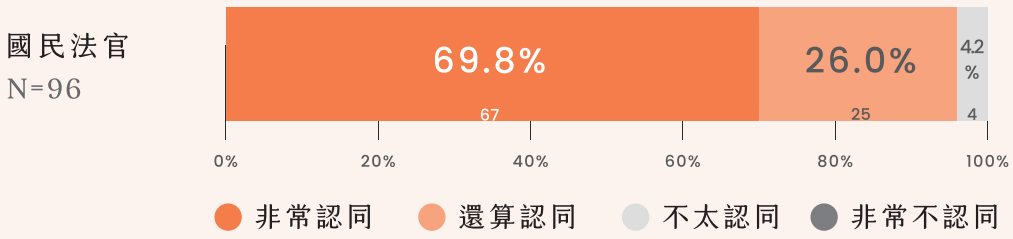
若再依「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C27）區分「是否認同本案論罪評議的結果」（C28）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66 所示，認為自己在論罪評議時「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約有 93.0%「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結果，而認為論罪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論罪評議結果者則降至 57.1%。至於認為論罪評議時「只有表達部分意見」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論罪評議結果者有 66.7%，而認為「完全無法表達意見」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論罪評議結果者雖為 100.0%，然僅有 1 位國民法官表示此意見。

15 C27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表達意見」，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表達」、「大致都有表達」、「只有表達部分」及「完全無法表達」呈現上開選項。

2. 量刑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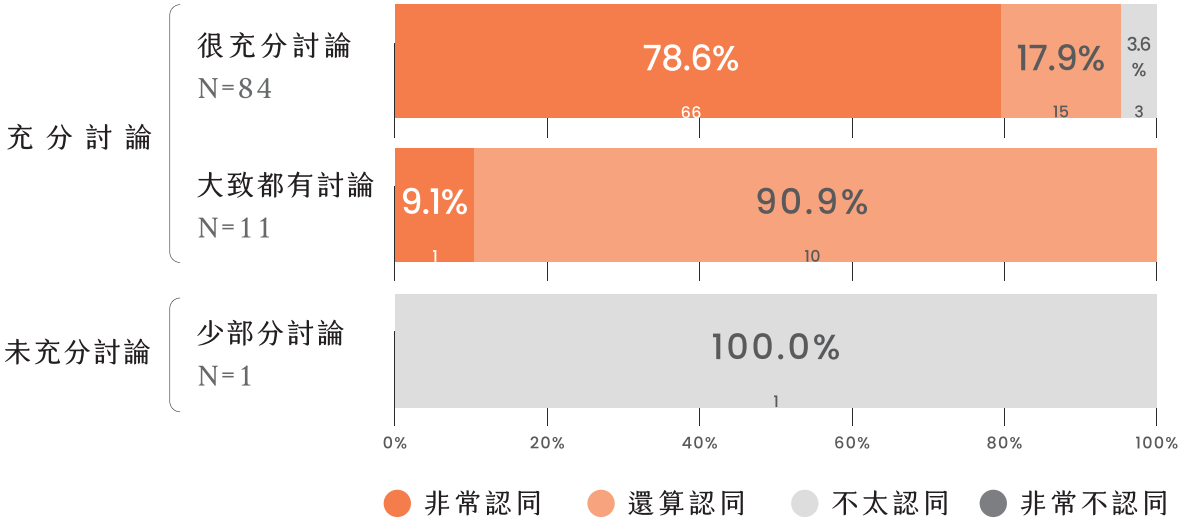
【C32】本案「量刑」評議的結果（決定被告判刑多重），您是否認同？

圖表67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



依據圖表 67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是否認同本案量刑評議的結果」（C32）之意見，約有 95.8% 表示「認同」（非常認同 69.8%、還算認同 26.0%），4.2% 表示「不認同」（不太認同 4.2%，無勾選「非常不認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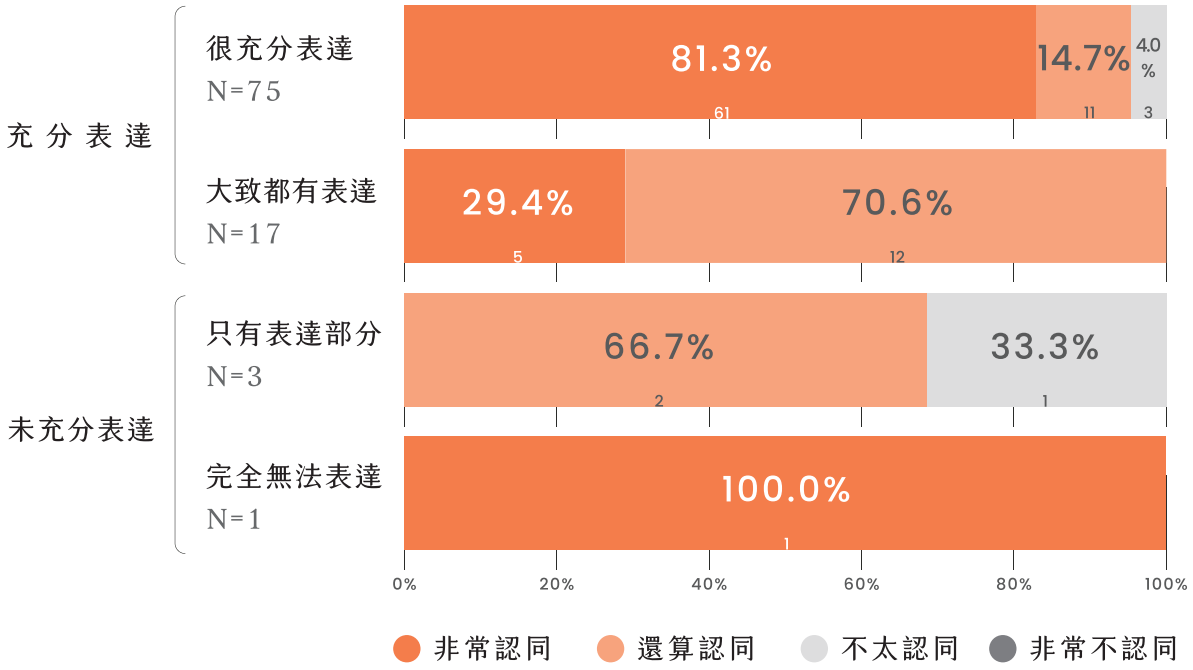
圖表68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16]



若進一步依「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C30）區分「是否認同本案量刑評議的結果」（C32）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68 所示，認為法官和國民法官「有進行很充分討論」之國民法官，約有 78.6%「非常認同」量刑評議之結果，而認為量刑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討論」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量刑評議之結果者則降至 9.1%，而認為量刑評議時「只有少部分討論」之國民法官，則未有「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結果者。

16 C30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的討論」、「大致上都有討論」、「只有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討論」、「大致都有討論」、「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呈現上開選項。

圖表69 對量刑評議結果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17]



若再依「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C31）區分「是否認同本案量刑評議的結果」（C32）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69 所示，認為自己在量刑評議時「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約有 81.3%「非常認同」量刑評議之結果，而認為量刑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量刑評議之結果者則降至 29.4%。至於認為量刑評議時「只有表達部分意見」之國民法官，則沒有「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結果者，而認為「完全無法表達意見」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結果者雖為 100.0%，然僅有 1 位國民法官表示此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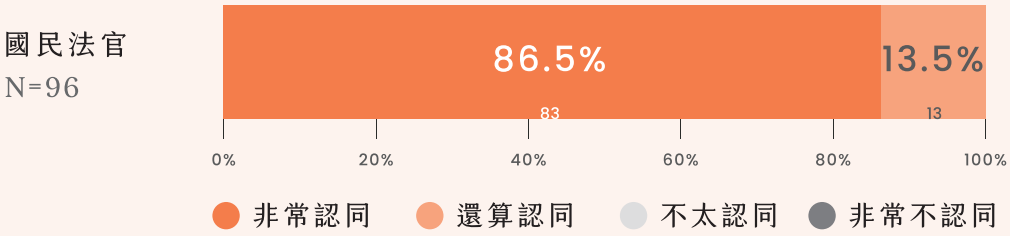
17 C31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表達意見」，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表達」、「大致都有表達」、「只有表達部分」及「完全無法表達」呈現上開選項。

（二）對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1. 論罪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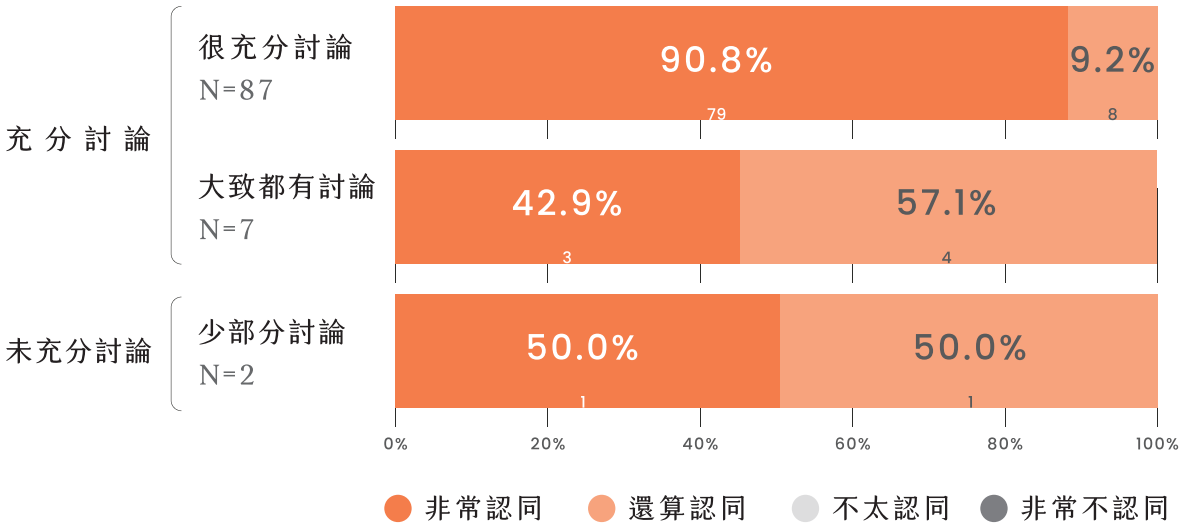
【C29】本案「論罪」評議結果的理由（決定被告成立罪名之理由），您是否認同？

圖表70 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依據圖表 70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29）之意見，全部國民法官均表示「認同」（非常認同 86.5%、還算認同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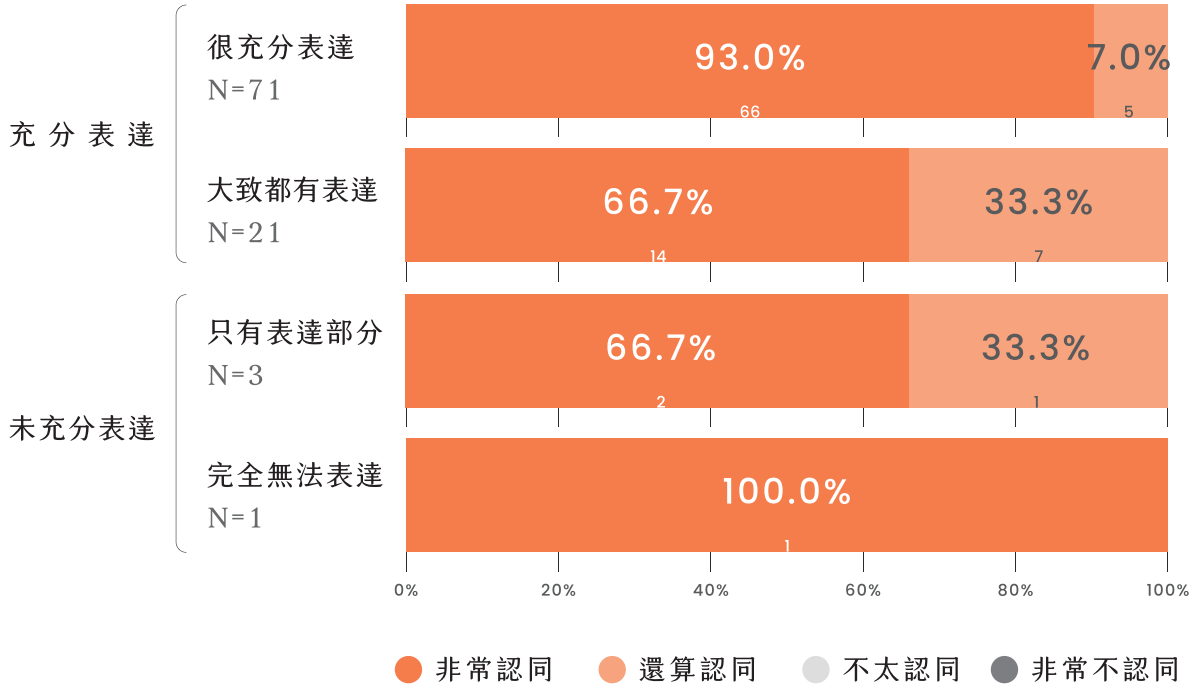
圖表71 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18]



若進一步依「論罪評議時討論充分度」（C26）區分「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29）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71 所示，認為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有進行很充分討論」之國民法官，約有 90.8%「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理由，而認為論罪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討論」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理由者則降至 42.9%，而認為論罪評議時「只有少部分討論」之國民法官，認為「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理由者則為 50.0%。

18 C26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的討論」、「大致上都有討論」、「只有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討論」、「大致都有討論」、「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呈現上開選項。

圖表72 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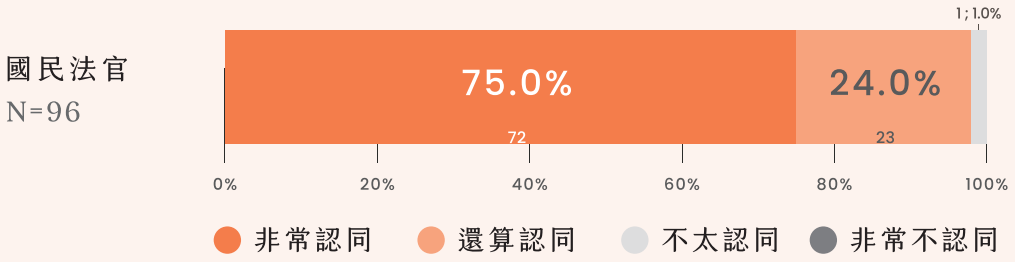
若進一步依「論罪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C27）區分「對論罪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29）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72 所示，認為自己在論罪評議時「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約有 93.0%「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理由，而認為論罪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理由者則降至 66.7%。至於認為論罪評議時「只有表達部分意見」之國民法官，則有 66.7%「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理由，而在認為「完全無法表達意見」之國民法官中，「非常認同」論罪評議之理由者則雖為 100.0%，然僅有 1 位國民法官表示此意見。

19 C27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表達意見」，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表達」、「大致都有表達」、「只有表達部分」及「完全無法表達」呈現上開選項。

2. 量刑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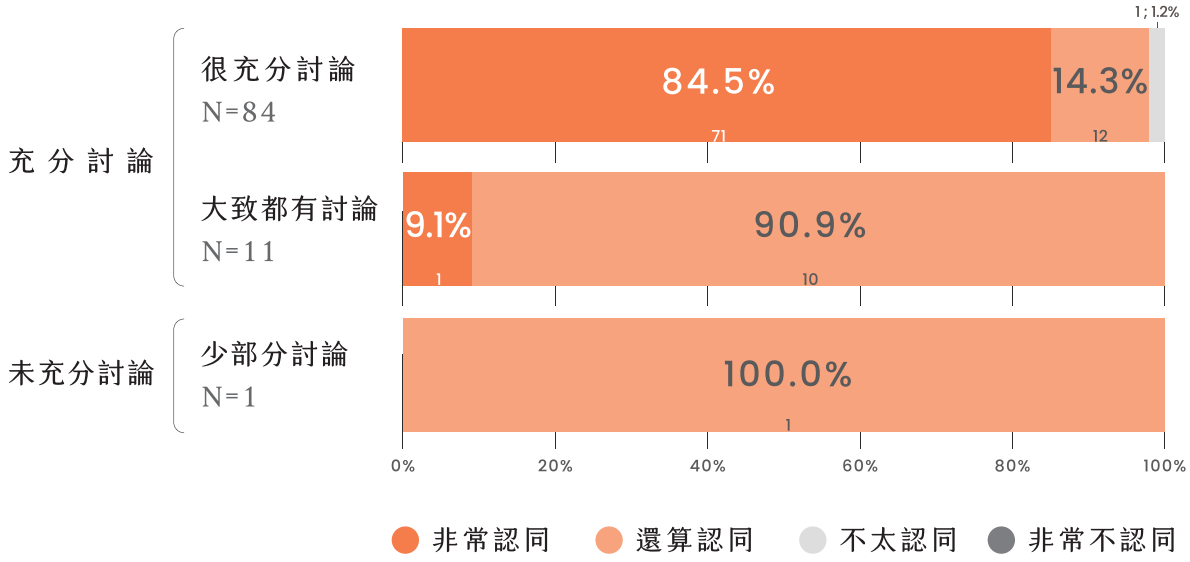
【C33】本案「量刑」評議結果的理由（決定被告判刑多重之理由），您是否認同？

圖表73 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



依據圖表 73 所呈現國民法官對於「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33）之意見，約有 99.0% 表示「認同」（非常認同 75.0%、還算認同 24.0%），1.0% 表示「不認同」（不太認同 1.0%，無勾選「非常不認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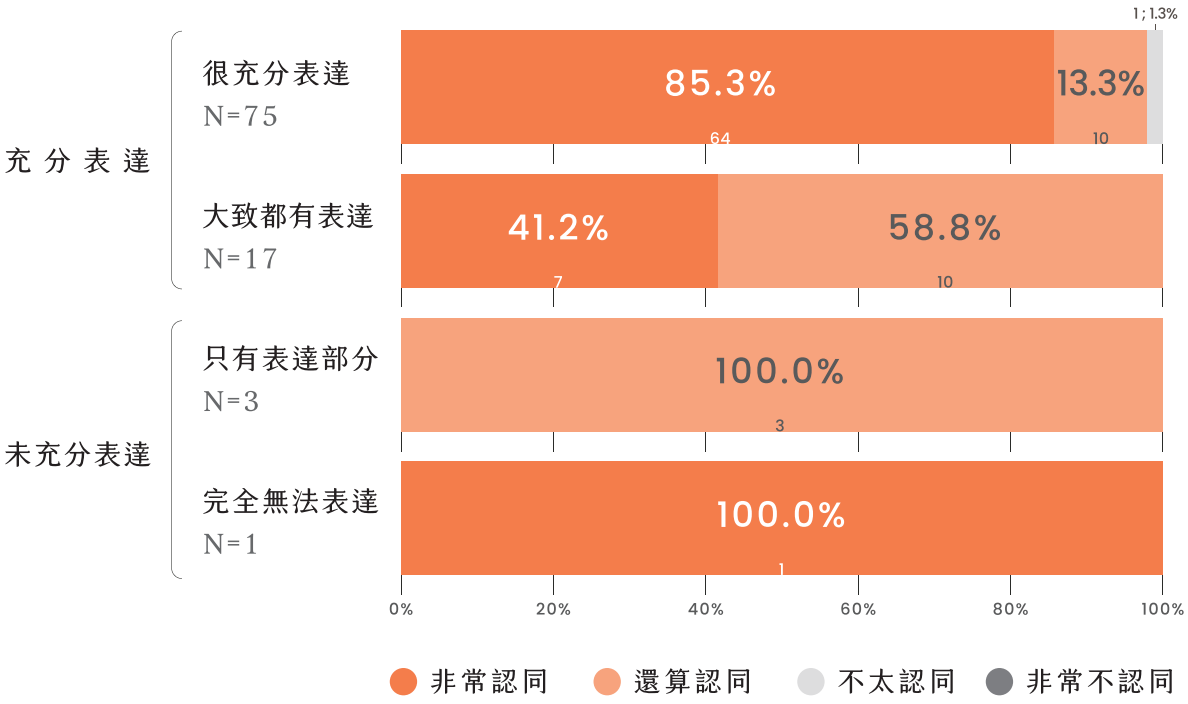
圖表74 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討論充分度區分）[20]



若進一步依「量刑評議時討論充分度」（C30）區分「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33）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74 所示，認為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有進行很充分討論」之國民法官，約有 84.5%「非常認同」量刑評議之理由，而認為量刑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討論」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理由者則降至 9.1%，而認為量刑評議時「只有少部分討論」之國民法官，則未有「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理由者。

20 C30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的討論」、「大致上都有討論」、「只有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討論」、「大致都有討論」、「少部分討論」及「完全沒有討論」呈現上開選項。

圖表75 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依意見表達充分度區分）[21]



若進一步依「量刑評議時意見表達充分度」（C31）區分「對量刑評議理由之認同程度」（C33）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75 所示，認為自己在量刑評議時「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約有 85.3%「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理由，而認為量刑評議時「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之國民法官，「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理由者則降至 41.2%。至於認為量刑評議時「只有表達部分意見」之國民法官，則沒有「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理由者，而在認為「完全無法表達意見」之國民法官中，「非常認同」量刑評議理由者雖為 100.0%，然僅有 1 位國民法官表示此意見。

21 C31 選項有四，分別為：「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只有表達部分意見」及「完全無法表達意見」，然為求簡潔明瞭，以「很充分表達」、「大致都有表達」、「只有表達部分」及「完全無法表達」呈現上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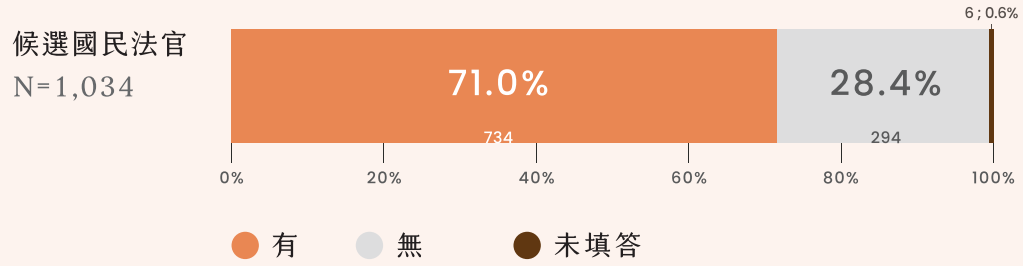
肆、參與前、後之心情想法 THOUGHTS AND FEELINGS BEFORE AND AFTER PARTICIPATION

一、參與審判前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

（一）是否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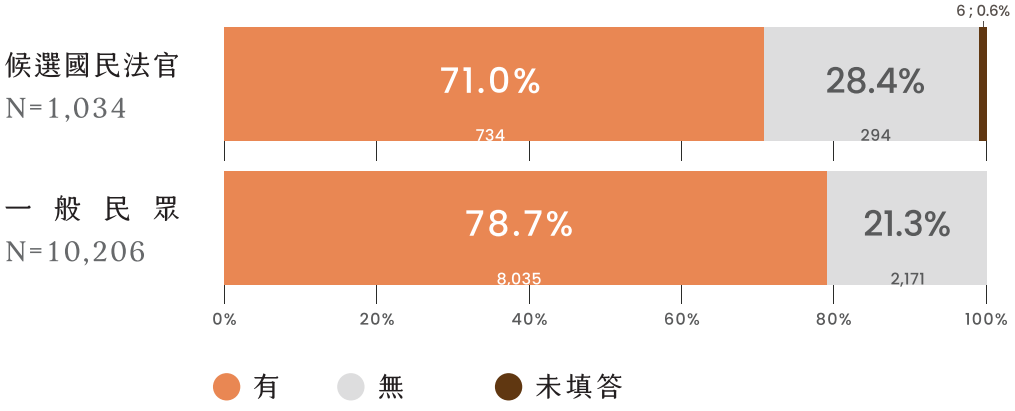
【A3】您在本次收到通知參與審判之前，是否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圖表76 候選國民法官在收受通知前知悉制度情形



依據圖表 76 所呈現候選國民法官在收到通知參與審判前「是否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A3）之情形，約 71.0% 表示「有」，另外 28.4% 在收到本次參與審判之通知前，均「無」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並有 0.6% 未填答此題。

圖表77 候選國民法官在收受通知前知悉制度情形
（與「112年度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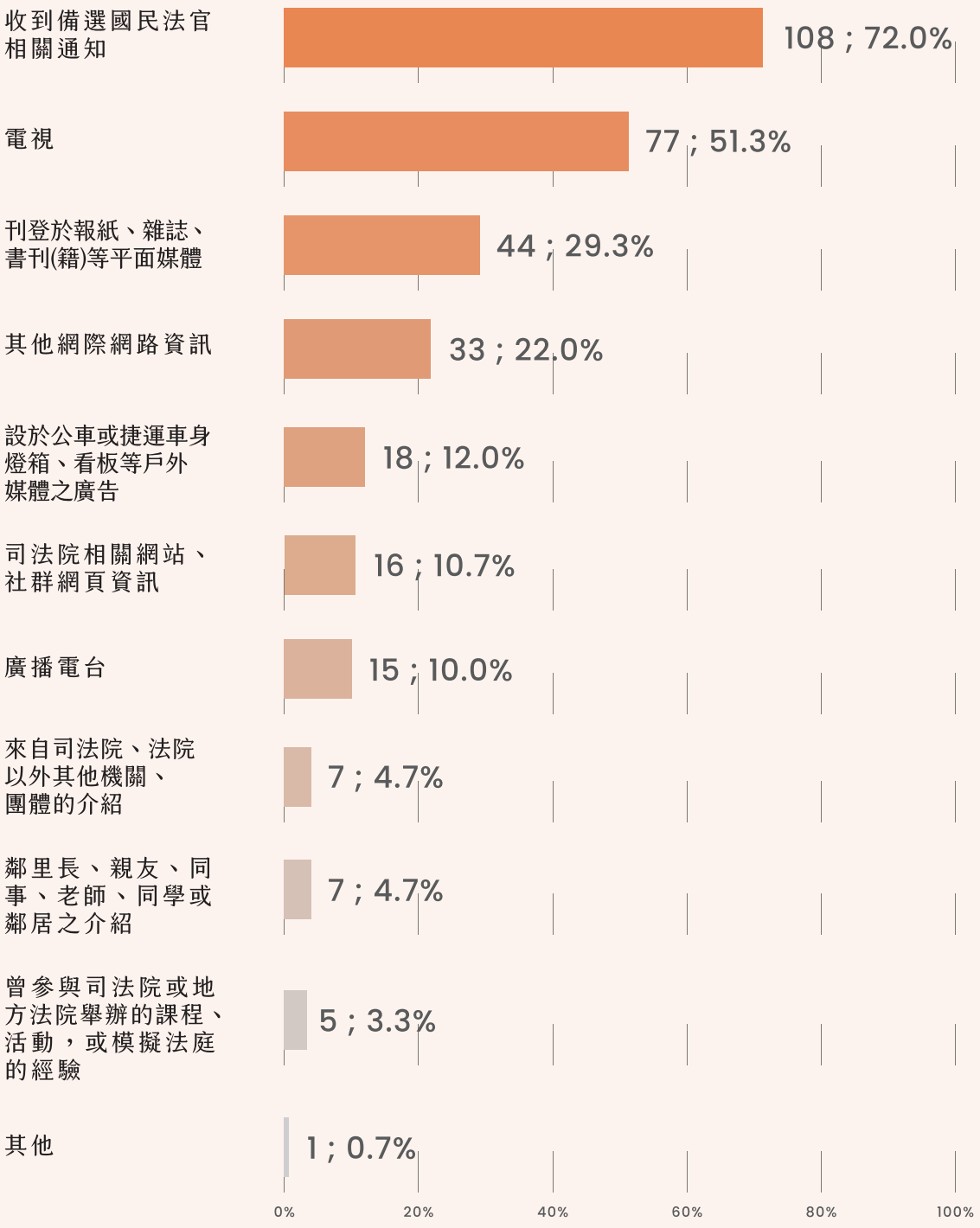


若將上述結果與本院辦理「112 年度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問卷」第 1 題「請問您有沒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之調查結果進行對照，如圖表 77，一般民眾「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約 78.7%，略高於參與選任程序前候選國民法官對制度之認知。

（二）獲得資訊之管道

【A4】請問您是透過哪些管道知悉國民法官制度？（可複選）

圖表78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知悉國民法官制度之管道



（備位）國民法官 N=150

依據圖表 78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是透過哪些管道知悉國民法官制度」（A4，為複選題）之答覆，在各類管道中，除透過「收到備選國民法官相關通知」（72.0%）而知悉者外，以「電視」之勾選比率 51.3% 為最多，其次為「刊登於報紙、雜誌、書刊（籍）等平面媒體」（29.3%），「其他網際網路資訊（如入口網站、網路新聞等介紹）」（22.0%）為第三。其餘依序為「設於公車或捷運車身、燈箱、看板等戶外媒體之廣告」（12.0%）、「司法院相關網站、社群網頁資訊（司法院國民法官專區、LINE、FB、IG、YOUTUBE 帳號、相關網路活動等）」（10.7%）、「廣播電台」（10.0%）、「來自司法院、法院以外其他機關、團體的介紹（如法務部、律師團體，含實體與網路介紹）」（4.7%）、「鄰里長、親友、同事、老師、同學或鄰居之介紹」（4.7%）及「曾參與司法院或地方法院舉辦的課程、活動，或模擬法庭的經驗」（3.3%）。另有 1 位（0.7%）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其知悉制度所透過管道為「台南司法博物館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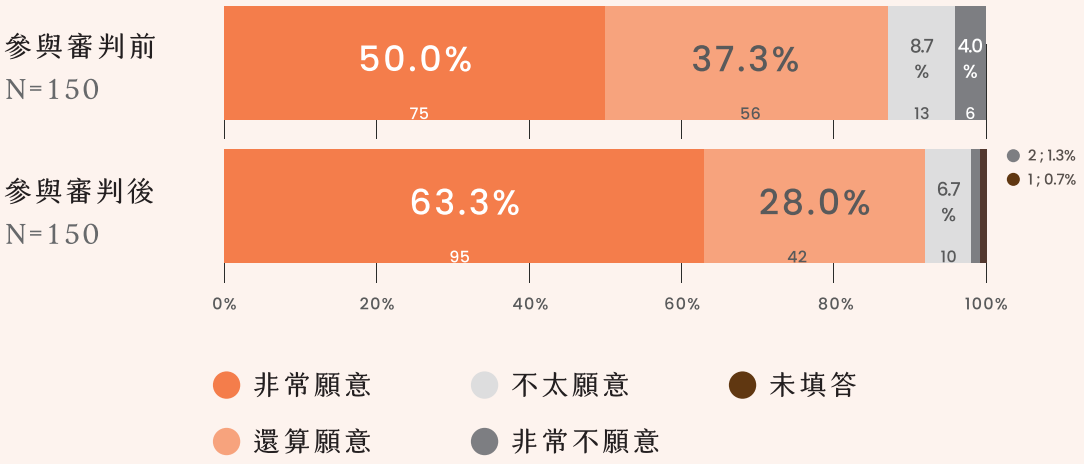
若將上述結果與本院辦理「112 年度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問卷」第 2 題「請問您有沒有在以下的管道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制度』？（可複選）」之調查結果進行對照，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一般民眾相同，在各類管道中，透過「電視」（在一般民眾中，比率為 81.8%）知悉者均為最多，不過，在一般民眾知悉制度之管道中，第二、三名為「網路（如：網路新聞、非官方社群媒體）」（56.0%）及「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33.1%），該二者在針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調查中，僅為第三、四名，落於「刊登於報紙、雜誌、書刊（籍）等平面媒體」之後。

二、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身分參與審判之感想

（一）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

【A6 ／ C37】在收到本次選任通知之前，您是否願意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經過本次參與審判後，下次如您再被抽選而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時，是否願意參與？

圖表79 參與審判前、後（再次）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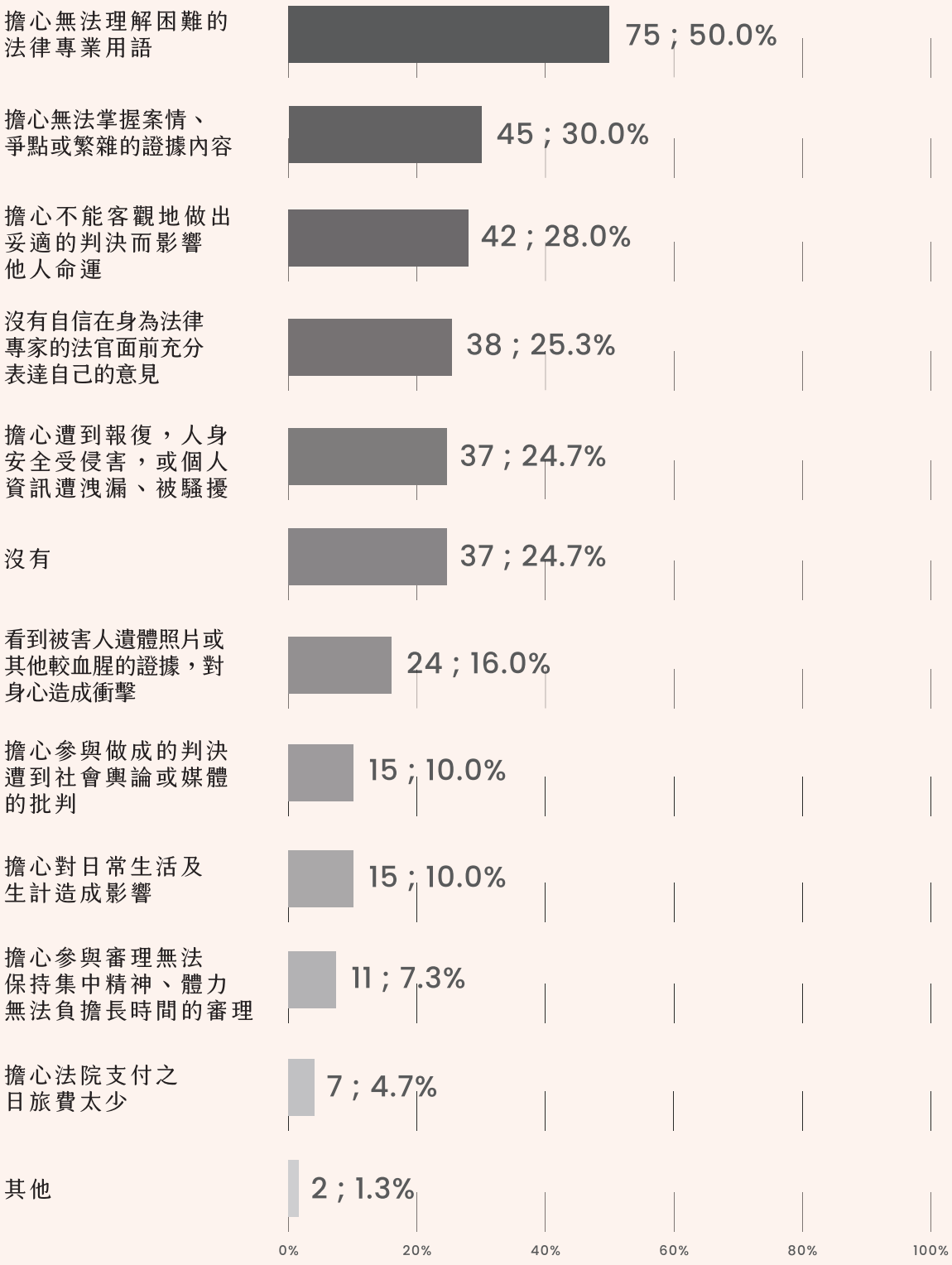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79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後「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參與審判前：A6、參與審判後：C37）之意見，在參與審判前，「願意」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者約有 87.3%（非常願意 50.0%、還算願意 37.3%），但參與審判後，約 91.3% 的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表示，下次如再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仍「願意」參與（非常願意 63.3%、還算願意 28.0%）。參與審判後，另有 0.7%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未填答此題。

（二）影響參與審判意願之因素

【A10】本次參與審判，您會擔心下列哪些事項？（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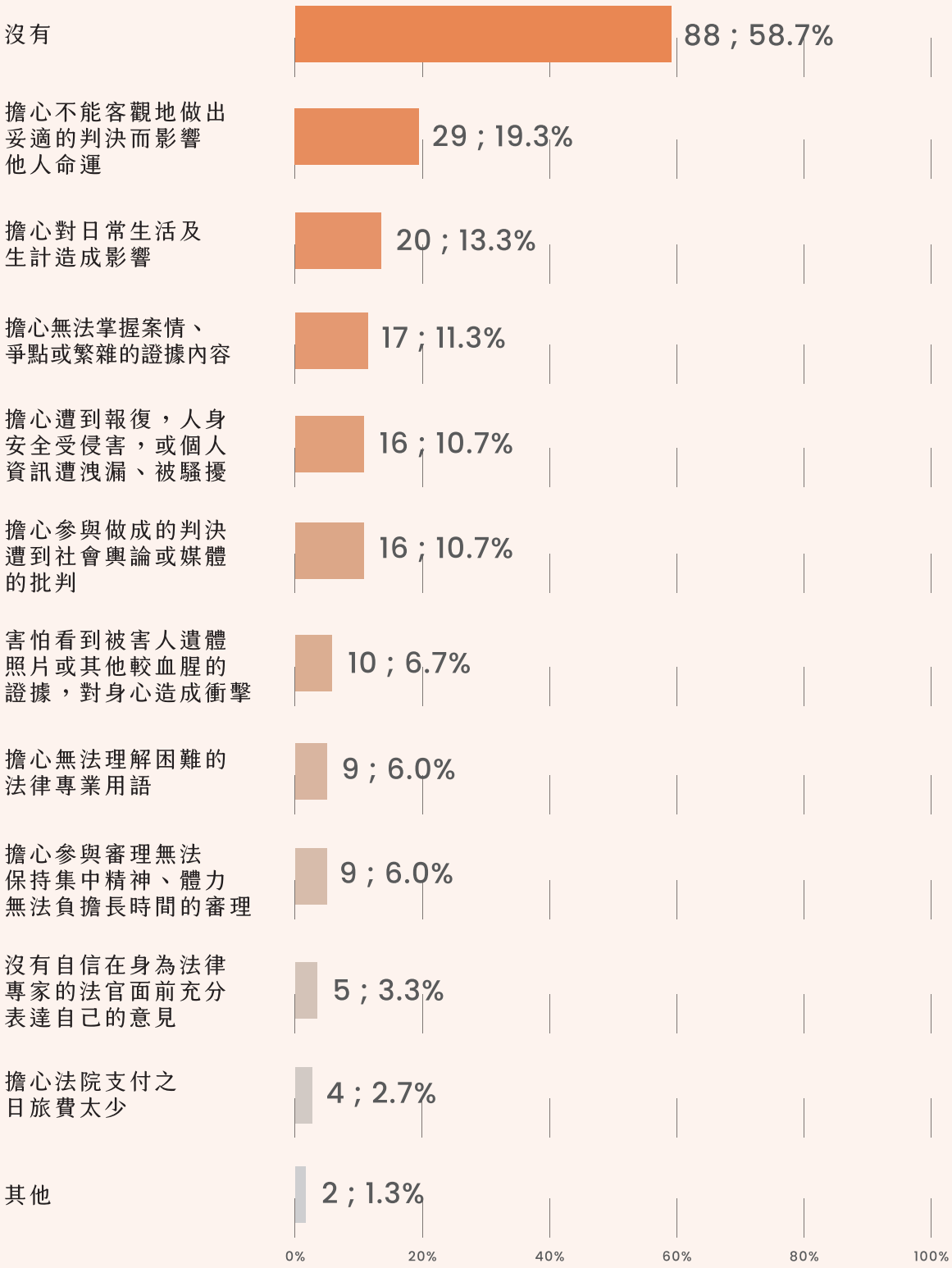
圖表80 參與審判前評估可能影響參與意願之因素



（備位）國民法官 N=150

【C42】經過本次參與審判後，下列哪些因素會影響您決定將來是否參與審判？（可複選）

圖表81 參與審判後評估可能影響未來參與意願之因素



（備位）國民法官 N=150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對於參與審判所擔心之事項」（A10，複選題），呈現如圖表 80，其中，約 24.7% 的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勾選「沒有」，認為對於此次參與審判沒有擔心的事項。其餘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則勾選有 1 項以上之擔心事項，其中以「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之勾選比率 50.0% 為最多，其次為「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30.0%），「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28.0%）為第三。其餘依序為「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25.3%）、「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24.7%）、「害怕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16.0%）、「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10.0%）、「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10.0%）、「擔心參與審理無法保持集中精神、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7.3%）及「擔心法院支付之日旅費太少」（4.7%）。另有 2 位（1.3%）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但未具體說明其等擔心事項為何。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後」，「對於再次參與審判會感到擔心、並影響其再次參與審判意願之事項」（C42，複選題），呈現如圖表 81，其中，約有 58.7% 的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勾選「沒有」，認為沒有擔心或會影響將來參與審判意願的事項；其餘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則勾選有 1 項以上之擔心事項，其中以「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之勾選比率 19.3% 為最多，其次為「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13.3%），「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11.3%）為第三。其餘依序為「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10.7%）、「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10.7%）、「害怕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6.7%）、「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6.0%）、「擔心參與審理無法保持集中精神、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6.0%）、「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3.3%）、「擔心法院支付之日旅費太少」（2.7%）。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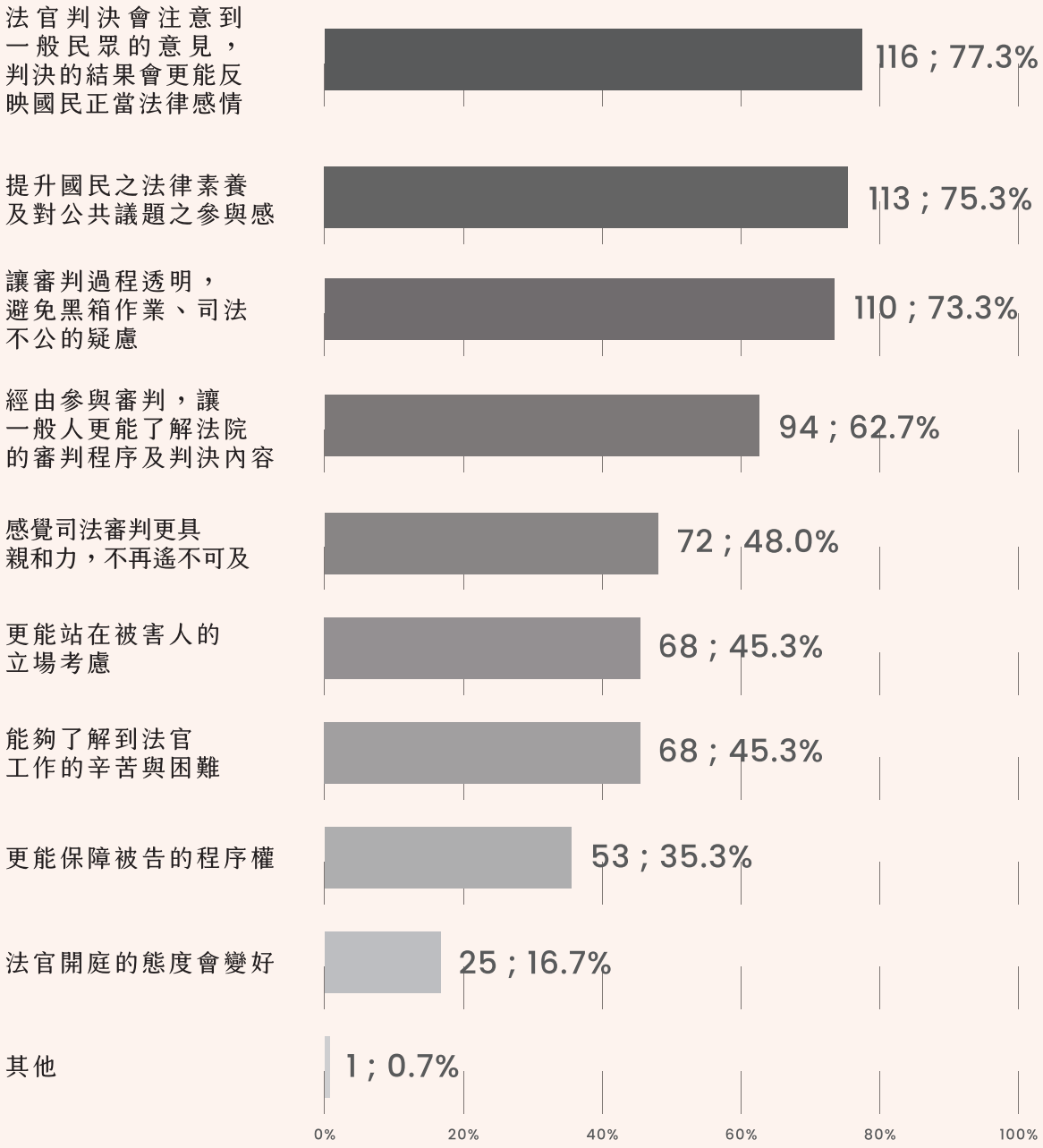
2 位（1.3%）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其可能影響將來參與審判意願之因素為「交通問題造成雙方困擾」以及「想讓其他更多的人有參與的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參與審判前、後，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勾選「沒有」擔心事項之比率，從 24.7% 提高為 58.7%；同時，於參與審判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最感到擔心的「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於參與審判後，勾選比率也從 50.0% 降至 6.0%，在各種擔心事項之排名中，亦從第一名降至第七名；而參與審判前在各種擔心事項中位居第二名之「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於參與審判後，勾選比率則由 30.0% 降至 11.3%，退居第三名；至於勾選「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之比率，在參與審判前、後之排名雖由第三名上升至第一名，但實際上其勾選比率卻由 28.0% 降至 19.3%，下降 8.7 個百分點；最後，參與審判前位居第四名之「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參與審判前約有 25.3% 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勾選此項，而於參與審判後，則降至 3.3%，退居第九名。此外，參與審判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勾選「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之比率有 10.0%，審理後則增加至 13.3%，自第八名上升至第二名。

（三）國民參與對司法審判所可能產生助益

【A5】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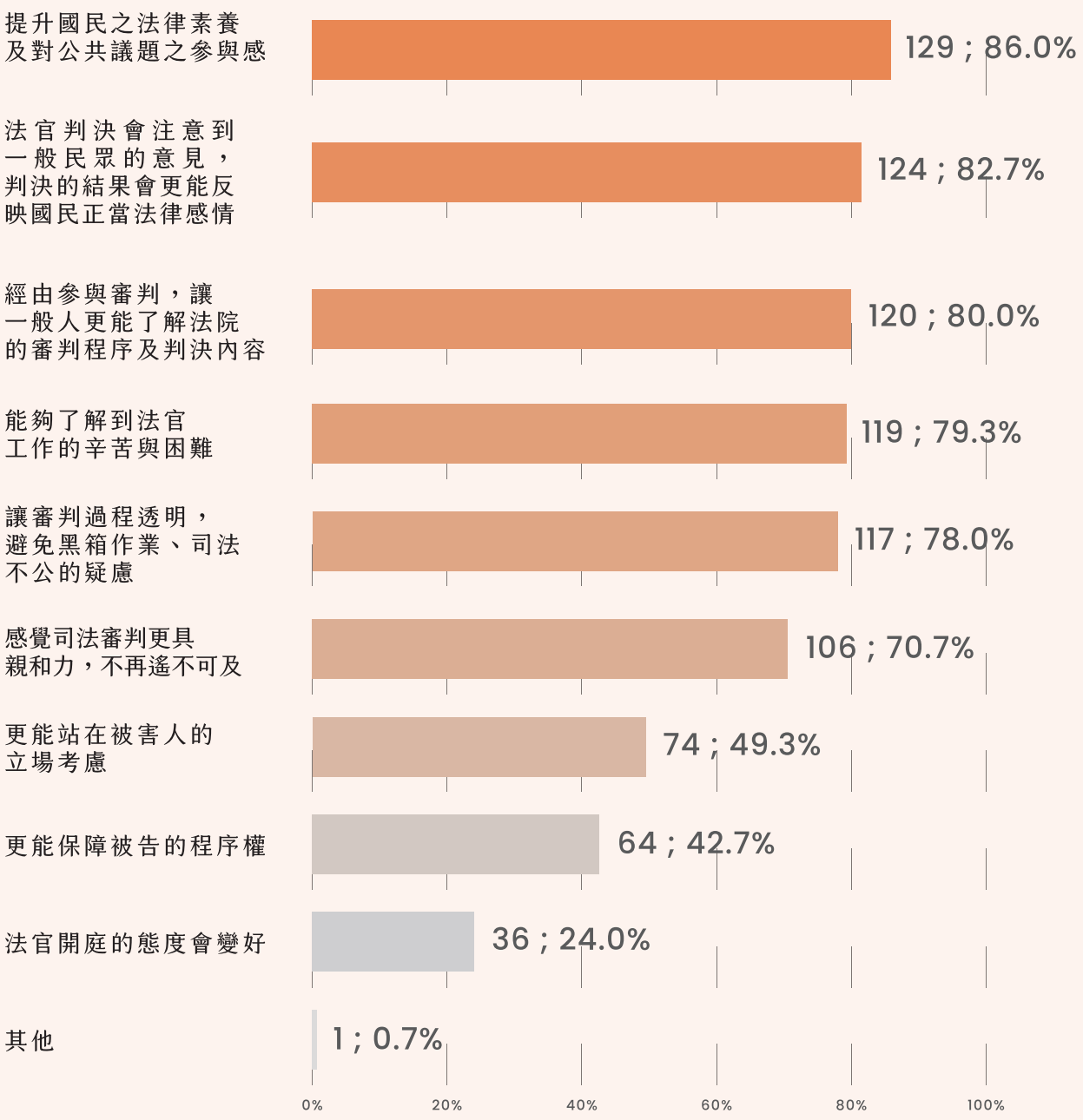
圖表82 參與審判前認為國民參與對司法審判所可能產生助益



（備位）國民法官 N=150

【C36】在此次參與審判之後，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

圖表83 參與審判後認為國民參與對司法審判所可能產生助益



（備位）國民法官 N=150

依據圖表 82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對於「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A5，複選題）之看法，在各類好處中，以「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勾選比率 77.3% 為最多，其次為「提升國民之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感」（75.3%），「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73.3%）為第三。其餘依序為「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62.7%）、「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不再遙不可及」（48.0%）、「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45.3%）、「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45.3%）、「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35.3%）及「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16.7%）。另有 1 位（0.7%）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其認為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為可以「為辛苦法官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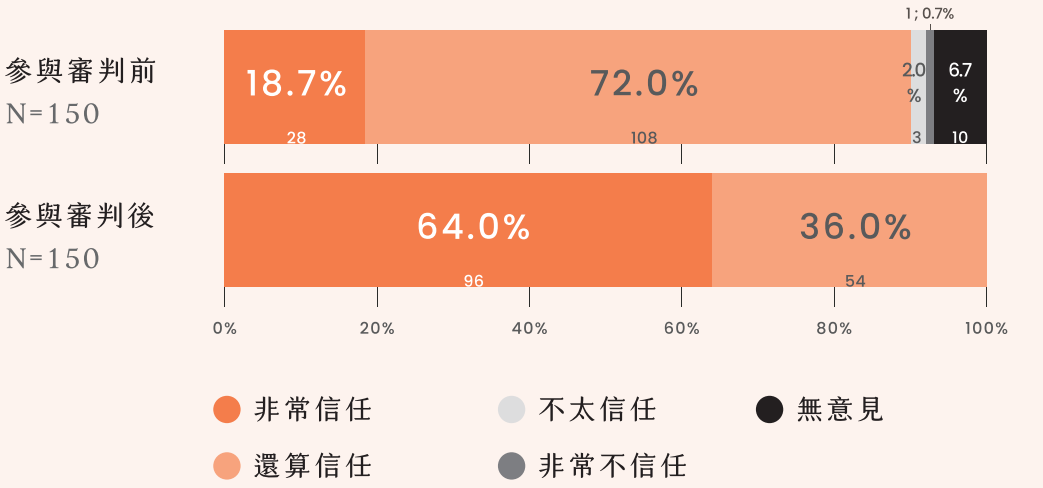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83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後」，對於「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C36，複選題）之看法，在各類好處中，以「提升國民之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感」之勾選比率 86.0% 為最多，其次為「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82.7%），「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80.0%）為第三。其餘依序為「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79.3%）、「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78.0%）、「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不再遙不可及」（70.7%）、「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49.3%）、「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42.7%）及「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24.0%）。另有 1 位（0.7%）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其認為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為可以體會到「壓力其大，神職般的工作，太難啦」。

值得注意的是，「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提升國民之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感」在參與審判前、後雖仍位居第一、二名，然「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在參與審判後則上升至第三名。至於在參與審判前排名第三之「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73.3%），於參與審判後雖降至第五名（78.0%），落於「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79.3%）之後，但其勾選比率則為 78.0%，較參與審判前提升了 4.7 個百分點。

（四）對司法審判信任程度

【A2 ／ C35】您對於法院審判（不包含檢察署、調查局、警察局等檢調機關）的整體看法是？／您此次參與審判「之後」，對法院審判的整體看法如何？

圖表84 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信任程度



依據圖表 84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前、後「對法院審判的整體看法」之意見（參與審判前：A2、參與審判後：C35），在參與審判前，對於法院審判感到「信任」者，約有 90.7%（非常信任 18.7%、還算信任 72.0%），但參與審判後，則提升至 100.0%，全部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均對於法院審判感到「信任」（非常信任 64.0%、還算信任 36.0%）。

（五）其他感想或建議

【C44】您對於國民法官制度有沒有具體的建議或期待？

圖表85 對制度之建議或期待

制度宣導	5
加強制度本身之推廣	4
加強公假權益之推廣	1
制度運作及成效	16
期待制度更加完善	5
期待國民參與能更為多元、普及	4
期待制度能持續施行	4
期待制度能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2
期待制度能使司法更加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1
評議相關	15
建議量刑系統進行資料更新	8
期待賦予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權利（但仍不得參與表決）	7
罰則相關	1
建議落實候選國民法官未到場之處罰	1
總 計	37

本次調查期間所回收之C問卷中，約有26.8%（40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有填寫第44題（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建議或期待）並有34.7%（52名）有填寫第53題（實際參與案件審判後，整體性的想法或建議），所填寫內容，依所涉及主題進行歸類（同一填答內容不以歸入一類為限），彙整如圖表85及86，具體內容詳參附錄四一、二。

有關對於制度之建議或期待（C44），依據圖表85，最受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關切之主題為「國民法官制度之運作及成效」（共16則），例如「期待制度更加完善」（5則）、「期待國民參與能更為多元、普及」（4則）及「期待制度能持續施行」（4則）等；其次為「評議相關事項」（共15則），例如「建議量刑系統進行資料更新」（8則）及「期待賦予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權利（但仍不得參與表決）」（7則）；另外，亦有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希望「加強制度本身之推廣」（4則），讓更多國民可以認識國民法官制度。

【C53】您對於本次參與審判整體的想法或建議（包含對本案選任、審判或評議程序、國民法官制度整體、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或其他心得、感想）

圖表86 對本次參與審判整體的想法或建議

選任程序	4
時間稍長	2
流程略有混亂	1
建議詢問價值觀相關問題	1
審理程序	9
消化證據資料時間不足	3
需要更多休息與討論時間	2
希望加快審理節奏	1
希望能在開庭前對案由有大概掌握	1
期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以更積極補充詢問	1
建議審理期程不要因為案件複雜度延長太多	1
評議程序	2
時間稍長	1
希望評議時有更充分的討論	1
參與收穫	19
更認識司法審判與法律	7
獲得特殊、寶貴或有意義的經驗	5
能夠了解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4
感覺司法更具親和力	2
對於共同參與審判之合作關係有正向經驗	1

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	13
設備及環境相關問題反映	6
照料措施相關建議	3
書類資料相關建議	3
對於未來案件量增加法院工作人員負擔之擔憂	1
肯定、勉勵與感謝	12
肯定	8
感謝	3
勉勵	1
總 計	59

有關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實際參與案件審判後，整體性的想法或建議部分（C53），依據圖表 86，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表示他們參與審判後的收穫（共 19 則）為「更認識司法審判與法律」（7 則）、「獲得特殊、寶貴或有意義的經驗」（5 則）以及變得「能夠了解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4 則）等；關於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共 13 則），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也提出許多建議，例如「審理期間，可採用電腦資訊軟體，以丟訊息方式提供審判長代為提問，減少傳紙條方式，傳遞與表達上多有落差」、「希望能專案補助教師公費排代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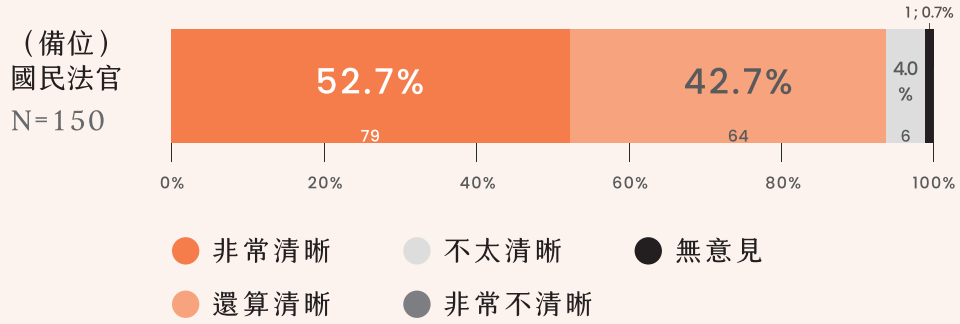
另外，亦有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選任程序當日「時間稍長」（2 則）；審理程序之部分，則有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表示「消化證據資料時間不足」（3 則）、「需要更多休息與討論時間」（2 則）等。

最後，亦有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參與審判之過程表示「肯定」（8 則）與「感謝」（3 則），例如「專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的詞語都非常的親民易懂，所以在審判過程中可以輕易地進入狀況」、「謝謝這一週法官們的悉心指導循序漸進，讓我們可以很快進入案情完成最終評議。也謝謝工作人員的細心照料與協助。很棒的經驗，希望能繼續推廣」、「評議過程，國民法官，雖非專業，但都能客觀分析，理性判斷。覺得自己很幸運，上了很特別的一課」及「整體素質很好」等。

三、對法院照料（含法院職員及設備等）之整體印象

【A7】收到本次到庭通知及所附相關制度說明，其資訊內容是否清晰、足以解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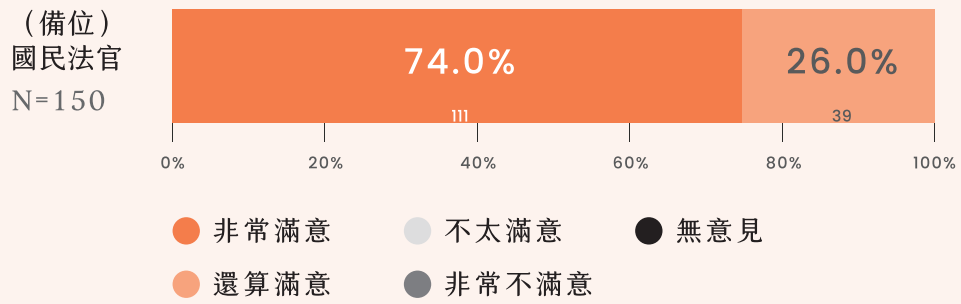
圖表87 到庭通知及所附相關制度說明內容清晰度



依據圖表 87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到庭通知及所附相關制度說明內容清晰度」（A7）之看法，約有 95.4% 填答者認為「清晰」（非常清晰 52.7%、還算清晰 42.7%），4.0% 認為「不清晰」（不太清晰 4.0%，無勾選「非常不清晰」者），另有 0.7% 填答者表示「無意見」。

【C45】您對法院各項指示牌的清楚度，感到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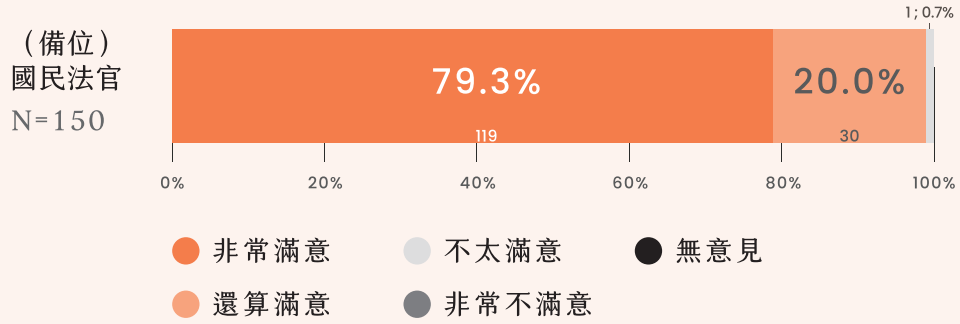
圖表88 指示牌滿意度



依據圖表 88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院各項指示牌的清楚度」之滿意度（C45），全部填答者均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74.0%、還算滿意 26.0%）。

【C46】您對參與審判期間，法院空間安排、動線規劃及安全維護措施，感到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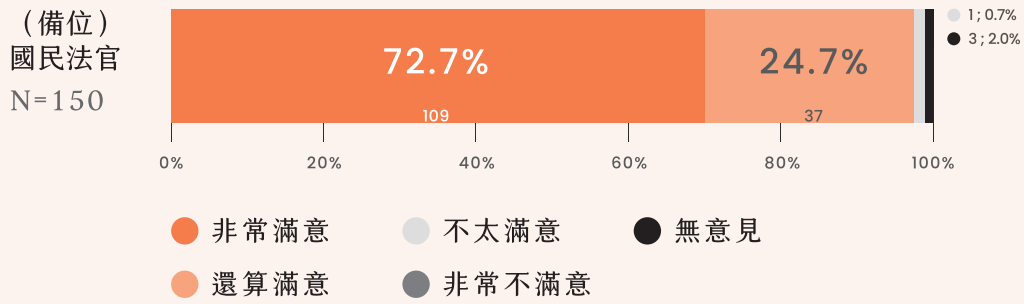
圖表89 空間、動線規劃、維安措施滿意度



依據圖表 89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參與審判期間，法院空間安排、動線規劃及安全維護措施」之滿意度（C46），約有 99.3% 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79.3%、還算滿意 20.0%），而有 0.7% 表示「不滿意」（不太滿意 0.7%，無勾選「非常不滿意」者）。

【C47】您對法院所提供報到及各項便民查詢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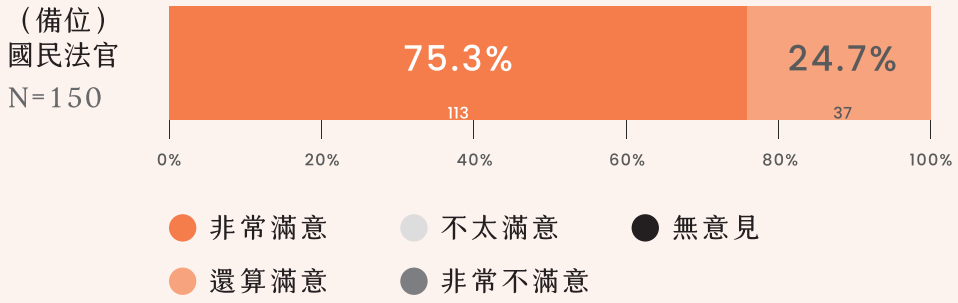
圖表90 報到及便民服務滿意度



依據圖表 90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院提供之報到及各項便民查詢服務」之滿意度（C47），約有 97.4% 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72.7%、還算滿意 24.7%），而有 0.7% 表示「不滿意」（不太滿意 0.7%，無勾選「非常不滿意」者），另有 2.0% 表示「無意見」。

【C48】您對法院所提供各種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書類相關資料等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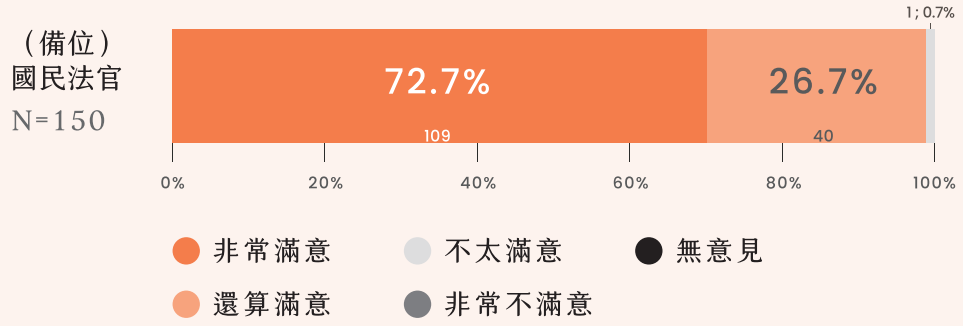
圖表91 制度介紹及書類資料服務滿意度



依據圖表 91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院所提供各種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書類相關資料等服務」之滿意度（C48），全部填答者均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75.3%、還算滿意 24.7%）。

【C49】您對國民法官專用法庭各項硬體及軟體設施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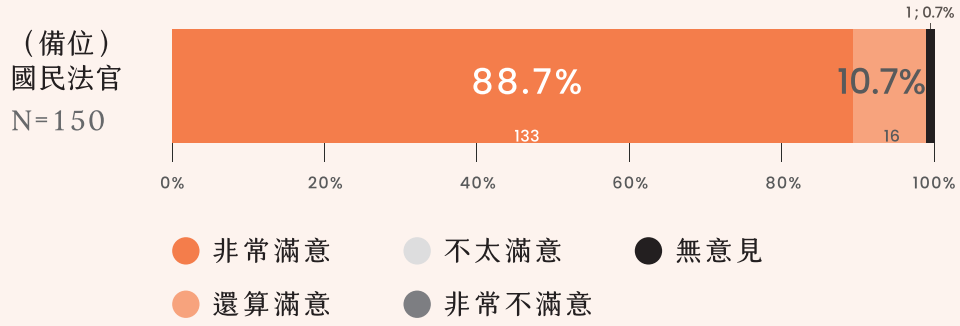
圖表92 國民法官專庭軟硬體設施滿意度



依據圖表 92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國民法官專用法庭各項硬體及軟體設施服務」之滿意度（C49），約有 99.4% 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72.7%、還算滿意 26.7%），而有 0.7% 表示「不滿意」（不太滿意 0.7%，無勾選「非常不滿意」者）。

【C50】您對法院職員（如：行政人員、法警、櫃檯人員等）的服務態度，感到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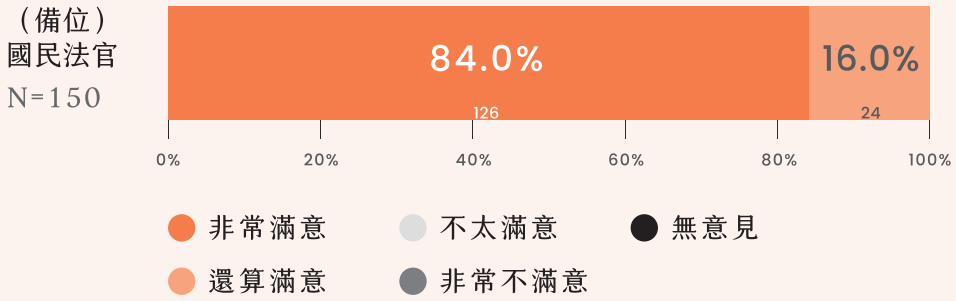
圖表93 法院職員服務態度滿意度



依據圖表 93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院職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C50），約有 99.4% 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88.7%、還算滿意 10.7%）。另有 0.7% 表示無意見。

【C51】請問您本次到法院的整體經驗而言，是否感到滿意？

圖表94 整體經驗滿意度



依據圖表 94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本次到法院的整體經驗」之滿意度（C51），全數填答者均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84.0%、還算滿意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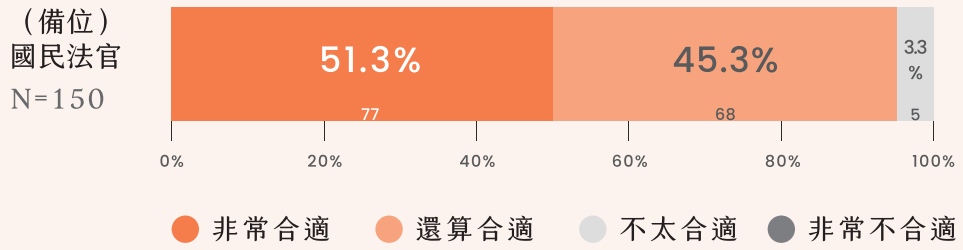
伍、參與審判之負擔 BURDEN OF PARTICIPATION

一、對審理及評議時程安排之意見

（一）審理日數與節奏

【C11】您認為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期間（天數）是否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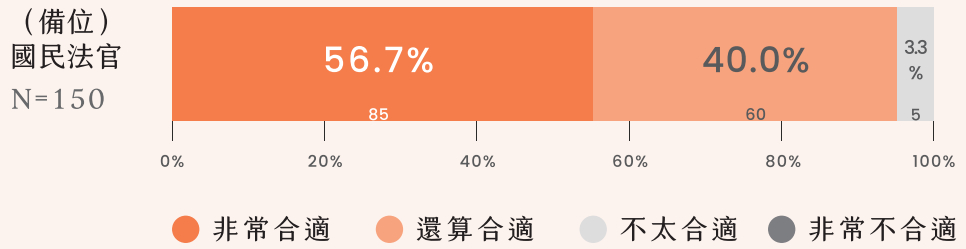
圖表95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期間日數合適度



依據圖表 95 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期間是否合適」之意見（C11），約有 96.6% 填答者表示「合適」（非常合適 51.3%、還算合適 45.3%），3.3% 表示「不合適」（不太合適 3.3%，無勾選「非常不合適」者）。

【C12】您對於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進度（速度節奏）是否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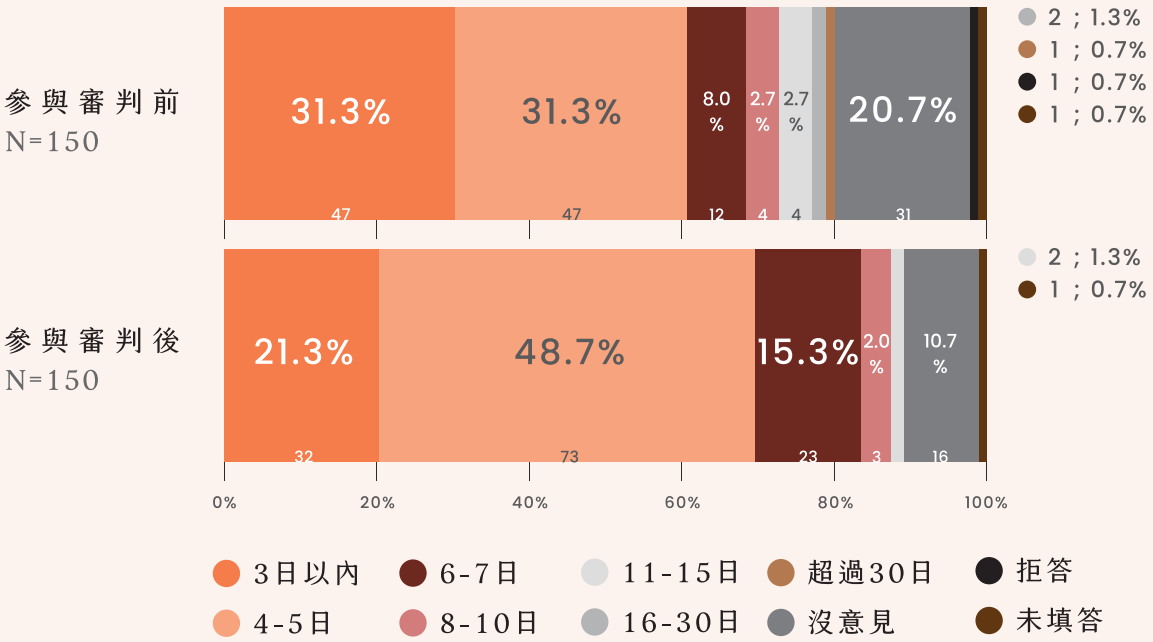
圖表96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速度節奏合適度



依據圖表 96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進度是否合適」之意見（C12），約有 96.7% 受訪者表示「合適」（非常合適 56.7%、還算合適 40.0%），3.3% 受訪者則表示「不合適」（不太合適 3.3%，無勾選「非常不合適」者）。

【A8 ／ C38】您認為國家賦予一般國民有參與審判／擔任國民法官的義務，應以幾個整天為適當（包含為參與審判而在法院的所有時間）？

圖表97 參與審判前、後認為國民參與審判之適當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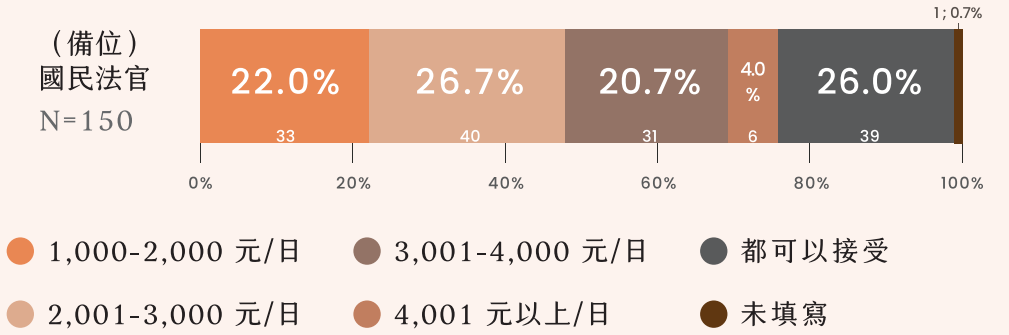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97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適當日數」之意見（參與審判前：A8、參與審判後：C38），參與審判前，認為「3 日以內」及「4 至 5 日」為適當者最多，均為 31.3%，參與審判後，則以認為「4 至 5 日」為適當者最多，勾選比率為 48.7%。值得注意的是，參與審判前仍有認為「16 至 30 日」（1.3%）及「超過 30 日」（0.7%）為適當者，但參與審判後則無此意見；而認為國民參與審判適當日數在 7 日以下者，於參與審判後則從 70.6% 提升至 85.3%。

（二）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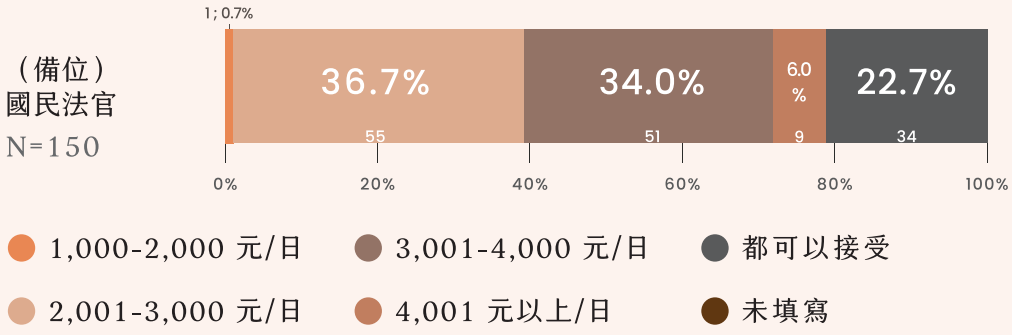
【C39】您認為參與「本次選任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圖表98 參與審判後認為選任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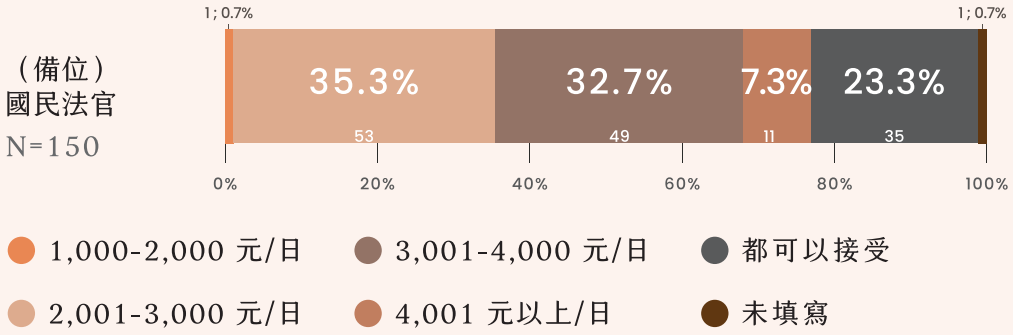
【C40】您認為參與「本次審判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圖表99 參與審判後認為審判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C41】您認為參與「本次評議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圖表100 參與審判後認為評議程序日費之適當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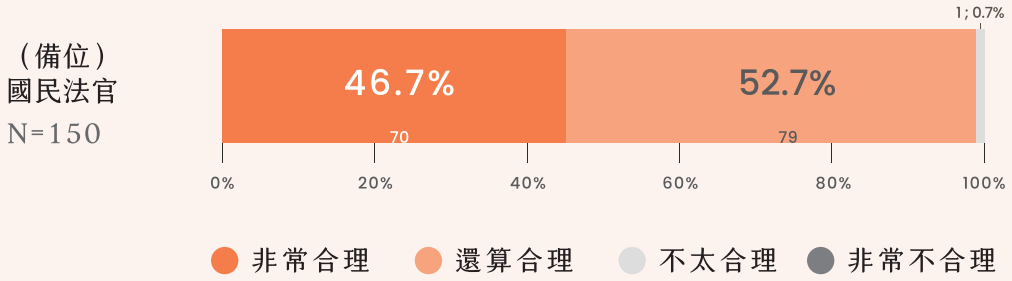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98 至 100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後對於「日費適當金額」之意見（選任程序：C39、審理程序：C40、評議程序：C41），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2,001 至 3,000 元」為適當者，於選任、審判及評議程序之勾選比率均為最多，依序分別為 26.7%、36.7% 及 35.3%。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對於選任、審判或評議程序，均有一定比率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這是國民義務，無論多少日費都可以接受」，勾選比例依序為 26.0%、22.7% 及 23.3%。

二、生活影響及心理負擔

（一）審理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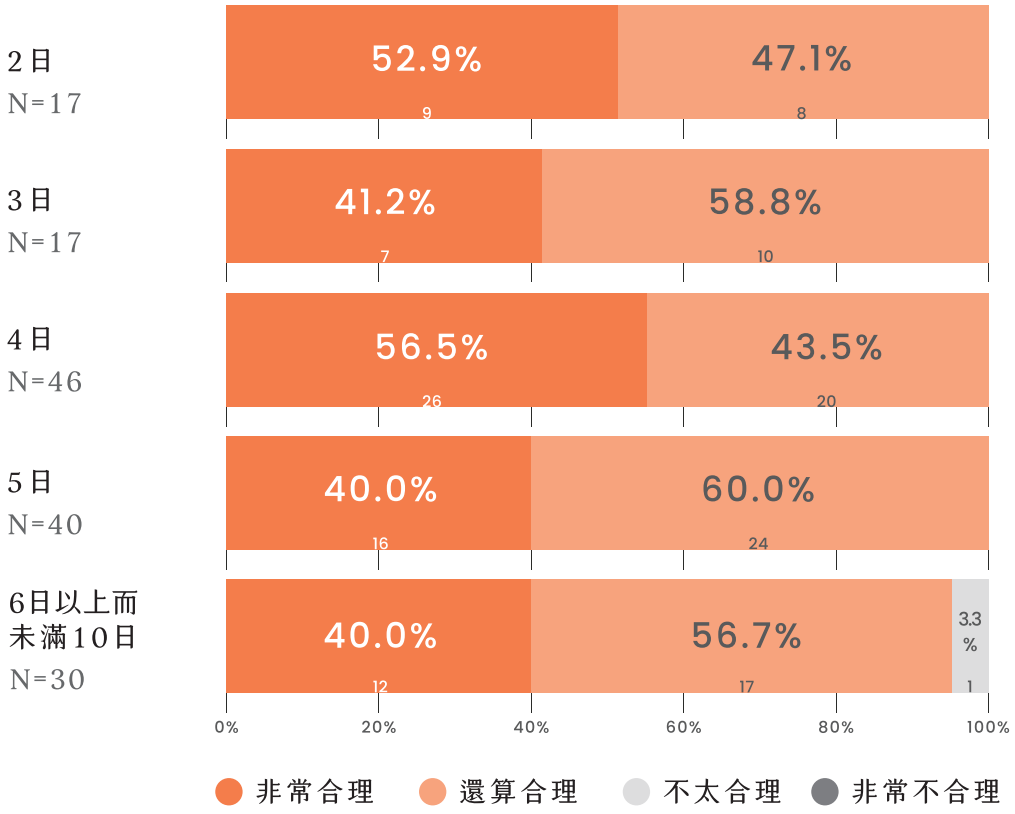
【C13】您認為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負擔是否合理？

圖表101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



依據圖表101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後，對於「該次參與審判之審理負擔是否合理」（C13）之意見，約有99.4%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認為「合理」（非常合理46.7%、還算合理52.7%），0.7%認為「不合理」（不太合理0.7%，無勾選「非常不合理」者）。

圖表102 該次參與審判審理負擔之合理程度（依實際參與審判日數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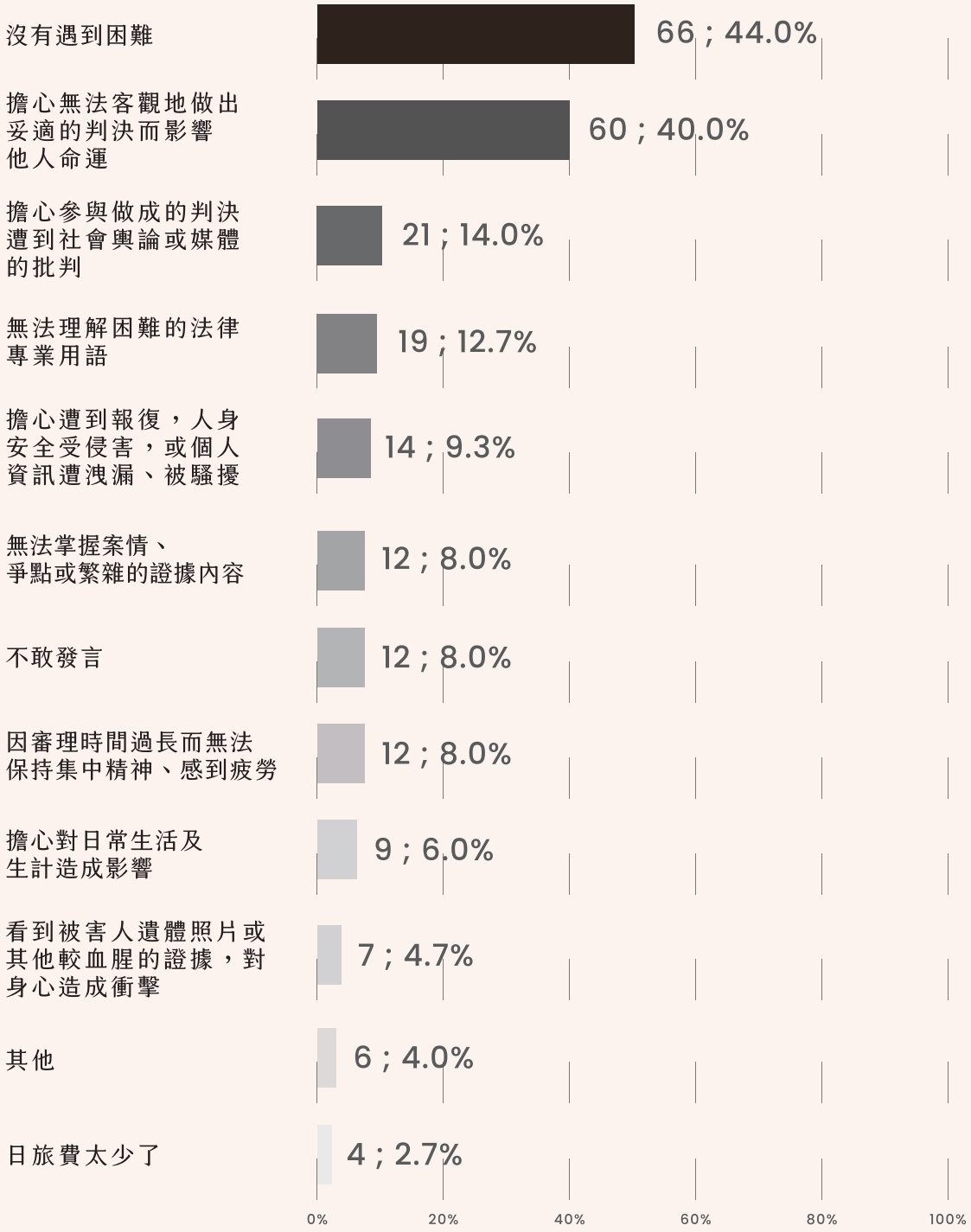
若進一步依「實際參與審判日數[22]」區分「該次參與審判之審理負擔是否合理」（C13）之調查結果，如圖表 102 所示，在實際參與審判日數為「2 日」至「5 日」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中，均無對於「該次參與審判之審理負擔」（C13）認為「不合理」（包含「不太合理」與「非常不合理」）者，僅於參與審判日數達「6 日以上而未滿 10 日」時，始有 3.3% 認為「不合理」（不太合理 3.3%，無勾選「非常不合理」者）。

22 「實際參與審判日數」係指「包含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實際到法院參與選任期日、審前說明、審判程序、評議程序、宣判的合計日數」，惟應扣除重複計算之日數，例如若選任程序與審理程序於同日進行，則僅計算 1 日。此部分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審判系統資料。

（二）所遇困難

【C14】您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以及參與「本次」審判的過程中，有遇到哪些困難或障礙？（可複選）

圖表103 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及實際參與該次審判過程中所遭遇困難



（備位）國民法官 N=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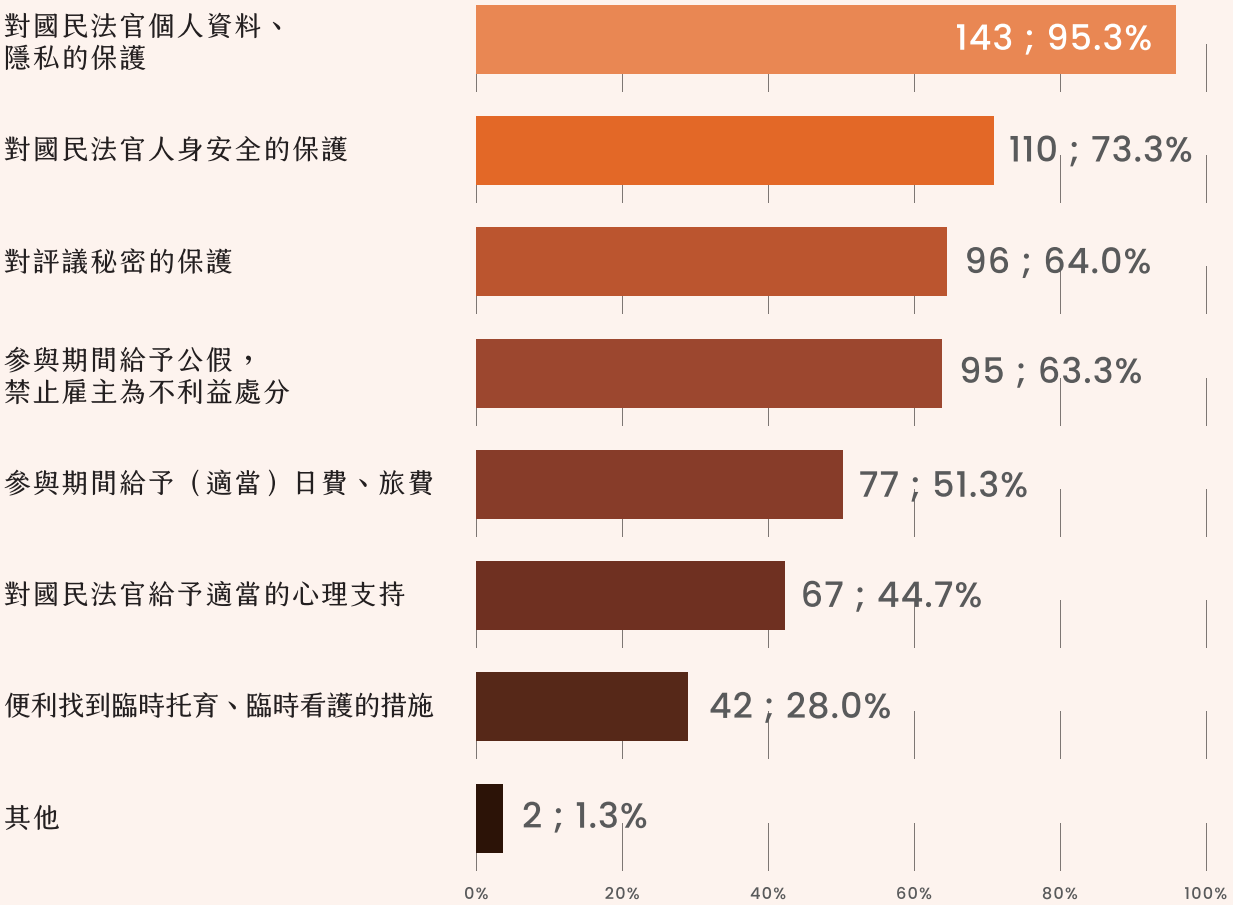
依據圖表 103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及實際參與該次審判過程中所遭遇困難或障礙」（C14，複選題），約有 44.0% 之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表示「沒有遇到困難」；其餘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則勾選有 1 項以上之困難或障礙，其中以「擔心無法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之勾選比率 40.0% 為最多，其次為「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14.0%），「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12.7%）為第三。其餘依序為「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9.3%）、「無法或難以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8.0%）、「不敢發言」（8.0%）、「因審理時間過長而無法保持集中精神、感到疲勞」（8.0%）、「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6.0%）、「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4.7%）及「日旅費太少了」（2.7%）。

此外，另有 6 位（4.0%）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勾選「其他」，其所遭遇困難或障礙分別為「自己的反應太慢，檢察官的陳述在當下沒來得及思辯提出問題，回來想之後，還是覺得當下反應不足」、「資訊量較多，短時間內無法完全消化」、「我是備位，科刑時，無法表示意見」、「備位國民法官無法在評議期間表達意見，仍必須全程在評議會議中，建議：可以討論，但不能進行投票」、「開車通勤比較難適應」以及「還好」。

（三）照料需求

【A11】以下哪些是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應該有的配套制度？（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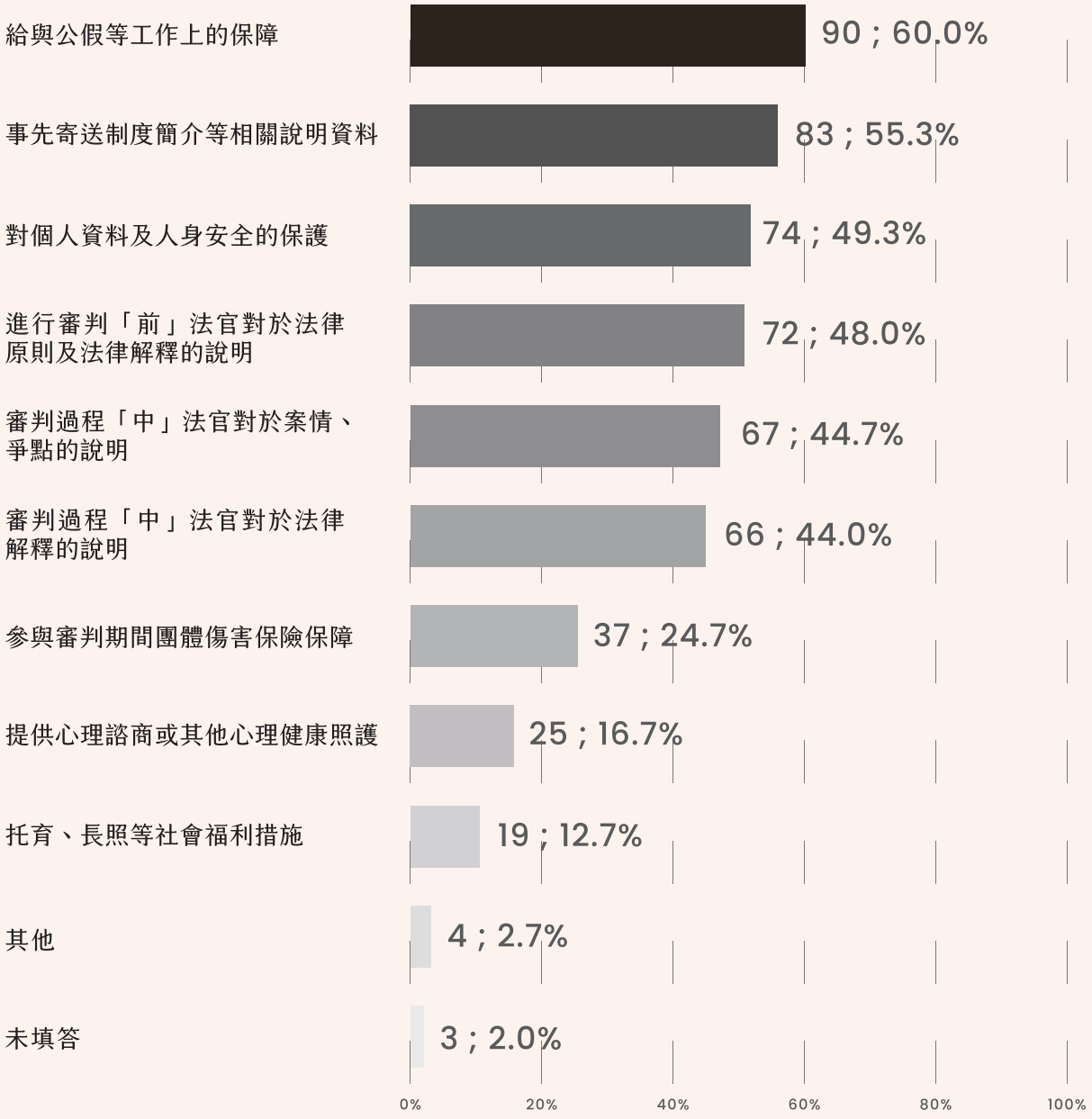
圖表104 參與審判前認為政府應提供之配套制度



（備位）國民法官 N=150

【C43】日後假如您被抽選參與審判，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可複選）

圖表105 參與審判後認為需要政府提供之配套制度



（備位）國民法官 N=150

依據圖表 104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前」對於「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應該有的配套制度」（A11，複選題）之看法，在各類配套制度中，以「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之勾選比率 95.3% 為最多，其次為「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73.3%），「對評議秘密的保護」（64.0%）為第三。其餘依序為「參與期間給予公假，禁止雇主為不利益處分」（63.3%）、「參與期間給予（適當）日費、旅費」（51.3%）、「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44.7%）及「便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28.0%）。另有 2 位（1.3%）勾選「其他」，其有關配套制度之建議為「雇主為不利益處分，法院應主動給予協助」及「如果因審理重大案件，造成身心影響，是否得以免費有心理諮商時數」。

依據圖表 105 所呈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實際參與案件審判「後」對於「日後再次參與審判需要政府提供之協助」（C43，複選題）之意見，在各類協助中，以需要「給與公假等工作上的保障」之勾選比率 60.0% 為最多，其次為「事先寄送制度簡介等相關說明資料」（55.3%），「對個人資料及人身安全的保護」（49.3%）為第三。其餘依序為「進行審判『前』法官對於法律原則及法律解釋的說明」（48.0%）、「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案情、爭點的說明」（44.7%）、「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法律解釋的說明」（44.0%）、「參與審判期間團體傷害保險保障」（24.7%）、「提供心理諮商或其他心理健康照護」（16.7%）、「托育、長照等社會福利措施」（12.7%），並有 4 位（2.7%）勾選「其他」，其有關制度配套之建議為「無」、「法院方面都做得很好」、「這次資料寄來，我在前幾日才看資料，沒有對案情有了解，等到當天下午聽到陳述，反應太慢，沒法問問題」及「肩頸按摩」。另有 2.0% 未填答此題。

附錄

APPENDIX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附錄一、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

112 年 05 月版

親愛的候選國民法官，您好！

首先誠摯地歡迎您來參與本次選任程序，您的參與是司法進步最大的動力。以下懇請您花費一些時間，提供您寶貴的意見，讓我們了解您的想法，作為精進及完善國民法官制度的參考。

本問卷的目的，在於瞭解參與民眾對於司法的一般性看法，並沒有標準答案，接下來請以勾選方式回答下列問題。

報到後問卷

壹、關於國民法官制度，請問您的想法。

一. 請問您以前是否有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1)有

□(2)無

二. 您對於法院審判(不包含檢察署、調查局、警察局等檢調機關)的整體看法是？

□(1)非常信任

□(2)還算信任

□(3)不太信任

□(4)非常不信任

□(5)無意見

三. 您在本次收到通知參與審判之前，是否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1)有

□(2)無

四. 請問您是透過哪些管道知悉國民法官制度(可複選)？

□(1)收到備選國民法官相關通知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2)刊登於報紙、雜誌、書刊(籍)等平面媒體
□(3)設於公車或捷運車身、燈箱、看板等戶外媒體之廣告
□(4)電視
□(5)廣播電台
□(6)司法院相關網站、社群網頁資訊(司法院國民法官專區、LINE、FB、IG、YOUTUBE 帳號、相關網路活動等)
□(7)曾參與司法院或地方法院舉辦的課程、活動，或模擬法庭的經驗
□(8)來自司法院、法院以外其他機關、團體的介紹（如法務部、律師團體，含實體與網路介紹）
□(9)其他網際網路資訊（如入口網站、網路新聞等介紹）
□(10)鄰里長、親友、同事、老師、同學或鄰居之介紹
□(11)其他_____

五.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

□(1)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2)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
□(3)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4)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不再遙不可及
□(5)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
□(6)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7)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8)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9)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10)其他_____

六.在收到本次選任通知之前，您是否願意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非常願意
□(2)還算願意
□(3)不太願意
□(4)非常不願意

七. 收到本次到庭通知及所附相關制度說明，其資訊內容是否清晰、足以解惑？

□(1)非常清晰
□(2)還算清晰
□(3)不太清晰
□(4)非常不清晰
□(5)無意見

八. 您認為國家賦予一般國民有參與審判的義務，應以幾個整天為適當（包含為參與審判而在法院的所有時間）？

□(1) 3 天以內
□(2) 4~5 天
□(3) 6~7 天
□(4) 8~10 天
□(5) 11~15 天
□(6) 16~30 天
□(7)超過 30 天
□(8)沒意見
□(9)不願意配合/拒答

九. 您認為本次參與審判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1)1,000～2,000 元/日
□(2)2,001～3,000 元/日
□(3)3,001～4,000 元/日
□(4)4,001 元以上/日
□(5)這是國民義務，無論日費多少都可以接受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十. 本次參與審判，您會擔心下列哪些事項(可複選)？

□(1)沒有
□(2)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
□(3)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
□(4)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5)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
□(6)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
□(7)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8)擔心參與審理無法保持集中精神、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9)害怕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
□(10)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例如：照顧子女、長輩，或影響開店做生意、工作忙碌或性質難以請假、居住地交通不便而覺得麻煩…等）
□(11)擔心法院支付之日旅費太少
□(12)其他_____

十一. 以下哪些是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應該有的配套制度？（可複選）？

□(1)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2)對評議秘密的保護
□(3)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4)參與期間給予(適當)日費、旅費
□(5)參與期間給予公假，禁止雇主為不利益處分
□(6)便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7)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8)其他____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貳、請您填載以下基本資料：

以下資料目的是為瞭解國民參與審判實際情形，以作為制度成效評估使用，內容均予保密，不會公開或移作其他用途，請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協助。

十二. 性別

□(1)男
□(2)女
□(3)其他

十三. 年齡

□(1)23-29
□(2)30-39
□(3)40-49
□(4)50-59
□(5)60-69
□(6)70 以上

十四. 學歷

□(1)國小
□(2)國中/初中
□(3)高中職
□(4)大專院校
□(5)研究所以上

十五. 職業

□(1)**公教人員**（公務人員、教師、教授）
□(2)**企業家、自營業主**（雇主、獨資或合夥無僱用人員）
（亦包括自行開業之專業人員）
□(3)**專業人員**（工程師、設計師、醫護人員、營養師、聽力及語言治療師、會計師、文化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藝術工作者、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社工師、諮商師））
（如為受雇之專業人員，請勾選此答項）

□(4)**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技術員、工地主任、醫檢師、金融商品交易員或經紀人、不動產經紀人、運動健身及休閒娛樂指導員、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顧客服務事務人員、倉管人員、品管人員、產線管理人員、運輸調度人員、銀行員、郵遞人員、圖資人員、報關代理人者）

□(5)**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旅遊工作者、餐飲服務員、廚師、美髮（容）師、保全、殯葬業、銷售及收銀人員、娛姆、看護、模特兒、駕駛、農林漁牧鹽礦業工作人員、營建有關勞力工作者、手工藝及印刷工作者、生產機械設備操作（維修、組裝）人員、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工作者、攤販、清潔工）

□(6)**兼職工作者**（指受雇部分時間工作者）

□(7)**學生**（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8)**家管**（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9)**退休/無業/待業**（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10)**其他**（請說明_____）

十六.請問您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如是，族別為何？

□(1)非原住民

□(2)是，阿美族

□(3)是，排灣族

□(4)是，泰雅族

□(5)是，布農族

□(6)是，卑南族

□(7)是，魯凱族

□(8)是，鄒族

□(9)是，賽夏族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0)是，達悟族
□(11)是，邵族
□(12)是，噶瑪蘭族
□(13)是，太魯閣族
□(14)是，撒奇萊雅族
□(15)是，賽德克族
□(16)是，拉阿魯哇族
□(17)是，卡那卡那富族
□(18)是，其他：_____

十七.請問您是否原本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婚姻等事由而取得我國國籍？

□(1)否
□(2)是

十八.請問您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例如：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身障福利措施手冊）？

□(1)否(結束本問卷)
□(2)是

十八之一.承上題，請問是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的哪一種情形？（請依身心障礙證明背面所載「障礙類別」選填）(可複選)

□(1)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8)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再次感謝您耐心的回答及寶貴的意見。

司法院　敬上

★感謝您的協助。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附錄二、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B 選任程序後)

112 年 05 月版

親愛的候選國民法官，再次感謝您參加今天的選任程序。請您花費一些時間，提供您寶貴的意見，讓國民法官制度能夠更加完善。

本問卷只是為了瞭解您參與後的感想，並無標準答案，懇請您表達最真切的想法，接下來請以勾選方式回答下列問題。

選任程序結束後問卷(請在選任程序全部結束後再填寫)：

壹、關於本案選任程序，請問您的想法。

一. 您對於本次選任程序（包括整體說明及個別詢問等選出本案國民法官之程序）的感受如何?

□(1)非常良好
□(2)還算良好
□(3)不太良好
□(4)非常不良好

二. 您認為本次參與選任程序之時程安排是否合適?

□(1)非常適合
□(2)還算適合
□(3)不太適合
□(4)非常不適合

三. 您認為法院有關選任程序進行內容的解說是否清楚易懂?

□(1)非常清楚
□(2)還算清楚
□(3)不太清楚
□(4)非常不清楚

四. 您認為法官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1)非常妥當
□(2)還算妥當
□(3)不太妥當
□(4)非常不妥當
□(5)沒有對我提問

五.您認為檢察官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1)非常妥當
□(2)還算妥當
□(3)不太妥當
□(4)非常不妥當
□(5)沒有對我提問

六.您認為辯護人（律師、公設辯護人）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1)非常妥當
□(2)還算妥當
□(3)不太妥當
□(4)非常不妥當
□(5)沒有對我提問

貳、關於國民法官制度整體，請問您的想法。

七.經過今天的選任程序，並了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後，對於法院審判的整體看法是？

□(1)非常信任
□(2)還算信任
□(3)不太信任
□(4)非常不信任
□(5)無意見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八.經過今天的選任程序，並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後，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

□(1)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2)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

□(3)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4)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不再遙不可及

□(5)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

□(6)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7)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8)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9)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10)其他_____

九.經過今天的選任程序，並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後，日後您是否願意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

□(1)非常願意

□(2)還算願意

□(3)不太願意

□(4)非常不願意

十.您認為國家賦予一般國民有參與審判的義務，應以幾個整天為適當（包含為參與審判而在法院的所有時間）?

□(1) 3 天以內

□(2) 4~5 天

□(3) 6~7 天

□(4) 8~10 天

□(5) 11~15 天

□(6) 16~30 天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7)超過 30 天
□(8)沒意見
□(9)不願意配合/拒答

十一. 您認為參與本次選任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1)1,000～2,000 元/日
□(2)2,001～3,000 元/日
□(3)3,001～4,000 元/日
□(4)4,001 元以上/日
□(5)這是國民義務，無論日費多少都可以接受

十二. 經過今天的選任程序，並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後，下列哪些因素會影響您決定將來是否參與審判？（可複選）

□(1)沒有
□(2)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
□(3)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
□(4)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5)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
□(6)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
□(7)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8)擔心參與審理無法保持集中精神、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9)害怕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
□(10)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例如：照顧子女、長輩，或影響開店做生意、工作忙碌或性質難以請假、居住地交通不便而覺得麻煩…等）
□(11)擔心法院支付之日旅費太少
□(12)其他_____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十三. 日後假如您被抽選參與審判，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可複選)

□(1)事先寄送制度簡介等相關說明資料
□(2)進行審判「前」法官對於法律原則及法律解釋的說明
□(3)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法律解釋的說明
□(4)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案情、爭點的說明
□(5)提供心理諮商或其他心理健康照護
□(6)給與公假等工作上的保障
□(7)對個人資料及人身安全的保護
□(8)托育、長照等社會福利措施
□(9)參與審判期間團體傷害保險保障
□(10)其他_____

參、關於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請問您的想法。

十四. 您對法院各項指示牌的清楚度，是否感到滿意？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十五. 您對參與選任程序期間，法院空間安排、動線規劃及安全維護措施，感到滿不滿意？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十六. 您對法院所提供報到及各項便民查詢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十七.您對法院所提供各種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書類相關資料等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十八.您對法院職員(如：行政人員、法警、櫃檯人員等)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十九.請問您本次到法院的整體經驗而言，是否感到滿意？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 5 碼流水號

肆、自由回饋意見

二十.如果您對於本次參與審判有整體的想法或建議（包含對本案選任程序、國民法官制度整體、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或其他心得、感想），都可以寫在下面的欄位中：

謝謝您耐心的回答，我們會仔細閱覽您寶貴的意見，並作為日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改進的參考。

司法院　敬上

★感謝您的協助。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附錄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 (C 評議 / 判決後)

112 年 08 月版

親愛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您已參與完整個審判程序，感謝您的辛勞，辛苦了！請您花費一些時間，提供您參與所有審判程序後的寶貴感想及意見，使國民法官制度更加完善。

本問卷只是為了瞭解您參與後的感想，並無標準答案，懇請您表達最真切的想法，接下來請以勾選方式回答下列問題。

壹、關於本案選任程序，請問您的想法。

一. 您對於本次選任程序（包括整體說明及個別詢問等選出本案國民法官之程序）的感受如何？

□(1)非常良好
□(2)還算良好
□(3)不太良好
□(4)非常不良好

二. 您認為本次參與選任程序之時程安排是否合適？

□(1)非常合適
□(2)還算合適
□(3)不太合適
□(4)非常不合適

三. 您認為法院有關選任程序進行內容的解說是否清楚易懂？

□(1)非常清楚
□(2)還算清楚
□(3)不太清楚
□(4)非常不清楚

四. 您認為法官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非常妥當
□(2)還算妥當
□(3)不太妥當
□(4)非常不妥當
□(5)沒有對我提問

五. 您認為檢察官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1)非常妥當
□(2)還算妥當
□(3)不太妥當
□(4)非常不妥當
□(5)沒有對我提問

六. 您認為辯護人（律師、公設辯護人）的提問（含整體、分組或個別）是否妥當？

□(1)非常妥當
□(2)還算妥當
□(3)不太妥當
□(4)非常不妥當
□(5)沒有對我提問

貳、關於本案審判程序，請問您的想法。

七. 您認為本次審理案件之審理複雜程度(難易度)如何？

□(1)非常複雜
□(2)還算複雜
□(3)還算簡單
□(4)非常簡單

八. 本次審理過程中「爭點的說明」是否容易理解？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非常容易理解
□(2)還算容易理解
□(3)不太容易理解
□(4)非常不容易理解

九. 本次審理過程中「證據調查程序」是否容易理解？
□(1)非常容易理解
□(2)還算容易理解
□(3)不太容易理解
□(4)非常不容易理解

十. 本次審理過程中的「法律概念」是否容易理解？
□(1)非常容易理解
□(2)還算容易理解
□(3)不太容易理解
□(4)非常不容易理解

十一. 您認為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期間（天數)是否合適？
□(1)非常合適
□(2)還算合適
□(3)不太合適
□(4)非常不合適

十二. 您對於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進度（速度節奏)是否合適？
□(1)非常合適
□(2)還算合適
□(3)不太合適
□(4)非常不合適

十三. 您認為本次參與審判之審理負擔是否合理？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非常合理
□(2)還算合理
□(3)不太合理
□(4)非常不合理

十四.您在決定是否參與審判以及參與「本次」審判的過程中，有遇到哪些困難或障礙？（可複選）

□(1)沒有遇到困難
□(2)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
□(3)無法或難以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
□(4)擔心無法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5)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
□(6)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
□(7)不敢發言
□(8)因審理時間過長而無法保持集中精神、感到疲勞
□(9)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
□(10)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例如：照顧子女、長輩，或影響開店做生意、工作忙碌或性質難以請假、居住地交通不便而覺得麻煩…等）
□(11)日旅費太少了
□(12)其他_____

十四之一.如十四題有勾選(7)請續填本題，請問您不敢發言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1)沒有自信在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2)察覺自己的意見與多數國民法官的意見不同
□(3)沒有自信能完整陳述自己的觀點(包含怕自己說不好、不會說、說錯話等)
□(4)即使參與了整個審理過程還是無法下決定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5)不習慣當眾表達自己的意見
□(6)其他：_____

十五. 請問在法庭內進行的哪個程序讓您印象最深刻？（可複選）

□(1)審判長訴訟指揮
□(2)檢察官陳述主張(包含開審陳述、論罪與科刑辯論、最後陳述)
□(3)辯護人陳述主張(包含開審陳述、論罪與科刑辯論、最後陳述)
□(4)詰問證人(包括交互詰問證人、補充訊問證人)
□(5)詰問鑑定人(包括交互詰問鑑定人、補充訊問鑑定人)
□(6)調查證據書證、物證等證據
□(7)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的陳述
□(8)被告的陳述(包括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補充訊問被告及最後陳述)

十六.（本題為測驗題式，為避免填答者預先查找答案影響測驗效度，題目不予公開）

十七、(本題為測驗題式，為避免填答者預先查找答案影響測驗效度，題目不予公開）

十八. 請問您對下列人員在本次審判的表現的想法：

(一)法官：

1. 法官對於事實、爭點、法律問題的說明及訴訟程序的指揮是否妥當？

□(1)非常妥當
□(2)還算妥當
□(3)不太妥當
□(4)非常不妥當

2. 法官有給予您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非常充足
□(2)還算充足
□(3)不太充足
□(4)非常不充足

3.法官的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1)非常易懂
□(2)還算易懂
□(3)不太易懂
□(4)非常不易懂

4.法官的講話速度是否適當？
□(1)非常適當
□(2)還算適當
□(3)不太適當
□(4)非常不適當

5.法官對審理及評議時間的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
□(1)非常符合
□(2)還算符合
□(3)不太符合
□(4)非常不符合

6.對法官之整體評價如何？
□(1)非常良好
□(2)還算良好
□(3)不太良好
□(4)非常不良好

7.您對於法官的表現有任何想法或建議？請不吝表達您的意見，感謝您的回饋。

_____

_____

(二)檢察官：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 檢察官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
□(1)非常妥當
□(2)還算妥當
□(3)不太妥當
□(4)非常不妥當

2. 檢察官的發言是否妥當？
□(1)非常妥當
□(2)還算妥當
□(3)不太妥當
□(4)非常不妥當

3. 檢察官的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1)非常易懂
□(2)還算易懂
□(3)不太易懂
□(4)非常不易懂

4. 檢察官的講話速度是否適當？
□(1)非常適當
□(2)還算適當
□(3)不太適當
□(4)非常不適當

5. 檢察官就本案審理過程中時間的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
□(1)非常符合
□(2)還算符合
□(3)不太符合
□(4)非常不符合

6. 對檢察官之整體評價如何？
□(1)非常良好
□(2)還算良好
□(3)不太良好
□(4)非常不良好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7. 您對於檢察官的表現有任何想法或建議？請不吝表達您的意見，感謝您的回饋。

_____

_____

(三)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

1. 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提出的論點與證據是否妥當？

□(1)非常妥當
□(2)還算妥當
□(3)不太妥當
□(4)非常不妥當

2. 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發言是否妥當？

□(1)非常妥當
□(2)還算妥當
□(3)不太妥當
□(4)非常不妥當

3. 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用詞是否白話、容易了解?

□(1)非常易懂
□(2)還算易懂
□(3)不太易懂
□(4)非常不易懂

4. 辯護人的講話速度是否適當？

□(1)非常適當
□(2)還算適當
□(3)不太適當
□(4)非常不適當

5. 辯護人就本案審理過程中時間的掌握是否符合審理計畫？

□(1)非常符合
□(2)還算符合
□(3)不太符合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4)非常不符合

6. 對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之整體評價如何？

□(1)非常良好

□(2)還算良好

□(3)不太良好

□(4)非常不良好

7. 您對於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的表現有任何想法或建議？請不吝表達您的意見，感謝您的回饋。

_____

_____

十九. 您認為本案之被告是否有充分機會可以為自己辯解？

□(1)非常充分

□(2)還算充分

□(3)不太充分

□(4)非常不充分

二十. 您認為本案之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是否有充分機會可以陳述意見？

□(1)非常充分

□(2)還算充分

□(3)不太充分

□(4)非常不充分

二十一. 您在審理中有無請求審判長釋疑（提出問題，請審判長說明的程序）？

□(1)有

□(2)沒有

二十二. 審理中審判長的說明對您了解案件或法律、程序規定有沒有幫助？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有
□(2)沒有

二十三. 您在審理中有無對證人或鑑定人補充詢問（包含自己提出或請審判長、法官代為提出）？

□(1)沒有
□(2)有，1 次
□(3)有，2 次
□(4)有，3 次
□(5)有，4 次
□(6)有，5 次
□(7)有，_____次(請填阿拉伯數字即可)

二十四. 您認為在審理中感受到的疑問有無適時獲得釐清的機會？

□(1)有
□(2)沒有

參、關於本案的「評議程序」，請問您的想法。

二十五. 您對於終局評議程序的感受為何（包括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之「論罪」評議及應判多重之「量刑」評議程序)？

□(1)非常良好
□(2)還算良好
□(3)不太良好
□(4)非常不良好

二十六. 進行「論罪」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的程序）時，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

□(1)很充分的討論
□(2)大致上都有討論
□(3)只有少部分討論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4)完全沒有討論

二十七. 進行「論罪」評議（決定被告有沒有罪的程序）時，您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1)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2)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3)只有表達部分意見
□(4)完全無法表達意見

二十八. 本案「論罪」評議的結果（決定被告成立何罪名），您是否認同？

□(1)非常認同
□(2)還算認同
□(3)不太認同
□(4)非常不認同

二十九. 本案「論罪」評議結果的理由（決定被告成立罪名之理由），您是否認同？

□(1)非常認同
□(2)還算認同
□(3)不太認同
□(4)非常不認同

三十. 進行「量刑」評議（決定被告應判多重的程序）時，是否有進行充分的討論？

□(1)很充分的討論
□(2)大致上都有討論
□(3)只有少部分討論
□(4)完全沒有討論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三十一. 進行「量刑」評議（決定被告應判多重的程序）時，您有無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1)很充分表達自己意見
□(2)大致上都有表達自己意見
□(3)只有表達部分意見
□(4)完全無法表達意見

三十二. 本案「量刑」評議的結果（決定被告判刑多重），您是否認同？

□(1)非常認同
□(2)還算認同
□(3)不太認同
□(4)非常不認同

三十三. 本案「量刑」評議結果的理由（決定被告判刑多重之理由），您是否認同？

□(1)非常認同
□(2)還算認同
□(3)不太認同
□(4)非常不認同

三十四. 關於評議討論時法官在場參與，請教您的意見：

(一)本案在評議時與法官進行的討論，對您進行評議是否有幫助？

□(1)非常有幫助
□(2)還算有幫助
□(3)不太有幫助
□(4)非常沒有幫助

(二)本案評議時，你會不會因為法官在場一起討論，因而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

□(1)非常會
□(2)還算會
□(3)不太會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4)完全不會

肆、關於國民法官制度整體，請問您的想法。

三十五. 您此次參與審判「之後」，對法院審判的整體看法如何？

□(1)非常信任
□(2)還算信任
□(3)不太信任
□(4)非常不信任

三十六. 在此次參與審判之後，您認為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是什麼？（可複選）

□(1)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2)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
□(3)提升國民之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感
□(4)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不再遙不可及
□(5)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
□(6)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7)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8)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9)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10)其他_____

三十七. 經過本次參與審判後，下次如您再被抽選而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時，是否願意參與？

□(1)非常願意
□(2)還算願意
□(3)不太願意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4)非常不願意

三十八. 您認為國家賦予一般國民擔任國民法官的義務，應以幾個整天為適當（包含為參與審判而在法院的所有時間）？

□(1) 3 天以內
□(2) 4~5 天
□(3) 6~7 天
□(4) 8~10 天
□(5) 11~15 天
□(6) 16~30 天
□(7)超過 30 天
□(8)沒意見
□(9)不願意配合/拒答

三十九. 您認為參與「本次選任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1)1,000～2,000 元/日
□(2)2,001～3,000 元/日
□(3)3,001～4,000 元/日
□(4)4,001 元以上/日
□(5)這是國民義務，無論日費多少都可以接受

四十. 您認為參與「本次審判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1)2,000 元以內/日
□(2)2,001～3,000 元/日
□(3)3,001～4,000 元/日
□(4)4,001 元以上/日
□(5)這是國民義務，無論日費多少都可以接受

四十一. 您認為參與「本次評議程序」的日費，應以新臺幣多少為適當？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2,000 元以內/日
□(2)2,001～3,000 元/日
□(3)3,001～4,000 元/日
□(4)4,001 元以上/日
□(5)這是國民義務，無論日費多少都可以接受

四十二. 經過本次參與審判後，下列哪些因素會影響您決定將來是否參與審判？（可複選）

□(1)沒有
□(2)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
□(3)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
□(4)擔心不能客觀地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5)擔心遭到報復，人身安全受侵害，或個人資訊遭洩漏、被騷擾
□(6)擔心參與做成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或媒體的批判
□(7)沒有自信在身為法律專家的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8)擔心參與審理無法保持集中精神、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9)害怕看到被害人遺體照片或其他較血腥的證據，對身心造成衝擊
□(10)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例如：照顧子女、長輩，或影響開店做生意、工作忙碌或性質難以請假、居住地交通不便而覺得麻煩…等）
□(11)擔心法院支付之日旅費太少
□(12)其他_____

四十三. 日後假如您被抽選參與審判，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可複選）

□(1)事先寄送制度簡介等相關說明資料
□(2)進行審判「前」法官對於法律原則及法律解釋的說明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3)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法律解釋的說明
□(4)審判過程「中」法官對於案情、爭點的說明
□(5)提供心理諮商或其他心理健康照護
□(6)給與公假等工作上的保障
□(7)個人資料及人身安全的保護
□(8)托育、長照等社會福利措施
□(9)參與審判期間團體傷害保險保障
□(10)其他_____

四十四. 您對國民法官制度有沒有具體的建議或期待？

□(1)沒有。
□(2)有：_____

伍、關於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請問您的想法。

四十五. 您對法院各項指示牌的清楚度，感到滿不滿意？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四十六. 您對參與審判期間，法院空間安排、動線規劃及安全維護措施，感到滿不滿意？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四十七. 您對法院所提供報到及各項便民查詢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四十八. 您對法院所提供各種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書類相關資料等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四十九. 您對國民法官專用法庭各項硬體及軟體設施服務，感到滿不滿意？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五十. 您對法院職員(如：行政人員、法警、櫃檯人員等)的服務態度，感到滿不滿意？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五十一. 請問您本次到法院的整體經驗而言，是否感到滿意？

★請接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流水號：法院別＋5 碼流水號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五十二. 經過這次參與審判，將來為深入研究各項議題或了解國民法官們的經驗及看法，再邀請您進行訪談或參與研討活動等，您願意參加嗎？

□(1)願意
□(2)不願意

<u>陸、自由回饋意見</u>

五十三. 如果您對於本次參與審判有整體的想法或建議（包含對本案選任、審判或評議程序、國民法官制度整體、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或其他心得、感想），都可以寫在下面的欄位中：

再次感謝您耐心的回答及寶貴的意見。

司法院　敬上

★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四、
C 問卷第 44 題及第 53 題填答內容與歸類

本附錄蒐集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於 C 問卷第 44 題及第 53 題所填寫之所有答覆內容，本次調查期間所回收之 C 問卷中，約有 26.8%（40 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有填寫第 44 題，並有 34.7%（52 名）有填寫第 53 題，經重新歸類後（同一留言不以歸入一類為限，針對第 44 題之回答內容不以歸入第 44 題分析為限），依內容所涉及主題進行歸類。有關填答者之填答內容（可能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內容，已予以移除）及歸類情形，整理如下：

一、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想法、建議或期待（第 44 題）

制度宣導	
加強制度本身之推廣	期待國民能更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參與並提升國民法律素養。
	希望能持續推廣。
	增加國民對此制度的信任及國民法官制度的說明。
	期望國民法官的對外宣傳能更完善，身邊還是有朋友不知國民法官的存在及職責，希望能在這部份做加強。謝謝這五天工作人員的協助。
加強公假權益之推廣	需要對公司加強宣導，請公假才不會處處刁難。

制度運作及成效	
期待制度 更加完善	希望有任何問題都可以適度的調整，讓這機制更完整的運作。
	希望日後不要淪為形式。
	期待制度更為健全。
	定期檢討，適時修正，是絕對必要的，期待大家能用更理性的溝通，推動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
	期待國民法官制度更完善普及。
期待國民參與能 更為多元、普及	積極參與。
	期待能辦更多場讓人民參與其中。
	期待國民法官制度更完善普及。
	期待未來可以讓更多人有機會透過不同方式參與。
期待制度能 持續施行	支持持續進行。
	希望可以一直執行下去。
	希望可以持續維持此制度。
	一點一點的做，贏得信任。現在的民意社會，亂象太多，又容易被誤導，需要中流砥柱。
期待制度能增進 國民對於司法之 瞭解及信賴	希望能透過該制度使法院不再使人民害怕，也使人民理解法官最終裁決的艱辛。
	希望這個制度能讓人民更相信司法人員。
期待制度能使司法 更加反映國民 正當法律感情	期待審判結果更符合人民結果。

評議相關	
建議量刑系統進行資料更新	量刑資訊系統要更新，協助進行判決。
	司法院的量刑系統資料務必更新！
	希望量刑資訊系統可以更新案件內容，供有效參考。
	司法院官網的量刑系統資料請更新！資料太久遠。
	在量刑資訊系統停留在104年，希望能更新至最新。
	量刑系統更新。
	量刑參考過去歷年案件資料希望能更新。
	量刑資訊系統更新，硬體使用便捷性。
期待備位國民法官能夠被賦予陳述意見之權利（不參與表決）	希望未來備位法官可於評議中表達意見（但無投票權），因可能有法官討論中提到的問題，但備位法官在過程中有得知答案卻無法提出，很可惜！
	希望備位法官也能參與評議討論發表意見但可以沒有投票權。
	希望備位也有陳述意見的權利。
	建議備位國民法官可以參與評議討論，沒有投票權。
	備位國民法官無法在評議期間發表意見。
	因為備位法官已經全程參與，建議終局評議時備位國民法官仍能參與討論，投票不參與即可。
	備位國民法官於後續評議時無發言權、投票權只能旁聽的話，是否有一定要出席或者多出這席次的必要性。

罰則相關	
建議落實候選國民法官未到場之處罰	候選國民法官未報到，能落實處罰。

二、參與該次審判後整體性之想法或建議（第 53 題）

選任程序	
時間稍長	選任程序所詢之問題可以提早讓候選人填寫，減少選任程序所需時間。
	選任過程時間稍微長了一些，但因為是第一屆，相信再來會更進步。
流程略有混亂	選任程序流程執行上略有混亂，服務人員親切，法官講述易懂。
詢問問題內容	選任程序方面：可以大概詢問國民法官對人生的態度與看法，還有價值觀是什麼。沒有一定的對錯，只是要多了解如果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會如何公平、公正的參與案件審判。

審理程序	
消化案件資料時間不足	應予更充分的消化吸收案件資料時間。
	詢問證人時，反應時間很短，要一邊聽證一邊想，還要寫問題，時間很匆促，若能多些時間會更好。
	建議可先從程序庭開始的前因後果先行說明，提供相關證據資料明細，部分資料皆需待開庭才取得，後面消化時間有點短且片面。
需要更多休息與討論時間	希望有更多自由活動、自由討論的時間。
	開庭審理暫告段落後，應予所有法官（職業法官、正式國官、備位國官）共同充分討論案件細節的時間，再進行評議程序，否則備位參與意義相當薄弱。
希望加快審理節奏	減少休庭次數，加速審理流程。
希望能在開庭前對案由有大概掌握	希望在審判前可以由法官先帶領國民法官們了解本案的大概案由再開庭。
期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以更積極補充詢問	這次參與審判，我覺得坐在審判席上多人的看法意見沒有提出。當然又是檯面下說的很多，檯面上沒有提出來。我的期望是大家表達意見。
建議審理期程不要因為案件複雜度延長太多	此案已單純，日後若有更複雜案，建議期程仍維持選任半天、開庭1.5日、評議1.5至2日、判決書確認半日，共4.5日。

評議程序	
時間稍長	量刑評議時，關於被告心理、家庭……等內容評議時，討論上內容很容易重覆，覺得分太細，時間上會拉很長。
希望評議時 有更充分的討論	希望可以在選任前就先確定每位國民法官是否選任後都可以全程且全天參與再進行抽籤。因評議該案時有一位國民法官及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告知12：31要準時離開，故評議時並未有充分討論的時間，更明確的說是「大家只有針對少部分項目提出自己的看法，但過程中完全沒有討論」，覺得非常可惜也認為這樣倉促處理不太適當，選任的國民法官一定要保留足夠的時間，雖理解審判長期望12：31結束，但我認為不應在沒有充分討論的狀況下做出決定，這樣對於檢辯雙方、被害及被告都是不尊重的行為，畢竟他們為了這場審判準備了非常多的功課，我認為這點非常可惜，非常！但也許是我不夠了解實際評議的過程應該是如何，就這次我的理解跟實際狀況是有落差的，若未來有機會會想再參與了解是否評議都是這樣子進行，若是那我對司法程序會非常擔憂。尤其是納入了沒有法律相關知識的國民法官們，沒有充分討論的我們，判決出來的東西只是大家心裡的「我覺得、我認為」罷了。
參與收穫	
更認識 司法審判與法律	非常榮幸有此機會能夠擔任本案國民法官，從此次案件中，讓我們更理解法庭上的運作，一切法律事務不再對我們只是冰冷的名詞，增加了很多的法律知識，很開心能有這個經驗參與。
	很棒的體驗，法官的帶領和教導很容易讓我們理解法律。

	很榮幸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一同參與案件審理過程，除了對司法與法律能有一些認識了解之外，也能對案件的審判結果有一定的認知，不同於只能在外界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而了解到真實的社會事件本身與其真相，受益良多。
	首先很榮幸能參與審判一職，也是一個非常寶貴的經驗，國民法官的制度確實能提昇人民法律素養與價值，也非常感謝審判長與二位法官非常有耐心的解釋專業用語和法條，而且具有親和力，讓我能更有效的參與討論。
	從選任到審判，評議過程都深深體會到司法完整制度。雖然去打工短短五天，收穫良多，那些小幫手幫我們補飲料、餅乾，他們要當書記官還要忙裡忙外，真的也是辛苦他們了，感恩！
獲得特殊、寶貴或有意義的經驗	超乎預期，覺得是非常值得也可貴的經驗。
	感謝給予一同參與的機會！
	整體非常有意義。
	人生初體驗，非常榮幸。
	很棒又寶貴的經驗。

能夠了解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十分可貴的經驗，了解法官們判決的難處願意協助推廣國民法官制度。
	全民參審是很棒的制度，希望未來國民能對法官工作與難處有更深的了解。在過程中，法院的人員也很親切、大力的協助我們。法官也會用很淺顯易懂的方式解釋法條、評議中各種該考慮的因素等，每個人也有充分的時間可以表達自己的想法意見。
	這次能參與審判與評議真的非常的難得，讓我們看見法官們的辛苦，法官與國民法官科的人也都非常的親切，環境也非常的棒與溫馨，讓我們能安心與放心，謝謝你們。
	對媒體報導「恐龍法官」抱不平，因刑法是按證據判決，如檢察官出示的證據會影響判決。
感覺司法更具親和力	SOP流程順暢，環境設施人性化，人員態度良善且親切，打破以往對於法院冰冷生硬印象。
	整體流程還算順暢，不管是工作人員、法官、審判長都很友善，讓人民能不再覺得與司法很有距離感。
對於共同參與審判之合作關係有正向經驗	有緣再相聚。

法院環境、設施及服務	
設備及環境 相關問題反映	設備改進。
	冷氣太強。
	第二法庭備位4的發問按鈕壞掉，希望可以修好。
	設備亟需改進太落後了。
	審理期間，可採用電腦資訊軟體，以丟訊息方式提供審判長代為提問，減少傳紙條方式，傳遞與表達上多有落差。
	休息室可多擺回收垃圾桶，方便清潔人員收拾。
照料措施 相關建議	希望能專案補助教師公費排代課。
	中餐便當需要改善。
	早上搭公車容易遲到，搭計程車會超過補助，也許車馬費補助可以再多一點點。
書類資料 相關建議	不知國民法庭位置，曾走錯地方。
	建議爾後選任通知書加註發文字號，以利公教人員請公假。
	希望選任通知單上所需的日期可以直接標示日期(用月/日至月/日容易忽略或不清)。
對於未來案件量 增加法院工作人員 負擔之擔憂	115年的案件數和之後會有明顯差別，工作人員的負擔應被考量。

肯定、勉勵與感謝	
肯定	工作人員服務親切、對未來國民法官推動會有很好的加分效果。
	國民法官制度需要倚靠經驗的累積和國民的參與，這次參與感受到司法院在實施之前的用心及慎重準備，法官們在程序及法律相關問題也適時給予說明，也感謝工作人員們的勞心勞力。意見和想法的碰撞是很可貴的，期待國民法官制度在台灣漸趨成熟的樣貌。
	國民法官科的工作人員，積極主動、態度親切，給讚。
	從選任到正式開庭，法院人員皆給予很大的協助，十分感謝全體人員。對於各項程序的進行，也都有在事前清楚明確的告知，並不會有實際感到困惑的情形。對於國民法官一視同仁，讓人加強參與意願，即便是義務卻也更能積極參與，並平衡做出決定。
	整體素質很好。
	評議過程，國民法官，雖非專業，但都能客觀分析，理性判斷。覺得自己很幸運，上了很特別的一課。
	經由參與國民法官的審理過程，可以更充分的理解法院的運作跟審理的過程。這次參與，地方法院真的非常的用心，事前準備非常的充分，流程也非常的順暢。專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用的詞語都非常的親民易懂，所以在審判的過程中可以輕易的進入狀況。
	選任程序流程執行上略有混亂，服務人員親切，法官講述易懂。

感謝	謝謝法官與法院職員這段時間的幫忙與協助，謝謝！
	辛苦了，感謝。
	謝謝這一週法官們的悉心指導循序漸進，讓我們可以很快進入案情完成最終評議。也謝謝工作人員的細心照料與協助。很棒的經驗，希望能繼續推廣。
勉勵	審判長及法官們和國民法官們辛苦了！

CITIZEN JUDGES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ULTS

司法院
Judicial Yuan